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曾文亮、李佩蓁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聰敏、林文凱、張素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鄭維中、鍾淑敏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n-liang Tseng	Pei-chen Li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Wen-kai Lin
	Su-bing Chang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Wei-chung Cheng
	Shu-ming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
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徐聖凱 ………………………………………… 1

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
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劉晏齊 …………………… 51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
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洪廣冀、張家綸 ………………………… 85

資料介紹

新港文書兩件補遺／李壬癸、黃秀敏 …………………………………… 14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2 期，頁 1-49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

徐聖凱**

摘　要

本文梳理日治都市公園休閒機能的發展輪廓，以全臺公園與公園設施調查為基礎，討論日治公園之擴張、類型與位置，以及各時期設施與活動變化，再透過設施與活動變貌，初步提出公園休閒機能變遷之論説。經本文調查，日治全臺至少設置了 33 座都市公園，整體發展由人口集中的主要都市，向一般市鎮擴散，範圍由本島西部往東部、離島擴張。然而臺灣的公園，在 1910 年代以前被置入大量教化性用具，而抱持較強的教化性格，直到 1910 年前後休閒性設施才漸豐富，尤其 1920 年代以降，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水泳場等遊憩設施大量進駐，公園成為集合多種遊憩裝置的群聚性休閒空間。日治前期官辦之慶典、祭典、儀式，在公園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1920 年代以降，隨多種休閒設施群聚公園內，於公園舉辦之休閒活動愈見頻繁，臺人中下階層亦於 1930 年代常在公園出沒。戰時公園空間或活動，皆往戰爭協力方向發展，然其日常性「提供休閒」的機能，於戰時也未完全消失，直到 1943 年 6 月以降為增產糧食和預防空襲，公園休閒機能快速崩壞。透過公園被轉用為戰爭協力工具，或置入大量教化用具，反映公園也是執政者藉以推展其社會教育之中介工具，從而帶來民眾休閒教育化之現象。

關鍵詞：都市公園、公共空間、休閒遊憩、政治教化、生活文化涵養

* 本文改寫自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於此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5 月 5 日。

一、前言
二、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
三、「提供休閒」的虛與實：日治前期偏重教養與教化
四、作為都市休閒廣場：「群聚性」休閒空間的形成
五、休閒活動的變貌
六、戰時的鍛錬、動員和休閒機能並存
七、民眾休閒教育化與執政者的社會教育
八、結論

一、前言

公園是都市裡面人們流動的場所，在這裡有較少的制約，也保障民眾在此停留、使用的自由，例如兒童到公園玩鞦韆、路人經過歇腳、遊民在此過夜、市民在此集會，無論是誰都可以駐足停留的公共性空間。[1] 公園也是都市裡的花園，其恬靜氣氛，彷彿使人遠離都市塵囂。公園存在之機能通常是多重的，例如促進衛生、美觀、都市合理運作、防災、集合群眾和休憩等，皆為都市公園機能之一。將公園機能放在時間軸線上，則產生於不同時期。就最原始公園機能而言，「提供休閒」無疑是其主要功能，近代大眾公園在概念上的雛型，首先是由鑽研哲學、美學的大學教授 Christian Cay Lorenz Hirschfeld（1742-1792），在 18 世紀末提出，他主張在都市中設置「民眾園」（Volksgarten），這座大眾公園首先是一座休閒空間，同時兼具兩種教育機能，一是使一般民眾學習上流市民的教養，二是培養民眾對於國家的熱愛。[2] 可知公園最初核心機能，在於提供休閒場所，並兼具教養及教化民眾之教育意義。

1 小野良平，《公園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 1。
2 白幡洋三郎，《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京都：思文閣，1995），頁 23-29。

進一步來說，公園更是容納各種休閒娛樂的場地，且大多是由執政者主動打造。近代以來，執政者積極介入民眾的休閒娛樂，無論是制定國定假日，打造公開使用的休閒場所，或者舉辦各色休閒活動，甚至這些假日、場所和活動規模不斷擴增，使得政府在近代休閒娛樂的發展過程，扮演益為關鍵的角色。1895 年日本治臺後，外來執政者也在臺灣各地，陸續設立各種常設性休閒娛樂設施，都市公園則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官設休閒場所之一。

而今日我們所熟知的「公園」一詞語源，是將公園視作政府提供予人民休憩之設施，並在國內逐步廣設。關於「公園」語源，在中國古書中雖有「公園」之語，但意指官家的園林（官園），並非近代界於私園和官園之間的大眾庭園，日本傳統將遊憩、休閒的庭園稱為「遊園」，遊憩的地點則為「遊園地」、「遊觀所」、「花屋敷」。於幕末時期的日人海外見聞記中，大多稱西方公園為「遊園」、「花屋敷」、「逍遙園」，官僚海外視察報告書，認為西方公園具有休憩、涵養性情、維持健康等機能，並建議在東京廣設大小型公園。日本開港後的 1860 年代，在日歐美人士為了維持其在本國生活模式，要求日本政府於外國人居留地設置公園，而日本官僚在交涉過程中，將 public garden 翻譯成「公園」，爾後日人的海外見聞記，也多將 park 或 public garden 稱呼為「公園」，並於 1873 年太政官布告中採用了「公園」一詞，使之成為官定詞彙，並於實際上逐步廣設，「公園」遂在 1870 年代的日本社會中固定下來，爾後，「公園」一詞逆輸出到包括殖民地臺灣在內的漢字文化圈。[3]

故就公園概念的來源，或者「公園」語源，皆反映該設施所開放的對象，存在執政者提供大眾使用和大眾休憩之意義，因而近代「公園」不同於清代富戶之「私園」，或者帝王貴族之「官園」，後兩者都是限定少數人使用的非開放性場所，近代「公園」則由執政者所設置，在理想上包容不同族群、階級、性別、年齡等身分差異之公共性遊憩所在。但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公園，是外來執政者在殖民地所設置，是否能夠與執政者「提供休閒」畫上等號，除了需檢視空間實體究

---

[3] 參見細川潤次郎，〈小遊園設置ノ為八丁堀元桑名邸跡払下願書〉，《大隈文書》（東京：日本早稲田大學藏，1872），請求記號：イ 14 A4272，不著頁碼。細川潤次郎為 1873 年明治政府派遣到西方，並參加維也納萬國博覽會之官員。參見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卷二）》（東京：大修館書店，1984 年修訂版），頁 28；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二卷）》（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7），頁 74；白幡洋三郎，《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頁 169-179。

竟被置入什麼樣的設施，也涉及休閒活動之性質與特徵常伴隨特定風俗民情、社會文化進程與政治體制而變化，「提供休閒」可能是為了符合在臺日人之需要，而不是為了臺人民眾？或是以公園「裝飾」殖民統治，僅是執政者表象上的作為？從而，必須回到文獻本身，正視日治公園的實際面貌，以理解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實際機能。

本文旨在梳理日治時期都市公園「休閒機能」的發展輪廓，以整體都市公園為對象，首先盤點整體公園擴張趨勢、公園類型與位置，內在施設具什麼樣的特殊性，平時這類設施如何被利用，在戰時要求節約、自肅、強化精神動員與經濟統制的政治環境下，其「提供休閒」之機能又如何變化。最末透過長時間的公園休閒機能之變貌，反映執政者經營公園的政治目的與社會管理對策。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都市公園研究，[4] 多數成果雖然僅以一座公園為討論對象，且集中在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屏東等大都市，對於街庄地區的公園明顯有所不及，但也提供了個別公園較為細緻的討論，諸如如何建造、經費來源、有何設備等細微之展現，少部分則涉及活動層次的討論，這些「單一而細

---

[4] 主要有：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宋曉雯，〈台湾の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兵庫：神戸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12）；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陳文松，〈打造府城的門面：集國民教化與運動休閒於一身的臺南公園〉，《臺南文獻》（臺南）11（2017 年 6 月），頁 86-117；蔡厚男，〈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利天龍，〈日治時期屏東公園的創設、管理與地景變遷〉，《屏東文獻》（屏東）19（2015 年 12 月），頁 3-83；林良哲等，《臺中公園百年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3）；張志源，〈日治時期嘉義公園設置與擴建：都市空間變遷之觀點〉，《嘉義市文獻》（嘉義）21（2012 年 7 月），頁 11-32；林芬郁，《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20）。其他相關公園研究，諸如：楊博淵、葉純帆，〈日治時期馬公市街公園綠地的形成與發展〉，收於紀麗美總編輯，《澎湖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07），頁 77-111；局建德，〈日治時期臺中市區公園綠地計劃發展與影響〉（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2006）；林奎璉，〈歷史性都市林植栽調查與分析：以臺南公園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2006）；楊舒淇，〈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北新公園の生活史的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6: 5（2003 年 3 月），頁 409-412；楊平安、平野侃三，〈台北市の公園緑地の変遷と考察〉，《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2: 5（1998 年 5 月），頁 453-458；柳五郎，〈日本統治下の朝鮮・台湾における公園問題〉，《造園雑誌》（東京）56: 5（1992 年 3 月），頁 37-42；高凱俊，〈臺南公園之創建〉，《臺南文獻》11（2017 年 6 月），頁 8-29。打狗公園或者小公園，皆非當時官方文獻認定之都市公園，相關研究可另參見：李文環、蔡佩蓉，《打狗公園野望》（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楊平安、平野侃三，〈高雄市の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公園緑地計画の歴史的展開〉，《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4: 5（2000 年 3 月），頁 451-456。

緻」的研究都可作為本文參考的來源。另一方面，雖然已存在如此豐富的個別公園研究，卻也並未因此堆疊出一部整體公園史，或者較為巨觀的日治公園面貌。實際上，將一座座公園拆分研究，甚至視其為是理所當然的分析框架時，臺灣公園史就被隨之拆分成為一個個擁有自身獨特性和豐富故事的個別事例，實際上這些被拆分開來的公園，彼此之間可能存在某些明確的內在聯繫，或者存在相近的發展趨勢，又或是提供類似（而非完全不同）的休閒體驗與影響，因刻意區分而隨之被掩沒和忽視其共通性，因此，本文另一個意義就在於，面對當前研究細碎化的趨勢下，結合本文實證性的研究調查與既有研究整合，進而提出公園休閒機能變遷之宏觀論說。

本文主要討論基礎，在於針對全臺公園設施進行廣泛之調查，雖然日治時期官方（含中央與地方）文獻對於都市公園沒有一定的認定標準，不同文獻依其屬性、採錄標準及資訊來源，所收錄之公園不盡一致，但至少是經由官方所認定之公園。相對之下，報紙媒體對於何謂公園的認定則有浮濫之虞，當時只要一塊充滿綠意之空間，就可能在報紙上被稱之為「公園」，但這些綠地往往不是政府所認定的都市公園。為統一討論標準，本文一律以官方文獻為基準，尤其是中央機關出版品和各地方市街庄要覽所揭舉之公園，即屬本文討論之公園範圍，反之則否。利用官方文獻確認公園範圍後，再輔以報紙等資料梳理公園內部的實質設施。經由本文調查，日治時期全臺「至少」設置了 33 座都市公園，範圍幾乎遍及全臺（參見文末附錄）。其中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文獻中的「新公園」。新公園一般指涉「臺北公園」，因臺北第一座設立的公園為圓山公園，第二座公園臺北公園設立後，相對於圓山公園較新，故俗稱之為新公園，但新公園並不是正式名稱。臺灣各地陸續設置都市公園後，亦流行自稱該地方公園為「新公園」，因此日治文獻中「新公園」幾乎全臺都有，無論是何地的「新公園」，皆非正式名稱，在本文一律以正式名稱稱呼之。

二、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

關於日治公園數量與分布，首先可參考中央主管機關之紀錄。日治初期各地方公園相關之土地與官有財產，原由中央總務局（內務局前身）地方課負責，1911

年 11 月之後為內務局地理課，[5] 實質管理則由地方各廳庶務課負責。[6] 然而臺灣總督府對於地方設置公園的直接控管也僅到 1910 年代，1920 年起臺灣施行地方自治，地方公園改為地方自行管理，非中央機關直接管轄。也因若非特殊事項，建造或廢止原則上不需中央機關認可，1921 年才由內務局通令各州，逐年通報公園異動情形（該資料今日未見），即使如此，依然造成中央各機關出版品所登載的設施及設施數量各有缺漏，且皆不一致。欲把握全臺公園的整體情形，還可以透過當時中央或團體針對地方公園設施所進行的普查，而這類普查雖曾在日本進行，但未曾在臺灣施行過，無法藉以得知明確的設施概要。所以，瞭解全臺公園概況的唯一方法，就剩下逐一翻查文獻，針對地方及中央政府機關的出版品，盡可能地進行地毯式搜索。[7]

本文調查結果參照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1905 年全臺都市公園僅 6 座，屬正要起步的時期，1920 年增加到 17 座，1939 年為 33 座，達戰前公園數量最高峰。若以總督府內務局編《市街庄概況》（1939 年版）的地方行政區劃為標準，[8] 將這 33 座公園放在時間和空間的發展脈絡下，可見日本統治前十年的公園集中在市層級的主要都市，1910 年代前後市層級的公園持續增加，此外也擴張到次要之街層級，由人口集中的主要都市漸向一般市鎮擴散（表一）。1920、1930 年代市層級公園穩定成長，但街層級的公園更顯著增加，雖然不是所有的街都設置了公園設施，但已明顯呈現出由核心都市加速向一般市鎮擴散的趨勢。日治時期的都市化程度有限，[9] 但市、街都市化程度仍有所差距，可知道除了主要都市，一般市鎮也存在設置公園之需求。然而，庄層級明顯缺乏公

---

5 宋曉雯，〈台湾の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6 臺北廳編，《（大正二年）臺北廳例規類集》（臺北：該廳，1913），頁 178-181；阿緱廳編，《（大正三年）阿緱廳例規》（阿緱：該廳，1914），頁 186-187；臺中廳編，《（大正七年）臺中廳行政事務並ニ管內概況報告書》（出版資訊不詳），頁 1、19。

7 〈公園ニ付キ大要事項異動報告方通達（各州）〉（1921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6963-8；〈公園管理規則廢止〉，《臺灣總督府府報》2294（1921 年 1 月 19 日），頁 45；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頁 52；宋曉雯，〈台湾の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昭和十四年）市街庄概況》（臺北：該局，1939）。

9 據統計，日治時期都市人口最多只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幾強，直到戰後 1970 年代都市人口才到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參見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2），頁 104-116。

園設置，北投庄、金包里（金山）庄、白河庄可能都是因溫泉資源豐富，才特別在庄層級設置公園，若對照市、街層級公園快速發展，和庄層級的缺乏，可以說公園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之處（市與街），與人口稀疏的地區（庄）形成顯著的二重結構，這樣的二重結構發展直到日本統治結束以前，雖有些微地拉近，但沒有顯著的改變。

表一　公園的擴張與市街庄分布　　單位：座

	市		街		庄		總數
1905 年	5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屏東公園	1	鼓山公園	0	—	6
1910 年	6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屏東公園	3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鼓山公園	0	—	9
1920 年	8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屏東公園	7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大溪公園、南投公園、草屯公園、鼓山公園、澎湖公園	2	北投公園、白河公園	17
1930 年	11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龍山寺公園、平和公園、新竹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屏東公園	14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大溪公園、南投公園、草屯公園、員林公園、斗六公園、虎頭埤公園、鼓山公園、鳳山公園、恆春公園、潮州公園、花岡山公園、澎湖公園	4	北投公園、金包里公園、集集公園、白河公園	29
1939 年	13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龍山寺公園、川端公園、平和公園、新竹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臺中水源地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屏東公園	16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大溪公園、南投公園、草屯公園、員林公園、斗六公園、虎頭埤公園、北港公園、鼓山公園、鳳山公園、恆春公園、潮州公園、花岡山公園、玉里公園、澎湖公園	4	北投公園、金包里公園、集集公園、白河公園	33

說　　明：市、街、庄的認定以 1939 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昭和十四年）市街庄概況》為標準。
資料來源：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表二　公園擴張與州廳分布　　單位：座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臺東廳
1905 年	2	0	2	0	2	0	0	0
1910 年	4	1	2	0	2	0	0	0
1920 年	5	2	4	3	2	0	1	0
1930 年	8	3	6	5	5	1	1	0
1939 年	9	3	7	6	5	2	1	0

資料來源：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在各州廳的分布上也有相似趨勢。公園在各州廳的發展程度不同，但一致呈現「量」的增加趨勢，以及在範圍上由本島西部往東部、離島擴散（表二）。五大州當中，人口最少的新竹州公園數量也較少，行政中心所在的臺北州為全臺最多，其它高雄、臺中、臺南州都有五至七座公園的程度。而且這些設施的普及除了本島西部，也向地廣人稀的花蓮港廳，以及離島的澎湖廳擴散，除臺東廳外，呈現全臺皆有公園的情形，惟東部及離島設施數量在日本統治時期仍甚有限。

將上述公園放在公園自體的歷史脈絡，和施設特色下，可進一步區分其類型。臺灣公園設計仿效自日本，而日本本國引入之公園雖自西方而來，但在日本經過適地化過程，從而形塑出獨特的日本式公園。日本最早出現的公園係太政官布告後，以文明開化為思想基礎，再藉由表面上將傳統「遊觀所」（遊樂地，大多是社寺境內的廣場）、社寺地、公有地，就地更名為公園，而後逐漸增加設施，如此的轉換一方面符合了當時的社會環境條件，另一方面完成休閒設施（在表面上）西化的目的。故與西方不同的是，多數日本式公園原係社寺用地，在設置公園時將既有社寺一同保存，因此日本公園和宗教空間、神聖空間共存的關係，自始即相當密切，這也是日本公園和西方公園的顯著差異之一。也因為日本最初的公園是由社寺境內的遊觀所轉變而來，而且這些社寺大多位在臺地或臺地邊緣，於是日本傳統公園多位在相對位置稍高，或有所起伏的地形上，形成日式公園的特色之一。[10]

日本公園發展的另一個里程，是經由都市計畫所建造的首座近代公園——東京日比谷公園。相較多數傳統遊觀所、社寺地、公有地，是從有到有，就地冠以公園之名，日比谷公園是第一個從無到有，經由都市計畫而產生，且形貌相當西化的公園。然自此之後，經由都市計畫所產生的近代公園，或多或少都還是納入了某些日本傳統設施，如日式庭園、神社或宗教空間等，以「和洋折衷」的型態出現。而這些和洋折衷或者說是具有日本特色的西洋設施，成為日本公園和臺灣公園的類型之二。由公園中神聖空間與休閒空間共存，以及代表日本文化的獨特設施，可知日本引進西方公園係採取符合當下社會環境條件之方式，或者改變原產地中的某個參數，例如在十分西化的設施內，添加小部分的日式庭園與神社，使之與日本風土融合。

10 田中正大，《日本の公園》（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4），頁 11-162。

明治時期以來公園在日本的發展，於領有臺灣後也被引入，是以臺灣也存在與上述日本公園型態相對應的公園：一是傳統風景區就地轉變成公園，屬於「自然公園」，可以圓山公園為代表，其源頭是日本太政官布告以來將傳統遊樂地、社寺地、公有地，就地轉化為公園的方式。二是「計畫公園」，以市區計畫而成的臺北公園（俗稱新公園）為代表，其設計深受西方影響，如同日比谷公園設置了大量近代化設施，同時折衷保留了小部分傳統景觀。第三種是 1910 年代起受到一次大戰影響，由日本本土開始強調運動的社會教育，所形成以運動場為本位的「運動公園」，1920 年代之後臺灣地方街庄設置的公園也多屬此類。而這三種公園皆是以日本的公園發展為範本，臺灣始終並沒有超出於此的發展，可以說當時所採取之公園型態，主要是適應日人的在臺生活。

但臺灣公園也有其較為特別之處。臺灣部分公園內保留了清代遺留之碑、祠、坊等遺跡，如後所述，這些皆屬可轉化成日人統治所用的教化性設施。另一方面，臺灣公園的建造與擇址，相當程度上改變了清代以來的地貌。就公園擇址所在，不少是清代到日治初期作為墳墓地，這些墓地位在地勢突起的丘陵，以及市鎮邊緣，進入日本統治後就地被轉化為公園地，例如圓山公園原為日本陸海軍與民政局用墓地，更早之前亦為清代漢人墓地，此外的大嵙崁公園、新竹公園（原枕頭山腳漢人墓地）、臺中公園（原砲臺山漢人墓地）、嘉義公園、臺南公園、鼓山公園（原鼓山塚漢人墓地）之所在位址，至少都有一部分是由清代漢人墓地，就地轉化成為公園，原址散在的墳墓則集體遷移。[11] 因此日治初期起鉅變之都市景觀，是忌蔽的、陰暗且雜亂的墓地，轉化為明亮、乾淨，且富於生氣的公園地。

臺灣公園規劃偏向便於日人適應在臺生活，也可就公園所在位置言之。日治時期公園所在位置確實有偏向日人居住區的情形，也就是日人居住地鄰近公園的比例，大多稍高於臺人（表三），使得日人利用公園的便利性相對較高，臺人便利性較低，在便利性上形成日人、臺人的高低階序差異。1930 年《臺灣新民報》登載臺北市內公園皆靠近日人居住區之輿論批判，加上 1924 年設置於臺人居住區附近的臺北龍山寺公園設施內容薄弱，確實可映證臺灣知識階層批判之日人、臺人階序差異問題。[12] 也因為日治公園相較接近日人居住區，殖民者為何在臺設置

---

11 參照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12 〈臺北市三大問題　第一街道　第二公園　第三市場〉，《臺灣新民報》，1930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

表三　各地方主要公園所在日、臺人數

公園	相鄰町別	相鄰町日人數	該市日人總數	鄰近比例	相鄰町臺人數	該市臺人總數	鄰近比例
高砂公園（基隆市內）	高砂町、旭町、福德町	322	22,316	1.4%	6,749	58,306	11.6%
臺北公園（臺北市內）	文武町、明石町、榮町、表町、本町	6,995	81,738	8.6%	1,225	170,104	0.7%
新竹公園（新竹市內）	花園町	364	5,776	6.3%	647	44,676	1.4%
臺中公園（臺中市內）	新高町、新富町、錦町、寶町、大正町、千城町	4,180	15,626	26.8%	9,616	52,762	18.2%
嘉義公園（嘉義市內）	山下町、宮前町、東門町	1,420	9,450	15.0%	4,611	61,797	7.5%
臺南公園（臺南市內）	老松町、花園町、北門町	1,651	16,654	10.0%	5,085	90,469	5.6%

說　　明：1、「相鄰町」為公園所在地及緊鄰之町別，其中僅新竹公園完全在單一個町內，未與其它町相鄰。2、各町與各市人口統一以 1935 年國勢調查結果為基準。3、「鄰近比率」=「相鄰町族群人數」除以「該族群市內總人數」，再乘以 100%（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4、本表主要列出具重要性，同時可供分析（文獻上可見「町」之日臺人數別）的公園。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該部，1935），頁 6、8、30、52、80。

公園的一個有力說法，就是為了替來臺日人打造理想生活環境，吸引更多的日本人移住，使離鄉背景的日人起「永住之心」，獲安定生活，就政策而言，可說有相當的合理性。

反過來說，藉由表三「相鄰町日人數」、「相鄰町臺人數」觀之，除了臺北公園外，各公園所在地居民總人數仍是「臺人遠多於日人」，加上公園本身無族群限制地開放，應認為日治公園其實是同時面向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兩者的公共設施。[13] 實際上，日人建造公園時需要塑造臺人民意支持（如基隆高砂公園），[14] 設置銅

13　殖民地公園「無族群限制地完全開放」，若對照同時期中國的租界區公園，又有不同的意義。中國上海的公園綠地和廣場主要設置在歐美人士享有特權的租界，在 1928 年以前基本上限制一般華人進入，1928 年才開始對華人開放，但仍以售票制篩選遊客。天津的英國公園、法國公園、意國公園（義大利）也有禁止華人入場或隔離使用的規定。相較之下，臺灣在同時期日本統治下，各種公共休閒設施並無族群使用之限制，而與上述中國租界區的情形存在顯著差異。作為另一異例的是，日本在滿洲國設置的少數公園，也有偏向當地中國人的例子，因此整個東亞的休閒發展，各有其相同或相異之處。參見王敏、魏兵兵、江文君、邵建，《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间（1843-1949）》（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頁 6、37-58；陳蘊茜，〈日常生活中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冲突：以中国近代公园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学学報（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南京）2005: 5（2005 年 9 月），頁 86-89；謝佩珊，〈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頁 105；越澤明，《満州国の首都計画》（東京：筑摩書房，2002），頁 186、215。

14　〈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規則中認可ノ件（臺北廳）〉（1911 年 12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795-8。

像、紀念碑須向臺人募款，[15] 部分公園內設置了清代坊、碑、祠等清代遺產，即可瞭解日治公園設計上既是配合日人習慣，但同時也不排除、甚至希望臺人利用之設施，難以說是特定族群的專屬空間。惟由「發生面」考慮時，最初發案建造都市公園之動機，實無法忽視滿足在臺日人需求之面向，是以在擇址建造當下，出現位址較為偏向日人居住區的情形。

三、「提供休閒」的虛與實：日治前期偏重教養與教化

瞭解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等基本資訊之後，重要的是公園在空間上的休閒機能形成經過。就設施的「實質內容」而言，日治前期都市公園的教養與教化機能（而不是休閒機能）明顯地突出，直到 1910 年代，其休閒機能才逐漸增強。

公園的實質內容可分別以圓山公園和臺北公園為代表，除了它們分別屬於自然公園和計畫公園外，這兩座公園位在資源相對豐富的島都臺北，而以島都資源之豐富、日人之集中，於「提供休閒」的實踐上仍見其虛與實的兩面性，可推知日治前期整體公園之發展趨勢。

1896 年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提出在圓山設置公園的構想後，同年圓山隨即被指定，陸軍墓地以外的墳墓則被遷移，圓山公園設立後到 1910 年前後，都處在消極發展之階段。首先圓山公園設置後，隨即被當作臺灣神社候補地的首選，雖然最後擇址在對岸的劍潭山，但因為臺灣神社的籌設，而被一同進行環境整備，並且在土地徵收過程，為神社景觀著想，而將圓山丘陵的樹木一起徵收。然除了步道、涼亭及美化景觀之植樹等基礎建設外，1910 年前後圓山公園的設施皆為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設施，例如設置臺北縣警察表忠碑（紀念殉職警察，1899 年）、水野遵銅像（紀念首任民政局長，1903）、移入清代節孝祠（藉公園之地表彰大義，1906），以及一旁臨濟護國禪寺（臨濟宗布教所）、陸軍墓地（合祀日本陸軍軍人軍屬英靈），及淨土宗忠魂堂（淨土宗布教所）。[16] 這些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設施，對使用者無論是日人、臺人而言，都偏向屬於教化性設施。

---

[15] 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0、25、29、35、37-42、44。

[16] 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頁 12-34。

由此窺知，日治前期圓山公園首先應該是一座休閒空間，但內在設施卻偏向以教化為本位，乃至輔助神社景觀美化、便於公眾參拜神社、又以林木蒼鬱添增神社之神聖性。此際的圓山公園在表象上是一座公園，實像上較接近以公園為名的教化空間，或是臺灣神社的附屬物，本質上應是屬於日常行樂的場所、形式上也具日式公園外表的圓山公園，其設施內容在 1910 年以前，除卻步道涼亭等基礎建設外，都是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設施的裝置，這樣的發展也可能是因為圓山公園就在臺灣神社旁，而被當作特殊案例，故可另就富有盛名的臺北公園（新公園）為例，並一併說明 1910 年代以前臺灣整體公園在實質內容上的普遍現象。

臺北城內的臺北公園係模仿日本日比谷之規劃，將官廳、公園集中一地之手法，於 1908 年開園。在臺北公園正式開園以前，其園域內陸續出現了臺北俱樂部（日人官紳集資的日人交流場所）、急公好義坊、兒玉源太郎紀念塑像、移入清代節孝坊、噴水池等設施，而這些設施的設計主軸，係以兒玉源太郎紀念塑像為重心，藉此突顯兒玉前總督之政績，[17] 且其它設施仍多為教化性設施。1908 年開園後又增建了音樂堂及後藤新平銅像，增建之音樂堂雖然是休閒設施，但園內的兒玉塑像和後藤新平銅像，自此成為臺北公園規劃上兩個最為重要的節點（nodal points），將公園的視覺焦點和遊園路徑刻寫在權力教化關係之中。[18] 此際能夠被核可在臺北公園設置的設施，其實共有四種，一是屬於公眾娛樂又不妨礙衛生風紀者，二是表彰偉人功德或忠孝義烈，裨益於世道人心者，三是為達成學術指導目的，以娛樂實行教育者，四是在公園維持上必要的設施。[19] 但顯然在實踐上，「表彰偉人功德或忠孝義烈，裨益於世道人心者」的教化性設施，是這時期的主打。質言之，即使是在甚具代表性的臺北公園，1910 年代以前仍是以教化性設施為主打，對於休閒設施的建造較為消極。

這般以教化設施為主的實質內容，實為 1910 年代以前臺灣各地公園的普遍現象，也就是公園本質上理應是日常行樂場所，實質上的行樂用具偏少甚至沒有，而陳設之教化用具卻相對積極，同時保留了少部分清代具教化意義的碑、祠、坊（如節孝坊）。以表四為例，1910 年以前臺灣幾個主要公園有 19 個教化性設施，

---

17 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頁 78。

18 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頁 53。

19 〈臺北公園內設備ニ關スル件〉（1906 年 7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188-32。

表四　日治初期至 1910 年代主要公園之設施

公園名稱（開園時間）	1910 年以前設置設施	1910-1920 年設置設施
圓山公園（1897）	臺北縣警察表忠碑（1899）、臨濟護國禪寺（1900）、陸軍墓地（1901）、水野遵銅像（1903）、清代節孝祠（1906）、淨土宗忠魂堂（1906）	圓山動物園（1914）、臺灣日日新報筆塚（1914）
高砂公園（1900）	招魂碑（1908 移入）	水族館（1916 設立。1919 廢止）
臺北公園（1908）	臺北俱樂部（1902）、急公好義坊（1905）、兒玉紀念塑像（1906）、清代節孝坊（1906？）、音樂堂（1908）	後藤新平銅像（1911）、ライオン喫茶店（1912）、運動場（1913）、臺灣總督府博物館（1915）、天滿宮（1916）、柳生一義銅像（1918）、小型水泳場（1920）
宜蘭公園（1909）	忠義魂魄（1905，紀念物）、宜蘭神社（1906。1918 遷出）	公會堂（1914-1915）、獻馘碑（1909）、警察官招魂碑（1920）
北投公園（1913）	（尚未設立）	公共溫泉浴場（1913）、溫泉浴場附屬兒童遊園地（1916）、小型動物園（1916？）
臺中公園（1903）	物產陳列館（1902 遷入）、清代北門門樓（1903）、自轉車競技場（1904）、昭忠碑（1905 移入）、兒玉源太郎塑像（1907）、紀念植樹（1908 以降數次）、貴賓休憩所（湖心亭，1908。1913 對外開放）	臺中神社（1912）、後藤新平銅像（1912）、御大典紀念運動場（1915）、小型動物園（1917）
嘉義公園（1911）	（尚未設立）	辨財天祠堂、震災紀念碑（1906）、清代福康安生祠碑石（龜碑=贔屭）、羅山俱樂部、嘉義廳警察官吏殉難記念碑（1913）、嘉義神社（1915）、運動場（1917 以前）、野球場（1918）
臺南公園（1917）	（尚未設立）	運動場（1914）、兒童遊園地（1914）、小型動物園(1914)、寄付者紀念塔(1917 以前)、招魂碑（1920 遷入）
屏東公園（1902）	（僅基礎設施）	忠魂碑（1915）、運動場（1916 以前）、庭球場（1916 以前）、阿緱神社（1918）
鼓山公園（1904）	移入清代同心赴義碑（1904）、三十三士碑（1905？）、鼓山招魂碑（1905）、精忠護國碑（1908）	鼓山公園記念碑（1912）

說　　明：1910 年以前公園設施多為教化性設施，自 1910 年前後，休閒性設施逐漸增加，但仍設置不少的教化性設施。

註：1、一般字體為教化性設施，灰階底色為休閒性設施。2、依序由北到南及設置時間先後順序排列。3、部分設施是先有設施之後才開園，故設置時間早於開園時間。4、為突顯設施性質，本表暫將涼亭、座椅、步道等基礎設施除外。5、1920 年全臺公園為 18 座，本表主要列出其中 10 座具重要性，同時能夠對照突顯 1910 年代前後變化者。6、本表相同的公園，在 1920 年代以降總計設置了 18 個休閒性設施，和 9 個教化性設施。

資料來源：節錄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但只有 6 個休閒性設施（且這 6 個當中，有些在 1910 年以前尚未開放，或者休閒機能薄弱），有些公園根本沒有休閒性設施。若參照各地方官僚主張設置公園的理由，是為了打造「公共性娛樂園」、「公眾之遊覽娛樂地」、「使人民逍遙快娛」，[20] 對照公園設置後的實際發展，似顯示出其「提供休閒」存在虛與實的兩面性。殆至 1910 年代，臺灣公園內的休閒性設施才逐漸豐富起來，同以表四為例，1910-1920 年間增設的設施中，休閒性設施和教化性設施各佔一半（各 19 個），休閒性設施逐漸增加，但仍設置了等量的教化性設施。

透過公園的「實質內容」，呈現出表面上以「提供休閒」為目的，並打造具有休閒外表之公園設施，實際上內部置入大量教化用具的虛、實兩面。但既有公園之設立，即使內部僅有涼亭、步道之基礎建設，而毫無其它休閒性設施，也不能視其全然沒有提供休閒之面向。

進一步觀察都市公園所屬教化用具，則存在多個種類。最先出現的是紀念碑，數量上亦最多，其次是清代具教化性的史蹟，最後是造價高昂的紀念塑像：

表五　日治時期各都市公園主要之教化性設施：塑像、紀念碑、清代遺產（排序順序依設置時間先後）

名稱	時間	紀念對象
圓山公園臺北縣警察表忠碑	1899	紀念殉職警察
圓山公園水野遵銅像	1903	紀念中央官僚
澎湖公園小林廳長德政紀念碑	1903	紀念地方官僚
鼓山公園清代同心赴義碑	1904 移入	呼籲地方團結一致
臺北公園清代急公好義坊	1905 移入	表揚熱心公益之義
宜蘭公園忠義魂魄	1905	紀念軍警戰死者
臺中公園昭忠碑	1905 移入	紀念日本領臺以來戰死者
鼓山公園三十三士碑	1905?	紀念殉職軍警
鼓山公園鼓山招魂碑	1905	合祀清代分類械鬥死亡之臺人，呼籲地方人士和睦一致
臺北公園兒玉紀念塑像	1906	紀念中央官僚
臺北公園清代節孝坊	1906	表揚貞潔之女性
嘉義公園震災紀念碑	1906	地震死傷、政府救恤之紀念
圓山公園清代節孝祠	1906	表揚節烈孝順之女性
草屯公園北投新圳紀蹟碑	1906	紀念北投新圳建設
臺中公園兒玉源太郎塑像	1907	紀念中央官僚

[20] 〈文昌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制定認可（桃園廳）〉（190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72-6；〈大嵙崁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認可（桃園廳）〉（1912 年 6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933-3；〈臺北公園設置及共同墓地變更方伺指令〉（1896 年 7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1-1。

高砂公園招魂碑	1908 移入	紀念基隆守備隊戰病死者
鼓山公園精忠護國碑	1908	呼籲地方團結貢獻國家
宜蘭公園獻馘碑	1909	紀念番人歸順
嘉義公園清代福康安生祠碑石龜（=贔屭）碑	1910 移入	記功碑，史蹟
臺北公園後藤新平銅像	1911	紀念中央官僚
臺中公園後藤新平銅像	1912	紀念中央官僚
鼓山公園記念碑	1912	紀念公園落成
澎湖公園松島紀念碑	1912	紀念罹難官兵
嘉義公園嘉義廳警察官吏殉難記念碑	1913	紀念警察殉難
彰化公園北白川宮紀念碑	1915	紀念臺灣開拓者，殉難皇族
屏東公園忠魂碑	1915	紀念殉職軍人
臺北公園柳生一義銅像	1918	臺灣銀行頭取
北投公園無住松本君碑	1919	北投溫泉開發者（松本龜太郎）
宜蘭公園警察官招魂碑	1920	紀念殉職警察、隘勇
臺南公園招魂碑	1920 移入	紀念戰死者
花岡山公園表忠碑	1920?	紀念殉難軍警
新竹公園忠魂碑	1924	紀念殉職軍人
彰化公園清代節孝祠	1924 移入	表揚節烈孝順之女性
臺中水源地公園清代湧泉閣	1924 移入	清代臺灣府儒學考棚，史蹟
金山公園憲兵殉難忠魂碑	1927	紀念殉職軍人
澎湖公園上瀧街長表彰碑	1927	紀念地方基層行政機關首長
圓山公園憲兵忠魂碑	1932	紀念殉職軍人
圓山公園清代欽差行臺	1933 移入	史蹟，作為遊客休憩所
圓山公園船越倉吉銅像	1933	第二任臺北消防組組長，土木業者
虎頭山埤公園猪口誠胸像	1933	紀念地方官僚
新竹公園警察招魂碑	1934	紀念殉職警察
臺南公園清代重道崇文坊	1934 移入	表彰修建縣學文廟
鼓山公園駐軍記念碑	1935	表彰日治初期中隊駐屯維護治安之紀念
花岡山公園原脩次郎銅像	1935	地方開發貢獻
金山公園義人賴順良之碑	1936	表彰日治初期援助日軍義舉
宜蘭公園忠靈塔	1936 移入	紀念殉職軍人

其他時間或性質不明者：

宜蘭公園清代婢女擇配諭示碑 （媠媒嫺開放碑）	移入時間不明	婢女滿一定年歲後應為其擇配或許其家人領回，不得禁錮
彰化公園北勢番討伐戰死者紀念碑	時間不明，可能在 1910 年代	紀念討伐北勢番戰死者
南投公園崇功碑、不忘碑	時間不明	性質不明
南投公園忠魂碑	時間不明	紀念戰死者
集集公園陸軍憲兵殉難碑	時間不明	紀念殉職軍人

說明：本表中央官僚與地方官僚，係以臺灣為基準（以日本帝國為基準，則皆屬地方官僚），「中央官僚」指臺灣總督府內第一、二號人物（總督及民政長官），各地行政機關首長則屬「地方官僚」。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關於將清代遺產移入日治公園的目的，以數量最多的臺北公園和圓山公園為例。清代急公好義坊和節孝坊遷入臺北公園，是日治初期由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提議，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認可其表揚節婦孝子，及公共建設有功者之意義而遷移。

節孝祠遷入圓山公園則是地方臺人提出：節孝祠是古來奉祀節婦孝子，且表彰人道大義的祠廟，而圓山公園是公眾參集之處，在表彰大義上相信效果應該不少云云，獲臺北廳長贊言而後核可。[21] 如果考量到這些清代遺物皆由清政府建造，日本殖民者不僅將其保存、未抹除舊蹟中的滿清治臺歷史痕跡，還移入公園內，刻意呈現於遊客往來處，那麼日本殖民者的著眼點，可能並不只是考量過去的歷史淵源。首先，這些被選擇過的清代教誨，在日本統治後仍是可以沿用，使舊遺產在新時代服務於新政權之教化裝置。其次，考慮到都市公園是相當晚近的產物，臺人在日治初期尚未養成新式休閒的習慣和經驗，作為一種社會教育設施，將清代重要遺產引入都市公園，可增加臺人的地方熟悉感，進而被習慣和接納。再者，刻意改變並降低清代遺產的神聖地位，以圓山公園內的欽差行臺為例，欽差行臺本為接待視察臺灣之清代高級官員行館，卻在日本統治後的大正民主時期，遷入圓山公園內的圓山動物園（另一部分遷至臺北植物園），作為一般民眾的休憩所、靜態展示場或裝飾品，使過去重要的政治象徵降格和一般化。最後，透過當下與過去歷史的連結，清代的舊遺產置於公園內，可襯托或對比出今「優」昔「劣」之變化。

日人建造紀念碑主要是因日本征臺、鎮壓「土匪」、平定「蕃人」，及因疫病等殉職殉難軍警的紀念，所立之忠魂碑和招魂碑，自日治前期大量地置於公園內，並隨各地方公園的開設而遍布各地，可說是公園裡的基本教化性用具。相較於紀念碑是軍警的集體紀念，紀念塑像則是以重要人物的個人紀念為對象，由於人物塑像之造價相當高昂，[22] 因而數量偏少，但對於不識文字的底層民眾而言，人物塑像可能也是最具效果的教化用具。

而紀念塑像和紀念碑，本質上都是在敘說某些帶有教化意義的故事，且紀念對象絕大多數是在臺日人，再將之鑲嵌成為公園景觀的一部分，長久而言將形成某種教化性記憶。雖然這些教化性設施都是固著不動之裝置，但在一片廣場中置入教化設施，同時提供這片廣場作為各種活動之場所，有很高的機會以這類教化性設施為中心或背景，形成視覺性教化。像是臺中公園兒童遊園地緊鄰著後藤新

21　〈圓山公園地へ節孝祠移築及補助金下付ノ件〉（1900 年 5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33-7；〈臺北城內旌表ヲ公園豫定地內へ移轉ノ件〉（1900 年 8 月 2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02-6。

22　人物塑像造價因材料和設計差異，多則數萬圓，至少亦數千餘圓。

平銅像，另一側不遠處是兒玉源太郎銅像，而臺北公園兒玉源太郎銅像也與兒童遊園地緊鄰，幾乎是大人、小孩視線必經之處。這類紀念塑像通常位在公園的中心、節點或制高點的重要位置，是目光最易觸及之處，這樣的設計在動機上可說是「利用視覺的治理」。[23] 更不用說，公園常是舉行各種儀式和慶祝的地方，每年二月十一日「建國祭」、三月十一日「陸軍記念日」、四月十一日「釋尊降誕會」、四月二十九日「天長節祭」、五月二十七日「海軍記念日」、六月十日「時の記念日」、六月十七日「始政記念日」……等等，通常都在各地之主要公園舉行，[24] 其中也包括各地立有警察招魂碑之公園，幾乎每年都在公園招魂碑前，舉行「招魂祭」。

同樣不能忽視的是，都市公園中的「神社」。在統計上，包含臺灣總鎮守臺灣神社以下，日治時期 33 座公園中，共有 15 座公園與神社相鄰，或建造神社於公園內（表六），若再加上臺北公園的天滿宮，和嘉義公園的辨財天祠，則有半數公園與神社相結合，不得不說是相當令人矚目的現象。[25] 但是，神社不同於紀念塑像、紀念碑、清代遺產等是被鑲嵌於公園內的附屬物，對比之下，神社是屬於擁有自身主體性的設施，且在空間規劃上，藉由鳥居、參拜道、石燈籠等，與公園的世俗空間相隔開，無法以「附屬」來認定神社與公園之關係。

公園本有其民眾教化功能，如同設置紀念塑像、紀念碑和清代遺產般，對民眾施予政治倫理之教化。而神社——自日治初期臺灣神社起——即表明神社與公園結合之益處：

> 在公園設置宮祠的話，一者便於公眾參拜神社，而愈是仰慕神德，一者維持公園的神聖性，而神社園庭益愈可親，是一舉兩得之法。且古來將社祠設置於公園之例不少，蓋不外乎此理。[26]

臺灣神社是日本領臺後，以神社之形制興建的第一座神社，最後設置於圓山公園相鄰的劍潭山上，其於選址時認為神社設置於公園可維持公園神聖性，而神社的園庭亦因此令人親近，不僅如此，來訪神社者可便於參拜，且「愈是仰慕神

---

23 オギュスタン・ベルク（Augustin Berque）著、篠田勝英譯，《日本の風景・西欧の景観：そして造景の時代》（東京：講談社，1990），頁 20。

24 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頁 78。

25 除上述公園外，還有臺南公園和澎湖公園原亦擇址於神社旁，後因故改建它處。

26 〈臺灣神社造營誌〉，《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按：原文為日文，由筆者中譯〕。

表六　與神社結合之都市公園

公園名稱	地形位置	所在神社	神社與公園關係
圓山公園	市郊丘陵	臺灣神社	相鄰
宜蘭公園	車站周邊	宜蘭神社	1906 年設置公園內，1918 年遷出
北投公園	郊外緩坡	神社北投社	公園內
平和公園	市郊丘陵	基隆神社	相鄰
大溪公園	市區周邊景勝地	大溪神社	公園內
臺中公園	市區周邊	臺中神社（第一代）	1912 年設置公園內。1942 年拆除，另建於臺中水源地公園
彰化公園	市區丘陵	彰化神社	公園內
南投公園	市區周邊、河流經過	神社南投社	公園內
集集公園	市郊平地	神社新高社	公園內
臺中水源地公園	市區周邊	臺中神社（第二代）	公園內
嘉義公園	市郊丘陵	嘉義神社	公園內
虎頭埤公園	郊外埤塘風景區	新化神社	公園內
北港公園	市區平地	北港神社	相鄰
屏東公園	市區平地	阿緱神社	公園內
鳳山公園	市區平地	鳳山神社	相鄰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德」，而選擇在公園設置神社，也可說是日本既有的習慣。是以神社與公園雖然是聖／俗有別，但在主客觀條件上卻是自然地結合。黃士娟指出，在殖民地設置國家神道系統的神社，目的是教化被統治者，並透過日常生活的行動以及神社祭典，使被統治者在潛移默化中被同化。[27] 是以就結果而言，公園不只是休閒性設施群聚的空間，同時也是教化性用具——紀念塑像、紀念碑、清代遺產、神社——群聚之所，而且，是教化性用具先群聚於公園（日治前期），之後休閒性設施才群聚於公園（1920 年代以降）。

不可忽視的是，都市公園另所持有的「教養」機能，也就是涵養培育某種生活方式、習慣和素養，亦自日治前期即被看重。如戰前公園中的動物園、植物園，被界定為「智育教化設施」（原文），認為這類設施屬於公園的一部分，且於機能上，具有「智育教化」的性質，因此動植物園雖是遊憩機關，但也具有涵養民眾「智育」之機能，而不是視為純然的娛樂。[28] 同樣的，臺人缺乏體育運動之風氣，

27 黃士娟亦指出日本本土神社通常選擇於清淨、具有許多林木、幽靜環境之所，且以神社林和外界隔絕。日本領臺後在各都市建立神社時，也將日本本土的經驗移植來臺。參見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34、83-85、96。

28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1994），頁 111-112。

公園中的運動設施，存在推介與鼓勵從事體育運動之教養意義。

1896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發行，使用於國語傳習所的《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已將公園和公園內動物園納入學校教材。[29] 1901 年起的第一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以上野公園為例，介紹公園是花與鳥獸群集之所，有動物園、博物館等設施，每日在這裡賞花者多，雖然公園有很多有趣之物，但比起有趣，這些事物「更是有用」，[30] 謂逛公園利用遊憩設施，比起「有趣」，更是培育某種素養的「有用」之所，在「有趣」和「有用」之間，暗喻其有高低差異的價值。1913 年起第二期教科書〈公園〉以臺北公園為例，介紹公園為適合散步之所，公園裡有兒玉大將壽像、水池、草坪、花，故事內容有一對兄弟到公園散步，雖然公園有許多美麗的花木，但告示牌寫著「不可攀折公園花木」，兄長亦如斯教育其弟，[31]〈公園〉內容旨在涵養培育新的生活方式，以及有公德心的生活習慣。可以說，公園的「教養」機能（有用）在日治前期已被執政者所看重，甚至甚於其「提供休閒」（有趣）之機能。

四、作為都市休閒廣場：「群聚性」休閒空間的形成

1910 年代臺灣公園的休閒設施逐漸增加，但仍設置不少教化性設施，直至 1920 年代以降，才出現大量休閒設施集中於都市公園之發展。

一個基礎的先行認識是：日治時期的公園，不似今日公園主要以涼亭、座椅、樹木構成，相當單純單調，日治公園通常開闢出大片空間，陸續置入各種近代化裝置，這些裝置可能集合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水泳場（游泳場所）等公共休憩設施，甚至納入博物館、溫泉浴場、音樂堂、廣播放送亭、飲食店於一處，形成一個「群聚性」之遊憩空間，也是承載大量近代化設施的開放性公共空間，任人遊走，搭配市內交通運輸系統，成為民眾最容易接觸的地方。然而這樣

---

2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編，《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臺北：該部，1896），頁 10-11、13-18。

30 〈上野公園〉，《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第六卷第三課）》（臺北：臺灣總督府，1901），收於臺灣總督府編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一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 年復刻版）。

31 〈公園〉，《公學校用國民讀本（第七卷第十七課）》（臺北：臺灣總督府，1913），收於臺灣總督府編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二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 年復刻版）。

的現象，其實是 1920 年代以降的發展。

公園內相關休閒設施，若以數量較多，且具特定機能的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含水族館）、水泳場為例，如表七所示，和 1910 年代以前缺乏休閒性設施相較，是迥然不同之貌。

進一步言之，這些設施與公園之間，於時間與空間的綜合發展上，存在一個「先集中在公園，再衍生出公園」的趨勢。以動物園為例，臺灣首座動物園「臺北動物園」是設置在準公園性質的臺北苗圃內（惟三年後關閉），第二座也是臺灣首座大型動物園「圓山動物園」，設置在圓山公園內。首次衍生出公園以外的動物園，一直要到 1940 年才出現，即臺南市汐見町兒童遊園地附設之小型動物園。又以水族館為例，臺灣首座水族館是 1916 年設置在基隆高砂公園內的第一代「基隆水族館」，第二座也是第二代「基隆水族館」，於 1935 年衍生出公園，設置在基隆海水浴場旁。再者以綜合運動場為例，臺灣第一處綜合公共運動場是 1913 年設置在臺北公園內，直到 1921 年「臺中市幸町グランド」（グランド即運動場），才衍生出公園外。再次以都市水泳場為例，臺灣第一所為 1919 年設置在臺中市武德殿境內的「臺中市水泳場」（第一代），惟該水泳場係基於利用地底湧水，而順勢建造的特殊情形。除去此特殊案例，最早的都市水泳場分別位在新竹公園和彰化公園內，公園以外都市水泳場，最早則出現在 1922 年。最後以兒童遊園地為例，臺灣第一處兒童遊園地位在臺南公園內，1925 年才出現第一所設置在公園外的兒童遊園地「臺南市花園遊園地」。

上述各種設施均先設置於公園內，本屬於公園的一部分，於 1920-1930 年代受到社會環境支持，再分化衍生出公園外，成為設置在公園以外的獨立設施。易言之，公園是各類型公共休閒設施的原始載體和原型，公園也因而在 1920 年代以降，成為近代化設施的複合體，這個結果也反映在 1937 年政府官員闡述「臺灣都市計畫令」中「公園」的分類和內容，廣泛地將動植物園、運動場、兒童遊園地、游泳場所甚至自然公園等等，皆歸屬於廣義的「公園」，[32] 除了在界定上多少受到西方影響以外，基本上是反映了日本統治以來多種休閒設施發展之實況。

32 早川透，〈都市計畫の理論と實際〉，收於小川廣吉編，《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臺北：小川廣吉，1937），頁 358-361、364。

表七　1920 至 1930 年代群聚於各地方公園的公共休閒設施

	設置於地方公園內
運動場	臺北公園內、高砂公園內、宜蘭公園內、平和公園內、金包里公園內、川端公園內、新竹公園內、臺中公園內、草屯公園內、員林公園內、南投公園內、彰化公園內、臺南公園內、嘉義公園內、白河公園內、斗六公園內、北港公園內、屏東公園內、鳳山公園內、花岡山公園內、澎湖公園內（共 21 所）
水泳場	新竹公園內（=新竹公園兒童水浴場）、同新竹公園內（=新竹市第二水泳場）、彰化公園內（=彰化公園水泳場）、員林公園內（=員林公設水泳場）、嘉義公園內（=嘉義市兒童遊園地水泳場）、花岡山公園內（=花蓮港街水浴場）、玉里公園內（=花蓮玉里プール）（共 7 所）
兒童遊園地	北投公園內、臺北公園內、臺南公園內、屏東公園內、花岡山公園內、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附屬兒童遊園地）、同圓山公園內（=圓山遊園地）、新竹公園內（=新竹市兒童遊園地）、臺中公園內（=臺中市兒童遊園地）、嘉義公園內（=嘉義市兒童遊園地）（共 10 所）
大小型動物園（含水族館）	基隆公園內、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臺北公園內、北投公園兒童遊園地內、新竹公園兒童遊園地內、臺中公園內、臺南公園兒童遊園地內、嘉義公園兒童遊園地內、屏東公園兒童遊園地內、花岡山公園內（共 10 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表八　公園與其它都市公共休閒設施的分化／衍生情形

動物園	首次設立：1913，臺北苗圃（準公園）內「臺北動物園」 1914，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臺南公園內小型動物園 首次分化：1940，臺南市汐見町兒童遊園地動物園
水族館	首次設立：1916，基隆高砂公園內的第一代「基隆水族館」 首次分化：1935，基隆海水浴場旁第二代「基隆水族館」
綜合運動場	首次設立：1913，臺北公園內 首次分化：1921，「臺中市幸町グランド」
都市水泳場	首次設立：1919，臺中市武德殿境內「臺中市水泳場」（第一代，地底湧水） 1921，新竹公園內「新竹市第一水泳場」（使用水圳水） 1921，彰化公園內「彰化公園水泳場」 首次分化：1922，「臺南市水浴場」（第一代） 1922，「嘉義市公共水浴場」
兒童遊園地	首次設立：1914，臺南公園內兒童遊園地 首次分化：1925，「臺南市花園遊園地」

說　　明：據筆者統計整理，日治時期至少設置了 13 所大小型動物園及水族館，33 處綜合運動場，33 座水泳場（其中都市水泳場佔 19 所），和 15 處兒童遊園地。

資料來源：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47-48、381-402。

除表八外，群聚在各地方公園之休閒設施尚有許多，例如高砂公園、臺北公園的「音樂堂」，南投公園、臺北公園、臺中公園的「博物館」或「物產陳列館」，新竹公園、臺中公園、臺北公園的「廣播放送設備」，大溪公園、宜蘭公園、南投公園、彰化公園、花岡山公園的「公會堂」，金包里公園、北投公園、彰化公園的「公共溫泉浴場」，平和公園、臺北公園、新竹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花岡山公園的「喫茶店」或「料亭」，北投公園、宜蘭公園、臺北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南投公園、屏東公園的「噴水池」，臺中公園、新竹公園、臺南公園、虎頭山埤公園的「划船短艇」。以及臺北川端公園的競馬場、相撲場、釣魚場、舟游池、滑空練習場，新竹文昌公園的圖書館、俱樂部，屏東公園的蕃屋，……等，透過多種多樣休憩設施的設置，1920 年代以降都市公園休閒機能相當程度上得到彰顯，都市公園儼然成為聚合多種休閒設施的「群聚性」遊憩空間。

五、休閒活動的變貌

隨著 1920 年代以降公園休閒機能得到彰顯，公園內活動也隨之變貌。然因公園具廣場性質，發生在其中之活動不可盡數，民眾於此自由入出，亦無法統計利用人數之變化，何況活動的「參與者」進一步將涉及族群、性別、階級等差異，甚至個人的／集體的從事在內容形式上均應有別，囿於篇幅，應另文詳議。然而，既知公園具廣場機能，且於 1920 年代以降，公園成為聚合多種休閒設施的遊憩空間，據此亦可初步呈現公園活動變貌之一端。

日治前期公園內休閒設施有限，官辦活動之慶典、祭典、儀式，在公園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個人遊歷經驗為例。豐原保正張麗俊（1868-1941，日記 1906-1937）在日記中，第一次、第三次前往當地的葫蘆墩公園，都是為了參加在公園舉辦的臺灣神社遙拜式，而臺灣神社遙拜式也有餘興節目讓民眾同樂，是官民聚集的集體性活動。[33] 張麗俊第二次到葫蘆墩公園，則是因為天長節祝日，儀式後到公園宴飲，這三次在公園的文字記事，其實都沒有散策、遊覽的感覺，而是他

[3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0），1906 年 10 月 28 日、1907 年 10 月 28 日，頁 147-148、294。

擔任地方保正的工作，以集會的型態從事之。[34] 第四次、第五次才出現他到葫蘆墩公園是為了散步的紀錄，但是與一群人同行，只要是與人同行就會有休閒之外的意義，例如社交。[35] 與此同時，他若有機會到臺中，便會參觀臺中公園，最初的紀錄仍很像考察，歌詠兒玉源太郎壽像，或看看鐵路縱貫線開通儀式在公園的會場。[36] 總結張氏最初的公園活動史，臺灣神社遙拜式、天長節祝日、鐵路縱貫線開通儀式等由執政者舉辦的官辦社會性活動，是他前往公園的主因，爾後漸轉換為私人性活動。而且可留意，執政者舉辦的儀式、活動並非經常，因此張氏亦非日常性地利用，僅偶一為之的程度。

張麗俊的案例未必能放大成為整體社會之總像，我們可再以始政記念日的活動為例。始政記念日（6 月 17 日）為日本本土所沒有的五大節之一，不放假，但是有慶祝活動，如 1915 年始政二十周年記念日之時，嘉義廳在嘉義公園舉行祝賀會，園內辨財天祠前舉辦園遊會，街上則有各種餘興節目，而臺中廳、桃園廳同在當地公園內舉行。[37] 澎湖廳在馬公澎湖公園內松島紀念館，開演日本戲劇、中國戲劇、施放煙火及藝妓化裝遊行。[38] 臺南廳在臺南公園有藝妓彈唱、煙火施放。[39] 阿緱（屏東）廳的提灯遊行到屏東公園為終點。[40] 南投廳在南投公園設展覽會場，展出該廳、製糖會社與學校展品數百種。[41] 還有臺灣日日新報社在臺北公園的運動場施放煙火，及播放電影，[42] 總督府殖產局在苗圃、臺北公園內博物館舉行物產展覽會。[43]

---

3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6 年 11 月 3 日，頁 149。

3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0），19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頁 33、41-42。

3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7 年 6 月 13 日，頁 245-246；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1908 年 8 月 3 日，頁 86-87。

37 〈祝賀始政預聞〉，《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歡聲全島に遍し　各地の紀念祝賀〉，《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38 〈西瀛紀事　始政議祝〉，《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9 日，第 6 版；〈地方の祝賀會　何れも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22 日，第 2 版。

39 〈協議祝賀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0 日，第 6 版；〈歡聲全島に遍し　各地の紀念祝賀〉，《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40 〈阿緱祝賀紀念〉，《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3 日，第 6 版。

41 〈地方の祝賀會　何れも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22 日，第 2 版。

42 〈本社始政紀念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3 日，第 6 版；〈紀念日の大花火〉，《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3 日，第 7 版。

43 〈物產展覽會　本島人不可不觀覽擴充眼界〉，《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5 日，第 6 版。

公園需要執政者舉辦活動才熱鬧起來，反映此時期公園的性質較為「靜態」，公園偏向靜態的另一原因，在於中下階層的臺人此時尚未進入公園中活動。就文獻中公園利用者出現的「時間先後」來說，排除掉單純觀看大型活動、運動比賽，接受近代教育的臺人與中上階層，早在 1910 年代即陸續進入此一空間，張麗俊、黃旺成、陳懷澄、林紀堂等人即是例子。[44] 至於一般臺人庶民，最早則從 1920 年代下半，多數是在 1930 年代，於文獻上可看見他們常在公園出沒，在 1920 年代上半之前，公園則偏向屬於中上階層的活動範圍。[45]

日治前期公園缺乏休閒性設施，亦自然使得公園性質偏向靜態，此一現象，直至 1910 年代起因多種休閒性設施漸次置入公園，而理應有所改善，實際上，1910 年代延續此前官辦慶典、祭典、儀式作為公園主要活動，同時也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影響，鼓舞了公園運動競賽的活絡。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對於體育運動的刺激，反映在競賽次數、設施數量的變化上。日治前期推動體育運動之重要社團「體育俱樂部」，於 1903 年設立，至 1913 年的十年間所舉辦之網球、棒球競賽，共 15 場，絕大多數為廳級以下地方性競技。此後的 1914 年至 1918 年四年間，發展超過前面十年，臺灣全島只計算跨廳競賽就有 16 場，尚不

44　張麗俊見前引註腳。黃旺成、陳懷澄、林紀堂紀錄，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四）一九一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5 年 11 月 17 日，頁 259-26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6 年 10 月 31 日，頁 19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1919 年 1 月 29 日，頁 23；陳懷澄著、許雪姬編註，《陳懷澄先生日記（一）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916 年 10 月 8 日，頁 264-266；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915 年 6 月 5 日、6 月 29 日、1916 年 3 月 21 日、7 月 7 日，頁 194-195、222-224、292-293、398。

45　藉由同時期小說、散文、歌仔册的觀察描寫，臺人庶民最早從 1920 年代下半，多數是在 1930 年代常在公園出沒。小說參見：孤峰，〈流氓〉，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臺灣小說選》（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初版第 5 刷），頁 35-36。原載於《臺灣新民報》，1931 年 6 月 13 日、20 日、27 日。陳逢源著、葉笛譯，〈站在臺南公園的池畔〉，《文學臺灣》（高雄）12（1994 年 10 月），頁 23。原發表於 1922 年《臺灣雜誌》第 3 年第 8 號。1930 年代尚有許多民間歌仔册，以公園為創作背景，或描寫一般平民在公園內的活動。參見作者不詳，《蕊翠新歌》（臺北：光明社，1932），五葉 B；作者不詳，《最新遊賞相褒歌》（臺中：瑞成書局，1933），四葉 A、B；宋文和，《勸世因果　世間開化歌》（嘉義：玉珍漢書部，1934），一葉 A；宋文和，《自動車相褒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5），三葉 B、四葉 A；作者不詳，《現代文明　維新世界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5），一葉 A、一葉 B、二葉 A；王賢德，《猜藥相褒男女對答新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6），一葉 A、一葉 B、二葉 B。

計廳級以下數量更多之地方性競賽。[46] 而隨著競賽增加，和對於體育運動之需求升高，開放一般大眾使用的公共性運動場地開始設立在公園內，一次大戰發生前近二十年間（1895-1913），運動相關之綜合運動場、水泳場、兒童遊園地「合計」最多不會超過 2 所，大戰發生期間的 1914 年至 1918 年間就增設了 5 所，且都設置在都市公園內，使得公園逐漸成為運動競賽的重要場地。[47]

然除官辦活動和運動競賽以外，即使有少數休閒性設施自 1910 年代陸續出現，整體而言在公園舉行的活動仍甚有限。因此在 1920 年代以前，臺灣公園氣氛偏向休閒性設施少（教化性設施多），活動少（官辦為主），遊客以中上階層為主（底層庶民尚未入場）之靜態設施。

1920 年代以降，隨著多種休閒性設施集中設置公園內，都市公園的休閒活動愈見頻繁，此一先後顯著變化，可以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為例。圓山動物園應為日治時期公園附設常設性休閒設施中，入場人數最多之單一遊憩設施，最高一年入園人次逾 30 萬，而該園在 1915 年被收購官營，1916 年正式開園後到 1920 年之間，卻沒有任何舉辦活動記錄。據報紙報導，該園在民營時期尚有營利目的的動物表演，但在收歸官營之後，勉強稱得上活動的，僅 1919 年臺北廳將圓山境內作為賞月場地，在動物園「附近」湧入賞月民眾，既無吸引民眾入園的動機，和觀賞動物亦無關係，在此之外更無其它活動可談。[48] 1920 年代以降該園陸續舉行「動物愛護 DAY」、夏季夜間開園、慰靈祭、各種展覽會、兒童節慶祝活動、動物命名活動、小朋友寫真比賽、動物攝影比賽等等，並引入明星動物，藉以製造話題，吸引遊客入場。[49]

1920 年代以降，官辦之大型慶典、祭典、儀式，仍是公園產生活動的來源之一。其規模尤為大者，為 1916 年臺北勸業共進會（為期 36 天）以降，每隔十年即舉辦「始政記念」之大型博覽會，1925 年始政三十年記念展覽會第一會場在臺北公園，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第二會場在臺北公園，夜間亦開放參觀。[50]

---

46 鄭國銘，〈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127-128、135-136。

47 統計自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84-402。

48 〈月無き月見　相當に人出があつ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 版。

49 徐聖凱，《臺北市立動物園百年史》（臺北：臺北市立動物園，2014），頁 66-76。

50 相關研究者皆有詳介，參見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14-291；林文通，〈日治時期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36-102。

惟官辦活動重要性，自 1920 年代逐漸下降，納涼會的舉辦和天長節活動，反映著公園活動在 1920 年代前後的變貌。臺灣各地在炎炎夏日，以提供當地休閒活動為目的，而帶有濃厚慶典氣氛之「納涼會」，或販售物品兼以娛樂活動吸引民眾入場的「納涼市」，研究者曾統計舉辦次數由明治時期（25 場）、大正（109 場）到昭和時期（212 場）愈見頻繁，當時各地方公園成為納涼會、納涼市的重要舉辦場地之一。同研究亦指出，納涼會在明治時期主要推動者深具官方色彩，進入昭和時期，民間的商業團體與個人取代官方，成為主要的活動舉辦者。[51] 此外可以留意的是，本文統計 1910 年代全臺舉行的納涼活動多屬單日活動，僅一次超過一週，1920 年至 1925 年間超過一週的活動亦僅一次，但此後活動時間明顯延長，1926 年至 1930 年間有 16 次超過一週，1931 年至 1935 年間也有 16 次超過一週，1936 年至 1940 年間殆受到時局影響而減少，但仍有 7 次活動曾超過一週，[52] 意謂夜間納涼活動日益延長，民眾不必等到假日節日即有某種樂趣可尋，在民辦活動的投入下，「休閒活動」被突出成為常態性的存在，和此前活動偏向一日、非日常性地舉行判然有別。

官辦活動在「提供休閒」的角色上，自 1920 年代以降相對式微（但不是絕對消失），也反映在公園的天長節活動的舉辦。「天長節」為當今天皇的生日，於臺灣慶祝天皇生日固有其政治意涵，卻也是提供休閒活動的節日之一。正如顏杏如所指出，天長節是相較受到臺人重視的日本節日，當日不僅是學校年中行事舉辦活動（尤其是校園運動會，並開放民眾參觀）的日子，也於各地舉辦慶祝活動，而這些慶祝活動的地點之一，即為都市公園。[53] 然而，如同官方在舉行納涼會的角色逐漸稀微，1920 年代以降公園內官辦之天長節，轉向觀兵式為主的教化性節目，餘興活動大量減少。

1920 年代以降民間自行在公園舉辦之活動幾不可勝數，類型層出不窮。有趣者如動物賽跑，令水牛、豬、鵝、鴨著以可愛服裝，擔任賽跑選手，賽前開放市

51　陳毓婷，〈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16-95。

52　統計數據為本文整理自陳毓婷，〈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頁 155-237。

53　顏杏如，〈天長節鬥熱鬧：帝國的節日與殖民地臺灣社會〉，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61-67。

民投票猜測勝出者，[54] 臺人知識階層社群在公園辦桌賞月（可能未經申請）、[55] 舉行詩會、[56] 散步清遊，而盂蘭盆節時，日人於公園「盆踊」，臺人也有參加或圍觀者。[57] 公園內的體育運動，則是特別地活躍，依據正式統計，臺中州下各運動場於 1940 年一整年，彰化公園庭球場（網球場）被使用 280 天，員林公園運動場 299 天，南投公園野球庭球場 134 天，草屯公園運動場 160 天。這些運動場的被頻繁利用，反映公園內的體育運動之活絡。同年競賽用途之大型專業運動場，臺中水源地公園野球場（棒球場）競賽 32 天，同公園陸上競技場（田徑場）競賽 18 天，彰化公園運動場 28 天，[58] 由於大型專業運動場多利用週六、週日，和官定假日舉行，未開放平日使用，可反映公園內競賽之盛行，臺人在公園看比賽亦成為重要的娛樂活動。

最後，1920 年代以降一座公園究竟有多少使用者呢？尤其是那些不屬於特定活動、日常性的、自發性的一般利用者。雖缺乏嚴謹的統計，但於 1931 年的研究論文指出，嘉義公園每日逾 500 人入場，其中「使用運動場者最多」，[59] 基隆高砂公園每日使用者 300 人，且多為勞工，臺中公園每日 500 人，就此推算全臺公園的一年總使用人次可能超過 500 萬。[60] 由「使用運動場者最多」，亦可反映 1920 年代以降公園動態且活絡的一面，復由回憶文字可知，幾乎所有的陸上競技活動（標槍、跳遠、鉛球、跳高、賽跑），乃至於棒球、網球、足球、曲棍球等等，皆可能於公園從事。[61]

質言之，1920 年代以降，隨著多種休閒性設施集中設置，都市公園成為群聚性遊憩空間，中下階層民眾入場參與，以及休閒活動舉辦愈見頻繁，公園提供大

---

54 〈基隆開禽獸競走〉，《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4 月 11 日，第 6 版。

5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926 年 9 月 21 日，頁 326-328。

56 1934 年在嘉義公園舉行的全島詩人大會尤為著例。

57 林恩魁傳記中，小時被鄰家姐姐帶去臺南大正公園「日本節慶舞蹈的同樂會」，應該就是盂蘭盆節時的「盆踊」。參見林恩魁口述、曹永洋著，《荊棘・冠冕・動盪歲月：林恩魁傳》（臺北：草根出版社，2008），頁 33。臺人圍觀公園盆踊，參見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編，《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臺中：該中心，1995），頁 324 之影像。

58 臺中州編，《（昭和十五年）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臺中：該州，1941），頁 321-322。

59 江崎藤雄，〈臺灣之庭園と公園〉（臺中：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報文〔林學科〕，1931），頁 79-80。

60 江崎藤雄，〈臺灣之庭園と公園〉，頁 71、75-76、80。

61 蕉葉會，《臺北高等學校（一九二二～一九四六）》（東京：該會，1970），頁 221、229。

眾休閒的機能於此時相當被突出。據此，所謂「公園」的概念和活動內容，顯然一直在改變。首先，日治前期以教化用具為主，而缺乏休閒性設施之提供，所呈現出來的公園偏向靜態，甚至因為休閒設施缺乏，公園宛如只是模仿西方文明的裝飾性設施，而不是真正走入人群的社會性設施。1920 年代以降，各種休閒遊憩進駐，諸般活動使得公園之實質概念由靜態轉向動態，且配合民辦與官辦活動而顯得活潑。再者，無論是觀景散策、從事運動、觀看動植物，在公園中皆可能滿足，於是以公園為中心自成一個休閒遊憩系統，而臺灣各主要都市至少都有一座都市公園存在，該公園自然而然成為當地近代休閒遊憩的中心。而休閒設施群聚一地的遊樂效應，就是在觀念上或感受上，使該地形成一個大遊園地、大遊樂場之效。

六、戰時的鍛鍊、動員和休閒機能並存

進入戰時，都市公園無論在空間或者活動上，都發生某些細微變化，特別是往戰爭協力的方向發展，若非鼓勵體力向上，就是作為精神振興、精神動員之工具，故在形態上反應出集體活動之熱絡，且這股趨勢從 1930 年代前期起即已可見。但在另一方面，公園「提供休閒」的機能於戰時，也未完全消失。

戰時公園活動變化，主要在於集體運動的盛行，收音機體操即是其一。就目前所見，臺灣最早從 1929 年開始收音機體操以來，就是在公園舉行，雖然不是所有收音機體操都在公園，但幾乎全數的都市公園都出現做收音機體操之紀錄。1933 年臺灣舉辦第一次收音機體操大會，惟僅限於臺北，1934 年起擴展到全臺，每次舉辦 10 天，每年各吸引 200 萬到 500 萬人次參加，許佩賢曾分析收音機體操在多個層面的意義。[62] 此外，收音機體操與校園體操之差異，在於校園所教授的兵式體操、普通體操，係以接受學校教育者為對象，而收音機體操則採取相對簡單的身體動作，希望將體操民眾化，以廣泛之大眾為對象，且集體從事之。

這類採取集體從事、以廣泛群眾為對象的活動，還有徒步健行。1938 年「國

---

[62] 許佩賢，〈做為機關裝置的收音機體操〉，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207-256。

民心身鍛鍊運動」中，臺南州規劃行程係一日往返虎頭埤公園，[63] 1942 年屏東市的「健民運動」實施週間，為了 6 萬市民的體位向上及身心鍛鍊，安排從屏東公園集合出發的強步大會，[64] 1943 年新竹州「健民運動」的萬人健步會，規定各戶派出 1 人以上，由新竹公園出發，以十八尖山森林公園為終點。[65] 1942 年在臺北舉行的「國防訓練大會」，於植物園土俵舉行相撲大賽，而荷重強行軍比賽在北投公園集合，接力賽在三線道路，銃劍術競賽在臺北公園，臺人青年在不少項目中都有所表現。全部競賽結束之後，全員在臺北公園集合，做收音機體操及厚生體操。[66]

這裡的「國民心身鍛鍊運動」、「健民運動」及「國防訓練大會」，都是當時以一般大眾為對象，集體強健身體、增進體力，尤其側重徒步健行的動員活動。若再往前追溯，類似強健身體、增進體力的活動在臺灣早已出現，以徒步健行來說，也就是學校教育中的「遠足」，係以郊外原野長距離步行的一日性來回，故「遠足本身就有訓練的性質」。[67] 1930 年代「健行」（又稱「ハイキング」或「ハイク」）被引入臺灣，特別是和登山運動結合，成為兼具休閒意義的鍛鍊活動，戰時再藉由政府動員驅動全體民眾。而強健身體、增進體力的活動，本來主要是校園活動，除發生於校內體操課、運動社團，例如臺中師範學校安排臺中公園到彰化公園 20 公里馬拉松，[68] 以及學校舉行的登山活動。[69] 由這裡可以看到執政者有意識地將本來少數人（學生、登山者）的身體活動，從學校教育和社團向外延伸，集體地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來推行。

當健行、體操將公園當作場所，可能就會失去公園原有的休閒性質。作為健行起訖點可能使參與者增加利用這些設施的機會，但該設施在長途健行過程中，也有

---

63 〈鍛へよ！心身を　全國民心身鍛錬運動　けふから一齊に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8 月 1 日，第 5 版。

64 〈屏東強步大會〉，《東臺灣新報》，1942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65 〈一萬人健步會など　新竹州健民運動諸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4 月 28 日，第 4 版。

66 〈健民健兵の秋〉，《新建設》（臺北）2（1942 年 11 月 13 日），頁 36-37。

67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85-86。

68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紀錄，《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47-48。

69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 210-313。

可能只是一個地點、集合廣場、暫時歇腳之處，從而缺乏實質的休閒意義。相同的現象，也包括將公園當作檢閱、集合、操練之動員場所，於戰時愈見頻繁。[70] 這些活動並不是看中公園的休閒機能，而是充作集合群眾之廣場，相關事例相當多，可以認為公園作為「廣場」的機能，明顯受到當局利用，當然，這些設施平時仍是一般民眾可以使用的休閒場所，然一旦需要集合和集體活動之時，就會變成現成之群眾集合點或廣場。此外，隨戰爭而來的戰歿者紀念、慰靈祭，都常以公園為場所，這是從「滿洲國事變」開始，即已在臺北公園祭祀戰歿者，[71] 到 1937 年至 1941 年間的「支那事變戰歿者」，以及 1942 年至 1944 年間的「大東亞戰爭戰歿者」，高砂公園、臺北公園、新竹公園、臺中公園、屏東公園皆成為戰歿者之慰靈場地。[72] 此外軍馬祭也以各地公園為祭祀場所。[73]

重視民眾身體鍛鍊，也發生在公園設施實體的變化上，以日中開戰後落成的臺北川端公園為例，川端公園自始即被定位為「運動公園」、「鍛鍊道場」，[74] 1938 年園內設立「臺北市農園」，1939 年設相撲場，1940 年學童體練館，此外還有釣魚場、舟游池（划船場地）、野球場、滑空練習場（滑翔機練習場）。而過去公園紀念碑係以日人為主的集體紀念，1936 年金山公園「義人賴順良之碑」，為一位臺人單獨立碑，表揚其在日治初期援助日軍義舉，可說有其言外之意。

上述討論雖側重活動與設施的轉變，轉變之處通常是加入某些元素，如身體動員或精神動員，因協力戰爭而顯得變質。惟無法逕稱這些設施已不是休閒設施，設施實體在 1943 年以前，其實不變之處仍多於轉變，其作為休閒娛樂設施之本質，在 1943 年以前其實並未被完全消滅，公園既是休閒設施，也是戰爭協力的設施，其兩面性在戰時相當明顯。本文之所以必須強調公園仍有其純粹休閒設施

---

70 〈宜蘭郡下の壯丁團檢閱　一等は礁溪團〉，《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蘭陽地方の簡閲點呼〉，《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71 〈滿洲事變戰歿者の　盛大なる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14 日，夕刊第 2 版。

72 〈嚴かに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戰歿軍人軍屬の　慰靈祭執行來月五日・臺中公園で〉，《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各地の銃後奉公强化運動戰歿者慰靈祭を嚴修　來る七日新竹新公園で〉，《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1 日，第 4 版；〈屏東招魂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21 日，第 4 版。

73 〈勳讃へよ無言の戰士　卅一日新公園で軍馬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23 日，夕刊第 2 版；〈臺中の軍馬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31 日，第 4 版；〈花蓮港廳の軍馬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

74 〈學童の“體鍊館”建設〉，《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1940 年 8 月 8 日，第 5 版。

的一面，是因為前述身體動員大多是非日常性的，且執政者並沒有禁止民眾在這裡日常性地使用，再加上，臺灣的料理屋、café、酒吧等肉體享樂，在 1944 年才被完全禁止，競馬在 1944 年仍持續進行，[75] 因此，戰爭並不能等於公園休閒機能的喪失。[76]

而這也代表了另一個深層的意義，也就是戰時並不是沒有休閒娛樂，只是這些休閒娛樂在政治上被轉個方向來利用，就設施和活動自身的發展來說，都市公園不得不披上支援國防的外衣，在「銃後」替執政者鍛鍊民眾身體、塑造動員氣氛和提振後方精神，也因為公園披上了支援國防的外衣，是一種「有用」的休閒，即使進入戰時，也相對地較不容易被貿然廢止，從而維繫其存在。

公園之娛樂本質被消滅，或者崩毀，是 1943 年 6 月至 1945 年終戰期間。1943 年 6 月閣議決定「食糧增產應急對策要綱」，徹底活用不耕作的土地，使其應用於糧食增產，日本國內的公園、綠地、運動場為首，乃至於校園和道路等等，開始轉用為雜作田。[77] 臺灣方面，1943 年先是有公園廣場種植蓖麻（作為飛機潤滑油）的報導出現，[78] 1944 年 3 月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發布食糧增產實施要領，將公園、植物園、運動場、高爾夫球場，乃至於家庭、寺院、墓地、道路、學校、官廳、會社之空地，皆用來種植糧食。[79] 另一方面，金屬作為軍事武器之原料，於 1941 年「金屬類回收令」發布後，翌年包括公園銅像在內的各地銅像陸續被回收，行「銅像出征」。[80]

---

75 〈高級享樂停止に關する要綱〉，《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サア決戰生活へ切替だ　必勝へ高級享樂も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大稻埕方面の高級享樂措置〉，《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最晚在 1944 年 2 月仍有公開的競馬活動舉行，參見〈高雄競馬〉，《興南新聞》，1944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廣告。

76 現存日治後期臺人日記中，因日中開戰、大東亞戰爭爆發，從而失去休閒生活者，其實一位也沒有，甚至執政者在休閒管制上，亦不是一直線持續抑制，而是存在「張弛交替」變化，是如楊千鶴、林獻堂等人，於戰時仍有公園散策紀錄。參見楊氏千鶴，〈日章旗の下に…女性の立場から…〉，《新建設》5（1943 年 3 月），頁 5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1944 年 9 月 29 日，頁 329。戰時休閒娛樂管制，參見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05-350、487-491。

77 高岡裕之，〈総力戦と都市：厚生運動を中心に〉，《日本史研究》（京都）415（1997 年 3 月），頁 167。

78 〈公園廣場に栽培〉，《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9 月 10 日，第 4 版。

79 〈寺院や公園に甘藷　家庭、學校、官廳も協力　皇奉中央本部實施要領發表／實施要領〉，《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

80 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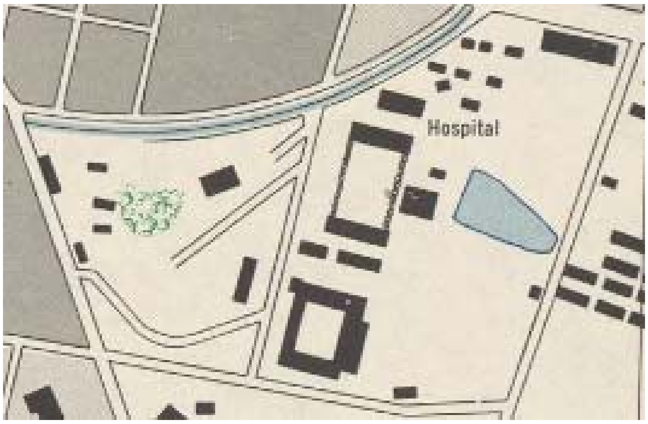

圖一　（左）臺南公園，1944 年繪製，PROBABLE BARRACKS 位置可能有日軍駐紮。（右）宜蘭公園，1945 年繪製，水池旁 Hospital 為醫院所在。

資料來源：「Tainan」和「Giran」，取自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圖書館藏、美國陸軍製圖署所繪製，「1944-1945 臺灣各大城市街道圖」，下載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s://legacy.lib.ut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

圖二　川端公園內的高射砲陣地，圖中本文○處。

資料來源：1945 年 6 月 17 日美軍航照影像，取自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預防空襲或敵軍空襲，也開始改變公園設施的地貌，最晚在 1944 年，公園成為防空壕集中之處，1945 年時人印象中，公園就是佈滿防空壕之所，[81] 而空襲加劇的時間是 1944 年 10 月以降，時人稱此時刻意砍伐行道樹和公園裡的樹木，用來焚燒製造煙幕，遮蔽地上目標物，公園從而變得童山濯濯。[82] 1945 年 5 月臺北大空襲時，臺北公園面貌幾乎全毀。[83]

1944 年至 1945 年間的情形，還可以從同時期美軍所繪製都市地圖，或拍攝之航照圖，知道事態更進一步嚴重化。首先在 1944 年至 1945 年間美軍繪製地圖中，1944 年臺南公園可能已有軍隊駐紮，1945 年宜蘭公園不只看起來沒有綠意，原址還出現醫院進駐（圖一）。其次在美軍空照圖中，1945 年 6 月臺北川端公園內出現了高射砲陣地（圖二）。

七、民眾休閒教育化與執政者的社會教育

透過戰時往戰爭協力的方向發展，反映公園在休閒機能之外，可能也承擔起某些政治與社會管理上的目的，而且這般來自「政」的要求，不僅是在戰時，而是日治初期起充斥教化性設施即已開始，反映公園的發展有其深刻的限制。由於公園存續十足仰賴執政者支持，又執政者善用公園設施展開其社會管理，或政治動員，因此公園既有自己「提供休閒」的功能，同時又作為執政者向民眾推展政治社會工作之媒介。然而，遍尋日治時期的公私文書，幾乎沒有關於臺灣總督府或行政官僚，有具體的，如何透過經營公園，以管理社會之「政策」存在，在現存史料上，也沒有可以直接證明整個日治時期具有明確的「休閒政策」可言，因此我們無法從中央機關制定政策的角度，來討論當時執政者經營公園之目的、及該目的所相應的對策。不過，既有官方提供的休閒設施，且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就表示在社會管理的意義上，不會沒有「政」的層次。

81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臺北：大千出版社，2008），頁 36、71。

82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頁 48。

83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頁 101。

都市公園的引入與設置，首先關乎著執政者追求西方文明之意識，尤其在明治維新之際，日本學習模仿了西方公園的實體型態，和其價值意義，認為公園是一個文明國家必備的都市裝置而引入，之後再經由臺灣都市官僚之移植而實踐，因此「追求文明」是設置公園以提供民眾休閒的重要背景。[84] 而學界對於殖民統治與「文明」關係的討論，最主要成果是陳培豐透過「同化於文明」/「同化於民族」、或「智」/「德」的框架，分析日本統治下執政者同化政策的辯證，指出日治初期到 1910 年前後，臺灣總督府一方面抑制近代學校數量，一方面在教科書編纂上偏重「智」（=西洋思想與知識）的教材，以強化在臺可能的經濟利益、管理人才養成及發展殖產興業，對於「德」（=日本精神文化與認同）採取消極的態度。而在進入大正時期後教科書開始強化「德」的層面，稀釋「智」的成分，對於國語教育機關也由消極轉向積極，逐漸經歷「同化於文明」到「同化於民族」的轉向。[85] 從「同化於文明」/「同化於民族」、或「智」/「德」的二元分析，可能可有效地作為討論公園發展的思考框架，尤其「智」/「德」的分析討論，頗為合於日治前期都市公園（以德為主，偏重政治教化）及公園內動植物園、博物館（以智為主，所謂「智育教化」）等休閒性設施的發展，是可將這些休閒設施視為執政者在文明層次或民族層次，同化臺灣人的工具。

然而，與陳培豐討論結果甚為不同的是，日治初期起執政者就在都市公園內置入大量的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之教化用具，不同於陳氏所言日治初期到 1910 年前後國語教育「同化於民族」（德）色彩薄弱的論述；1910 年前後公園內近代西方休閒設施加速增加，也和大正時期起國語教育「同化於文明」（智）成分被稀釋的情形恰恰顛倒。因此，上述國語教育中反映同化政策趨勢，與都市公園雖有所相似，卻又在發展上幾成逆反之勢。

而本文認為，公園涉及改造大眾生活的官方事業，其參考點應是同時期執政者的「社會教育」。

回溯近代以來社會教育的發展，日本本土社會教育於 1886 年到 1897 年左右初步萌芽，此時社會教育的主要任務是使男子理解何謂「學校教育」，以學校教師

---

84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51-57。

85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4-50、69-155、217-304。關於智、德的思考架構，也是日本教育史（含社會教育，如下述）既有之分析框架。

為中心，在全國組織相當數量之教育會為活動機關，利用幻燈片拉攏觀眾，藉此吸引盡可能多的青年入學，而教育會所管理的公共圖書館，也向大眾開放以提升民眾知識。執政者此時雖希望將忠君愛國的意念向全國推廣，但實際上作為有限。1897 年以降受到日中戰爭刺激，地方社教團體在質量上更為充實，教育對象由男子擴大到女性各個階層，由知識階層向一般國民展開啟蒙性的社會教育，甚至勞動者也在勞動技術之外被期待智與德的提升，並播放電影、幻燈片、音樂，使民眾在娛樂之中，獲得有益知識和陶冶高尚淳樸的風俗，而公共圖書館亦開始在各地巡迴（即巡迴文庫）。此時執政者自日俄戰爭前後開始強化行政上的社會教育施策，將公眾體育、智育發展所需的設施資源（本屬於學校所有）向一般民眾開放，再受到幸德秋水（1871-1911）計畫暗殺明治天皇，引發全國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被逮捕的「大逆事件」影響，積極由思想上廓清社會風紀與涵養國民精神，以健全國民思想。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以休閒為中介，特別是源自西方的新式休閒，將提供休閒作為民眾教養、教化的手段方法。[86]

日治前期臺灣的社會教育因涉及異民族統治，側重開啟民智、日語教育及移風易俗。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舉辦各種幻燈會、村落巡迴教學以啟發民智，設置地方教育會、臺灣教育會舉辦名人演講會，1914 年臺灣教育會下設置「通俗教育部」，以兒童、家長及一般成人為對象，巡迴播放幻燈片和電影進行社會教育。繼於各地方公園內設置物產博物館、動物園，以及總督府圖書館，又將學租財團所有的幻燈機及電影器材提供臺灣教育會，在地方舉辦通俗教育會，為改良舊時吸食鴉片、辮髮纏足之弊，經由地方教化團體矯正各種陋習。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以「提供休閒」作為教養、教化手段的趨勢，[87] 即休閒活動成為執政者的社會教育中，達成民眾教養、教化工作之介質或工具。

實際上，臺灣總督府將各種由政府提供的休閒設施，舉凡公園、運動場、水泳場、動植物園，皆視為社會教育的一種方式。[88] 也因為執政者提供大量休閒設施的施策，帶有教養或教化之目的，從休閒發展角度言之，則是在近代政府牽引

---

86 国立教育研究所主編，《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七冊：社会教育（1）》（東京：該所，1974），頁 381-430。

87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冊）》（臺北：該會，1973 年復刻版），頁 1017-1020；中村貫之，〈臺灣に於ける映畫教育〉，《臺灣教育》（臺北）360（1932 年 7 月 1 日），頁 47-48。

8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該府，1940），頁 188-211。

下，執政者將其屬意之教養、教化內容，藉由休閒設施與活動置入民眾休閒生活中，進而發生民眾休閒的教育化，使得民眾休閒不純然是單純的休閒，這些設施內所發生的休閒活動，相較容易（雖不是必然）沉浸在官方所屬意的教養或教化內容。即便公園所帶來的教養教化力道較弱——相對於學校教育或者廣義的政治、宗教力量是直接且有力的——但是也難以忽視其潛在性的影響。尤其 1920 年代以降公園休閒機能突出，吸引更多臺人中下階層入場，使得公園在「提供休閒」之外，也成為名符其實的「改造民眾」之社會教育機關。[89]

提供予民眾休閒的都市公園，兼備媒介社會教育之中介角色，亦肇因於一種新的都市文化產生。日治時期，具有特定機能、卻又同時開放大眾利用的公共性空間大為增加，一般而言，「公共」以共同、共有為主要特徵，這些面向一般民眾的公共設施，開始形塑一種「公共」的新都市文化，並且將置身其中的一般民眾，透過「公共」為中介，納入新生的都市文化中。藉由時人的觀察：近代以前的都市文化是「私」的生活，教養是自身的，但近代都市文化徹底相反，「公共」將個人當作 mass（大眾），一致性地給予，庭園從各戶持有，變成公園的共有，「公共」使得各種文化從各家，或個人脫離，成為都市文化的一部分。[90] 「公共」將一致性帶給廣義大眾，使前近代個人的教養，在近代以來成為大眾教養，在公共性的中介下，「私」的生活已是不完全的私人生活，而是整體的大眾生活文化的一部分。都市公園便是將過去私人庭園、使之共有的公共性休閒設施，且是由執政者所設置，與此類似的休閒場所，還有動物園、植物園、兒童遊園地、公設運動場、公設水泳場、海水浴場、森林公園，乃至於公會堂、博物館等等的大眾公共休閒空間均屬之。這些兼具特定機能，且由執政者設置的公共場所，不僅形塑「公共」的都市新生文化，也以「公共」為介質，成為執政者藉以傳播其教養教化工作之媒介，加上作為中介的「公共」內涵，受到執政者的監督詮釋，造就日治公園及公共休閒場所可能存在隱而不彰的教育目的。

---

89 這方面的變化，亦頗為符合陳文松對於 1920 年代執政者社會教育轉向的討論。參見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99-207。

90 長谷川萬次郎（如是閑），〈都市文化の過去と現在〉，《都市問題》（東京）30: 6（1940 年 6 月），頁 63-68。

八、結論

將公園整體發展，放在時間縱深下觀察其機能變化，「公園=休閒空間」、「公園有多種休閒設施集中」，並不是自始即然，這也意味著，「公園」的概念與實質機能亦不是一成不變。本文跳脫「一座公園史」的研究視角，以全臺公園與公園設施的調查為基礎，討論日治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以及各時期設施變化與活動，復藉由設施與活動變貌，提出公園休閒機能變遷之初步論說。

據本文調查，日治時期全臺（含離島）至少設置了 33 座都市公園，整體發展在空間上由人口集中的主要都市，向一般市鎮擴散，在範圍上由本島西部往東部、離島擴張，呈現全臺幾乎皆有公園的情形。惟東部及離島公園數量，在日本統治時期仍甚有限，且這些公園集中在主要都市和一般市鎮，人口稀疏的地方和鄉村則甚為缺乏。換言之，公園是都市的休閒設施，原則上不屬於偏鄉地區。此外，日治公園所在位置有偏向日人居住區，以滿足移居日人生活的情形，然各公園所在地周遭居民仍是以臺人居多，加上公園本身無族群限制地開放，應認為日治公園其實是同時面向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兩者的公共設施。

臺灣的公園在 1910 年代以前被置入大量教化用具，而抱持較強的教化性格，清代遺留之教化設施也連帶被保留、轉為己用，本應作為主打設施的行樂用具偏少甚至沒有，直到 1910 年前後才逐漸豐富，但仍設置了等量的教化性設施，形成以教化為本位的休閒設施。「公園有多種休閒設施集中」，則是 1920 年代以降的發展，1920 年代以降，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水泳場，乃至於博物館、溫泉浴場、音樂堂、廣播放送亭、喫茶店或料亭、划船短艇等休閒遊憩設施大量進駐公園，使公園成為多種公共休閒設施的載體。形成群聚性遊憩空間之後，各地方都市公園自成一個休閒遊憩系統，成為當地近代休閒遊憩的中心。

因日治前期公園內休閒設施有限，官辦活動之慶典、祭典、儀式，在公園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此外休閒活動貧乏，反映此時期公園的性質相較「靜態」，臺人中下階層亦尚未進入公園中活動。1920 年代以降，隨著多種休閒性設施集中設置公園內，都市公園的休閒活動愈見頻繁，官辦活動仍是公園舉行休閒活動的來源之一，惟官辦活動在「提供休閒」的角色上，自 1920 年代以降相對式微，相對

的是，民間自行在公園舉辦之活動興起，加上臺人中下階層自 1930 年代常在公園出沒（最早則是 1920 年代下半），公園漸成活潑之休閒空間。

戰時公園空間或活動，皆往戰爭協力的方向發展，但在另一方面，公園日常性的「提供休閒」機能，於戰時也未完全消失，直到 1943 年 6 月以降，公園陸續成為糧食增產的場地，並因預防空襲及 1944 年 10 月以降敵軍空襲，漸失去充滿綠意之光景，或滿佈防空壕，或軍隊、醫院進駐。

透過日中開戰前後，公園被轉用為戰爭協力工具，或自日治前期置入大量教化性用具，反映公園在休閒機能外，也是執政者藉以推展其社會教育之介質，從而出現民眾休閒教育化的發展。據此，更突顯出日治公園有其深刻的發展限制，執政者雖打造了都市公園並賦予其休閒機能，但是也可能反過來，因偏重社會教育而限制了其休閒機能的發展。而日治時期誕生多種開放大眾利用之公共設施，共同形成了「公共」的新都市文化，「公共」使得休閒娛樂由大眾共同、共有，也使得執政者所賦予的教養、教化，由大眾共同和共有。

附錄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排列順序依行政區劃及開園先後，共 33 所）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臺北州	圓山公園	1897	臺北市	地形：市郊丘陵（清代為山林地、墳墓地、砲臺。日治初期為日本陸海軍與民政局用墓地，以及農地、果樹） 鄰接：臺灣神社、基隆河、圓山遊園地、圓山運動場	步道、涼亭、植樹、臺北縣警察表忠碑（1899）、臨濟護國禪寺（1900）、陸軍墓地（1901）、水野遵銅像（1903）、清代節孝祠（1906）、淨土宗忠魂堂（1906。1935 遷出）、圓山動物園（1914）、臺灣日日新報筆塚（1914）、臨濟護國禪寺萬靈塔（1922）、大砥石（1923。1935 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憲兵忠魂碑（1932）、清代欽差行臺（1933）、船越倉吉銅像（1933）、兒童遊樂場（1934，1942 廢止）、圓山貝塚（1935 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舊砲臺
	高砂公園	1900.5 嘉仁太子（日後的大正天皇）御成婚紀念，由臺灣人捐地出貲設置	基隆市	地形：市郊丘陵	涼亭、座椅、同風館、咖啡廳、廁所、招魂碑（1908 移入）、水族館（1916 設立。1919 廢止）、運動場（1924 以前）、新聲館（1924，為混合戲院，1933 不存）、音樂堂（1929，平日為音樂堂，中元節充作主普壇，為昭和御大典紀念建設）
	臺北公園（俗稱新公園）	1908	臺北市	地形：市中心平地（原臺北城內） 鄰接：城內（日人辦公住宅區）、公會堂	臺北俱樂部（1902。1935 拆除）、清代急公好義坊（1905 移入）、兒玉紀念塑像（1906，大理石）、清代節孝坊（1906?）、噴水池（1906）、音樂堂（1908。1913 移位改建。1935 年移位擴建）、後藤新平銅像（1911）、ライオン咖啡廳（兩層樓，1912。1935 拆除）、運動場（1913）、日式庭園（1913）、臺灣總督府博物館（1915）、天滿宮（1916）、柳生一義銅像（1918）、小型游泳池（1920。1935 拆除?）、兒童遊樂場（1927）、臺北廣播電臺（1930）、小型動物園（1934 以前）、廣播放送塔（1934）、迎賓館（協和會館，1935）、綠蔭室
	宜蘭公園	1909.8	宜蘭街	鄰接：市區宜蘭城巽門、宜蘭車站	忠義魂魄（1905，紀念物）、宜蘭神社（1906。1918 遷出）、花園、水塘、假山、草坪、藤棚、涼亭、休憩所、噴水池、獻馘碑（1909）、公會堂（1914-1915）、警察官招魂碑（1920）、運動場（1933）、忠靈塔（1936 移入）、清代婢女擇配諭示碑（媠媒嫺開放碑，原碑 1840 年，移入時間不詳）、觀音座像
	北投公園	1913	北投庄	地形：郊外緩坡 鄰接：溫泉勝地、新北投車站	噴水池（1911）、橋梁、涼亭、花園、廁所、事務所、橋梁、倉庫、公共溫泉浴場（1913，由中央的公共衛生費支出）、公共溫泉浴場附屬兒童遊樂場（1916）、小型動物園（1916?）、無住松本君碑（松本龜太郎，1919）、神社北投社（1930）、井村大吉胸像（1934）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龍山寺公園	1924	臺北市	地形：漢人市街、艋舺龍山寺前	廣場
	平和公園（旭ヶ岡公園）（旭丘公園）	1920 年代	基隆市（今基隆市中正公園）	地形：市郊丘陵 鄰接：基隆海水浴場、基隆神社	清代枕山砲臺、平和湯（潮湯、料理兼休憩，1926 以前）、巖旅館（1925）、綜合運動場（1934）、植日本櫻樹（1934）
	金山公園（金包里公園）	1930 以前，御大典記念事業	金山庄	鄰接：磺港、磺港沙溫泉	金山公共（溫泉）浴場、憲兵殉難忠魂碑（1928）、義人賴順良之碑（1936）、網球場（1937）
	川端公園	1938	臺北市	地形：市郊河邊 鄰接：新店溪、古亭庄川端水泳場	川端賽馬場（1934 臺北賽馬場設置於此、1940 年遷移至北投，川端賽馬場繼續使用）、臺北市農園（1938）、方型涼亭（1938）、溜滑梯等兒童遊戲器具（1938）、草原（1938）、步道（1938）、相撲場（1939。容納七千五百名到一萬名觀眾）、釣魚場、划船場地、棒球場（1939）、學童鍛鍊館（1940）、滑翔機練習場
新竹州	文昌公園	1909.10	桃園街	地形：市街中心平地 （原農產試驗場用地、清代城牆遺跡）	網球場、文昌廟、文昌公園附屬圖書館（於文昌廟二樓）、公園道路、草坪廣場、小丘、涼亭、俱樂部、水池、花園、座椅
	大溪公園（大嵙崁公園）	1912.6	大溪街	地形：市區周邊名勝（原為漢人墓地、國有原野地、板橋林鶴壽所有地） 鄰接：大溪橋	忠魂碑（1924）、大溪神社、日式公會堂、西式公會堂、武德殿、涼亭、長凳、茶店、庭園水池、眺望臺（見晴臺）
	新竹公園	1921.4	新竹市	地形：市郊丘陵（原枕頭山腳漢人墓地） 鄰接：新竹車站、森林公園（十八尖山）	休憩所、茶店、廁所、事務所、大水池、游泳池（1921。1923 整建為「第一水泳場」）、游泳池休憩所兼更衣所（1921）、涼亭（1922）、運動場（1923）、動物小屋（1923）、萬靈塔（1923）、忠魂碑（1924）、游泳池（「第二水泳場」，1926。1930 附設兒童池）、日式飯館「湖畔」（1931）、警察招魂碑（1934）、網球場、兒童遊樂場（1936）、兒童遊樂場附屬動物園（1936）、新竹州自治會館（1936）、新竹氣象站（1938）、廣播轉播站（1941）、小船出租
臺中州	臺中公園	1903.10	臺中市	地形：市區周邊、砲臺山小丘（原砲臺山漢人墓地） 鄰接：臺中市游泳池、棒球場、運動	廁所、涼亭、物產陳列館（1902 遷入。1905 開館。1908 遷入園內新設鐵道全通式紀念館，1909 再開館。1926 遷出）、清代北門門樓（拱辰門，1903）、自行車競技場（1904）、昭忠碑（招魂碑，1905 移入）、兒玉源太郎塑像（1907，大理石）、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場、水源地（臺中水源地公園）	紀念植樹（1908 以降數次）、貴賓休憩所（即湖心亭，1908。1913 對外開放）、臺中神社（1912。1942 拆除，於臺中水源地公園另建）、後藤新平銅像（1912）、御大典紀念運動場（1915）、仰山亭（1917）、小型動物園（1917。1930 年擴大）、廣播放送亭（1935）、兒童遊樂場（1937）、小船出租、事務所、鞦韆（八人座）、溜滑梯
	彰化公園	1905.12	彰化市	地形：市區丘陵、八卦山麓 鄰接：彰化座、孔子廟、彰化郡役所	清代砲臺、涼亭、廁所、庭園水池、事務所、番仔井（荷蘭人）、北勢番討伐戰死者紀念碑、北白川宮紀念碑（御遺跡地，1915）、觀月樓（1917）、望遠鏡（1920）、新月井、古月井、游泳池（1921）、網球場（1924 以前）、清代節孝祠（1924 遷入公園）、武德殿、彰化神社（1928）、水源地（1928）、溫泉浴場（1933）、兒童遊樂場（1934）、環山道路（1935）、皇太子殿下御降誕記念綜合運動場（八卦山綜合運動場，1936）、瞭望臺（1937）、公會堂（1937）
	南投公園	1912	南投街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河流經過 鄰接：南投車站	物產陳列館（聚芳館，1919）、神社南投社（1926）、公會堂、崇功碑、不忘碑、忠魂碑、網球場（1929 以前）、運動場（約 1931，含網球場、棒球場、競技場）、噴水池、鐵線大橋、庭園水池
	草屯公園	1915.11	草屯街	地形：市郊丘陵 鄰接：墓地	北投新圳紀蹟碑（1906）、庭園水池、休憩所、石桌、座椅、假山、電燈、運動場（約 1930）
	集集公園	1927 以前	集集庄	地形：市郊平地 鄰接：集集溪	神社新高社（1932）、陸軍憲兵殉難碑、大眾爺廟、集會場、六百年老樟樹、射箭場
	員林公園	1920 年代	員林街	地形：市區周邊 鄰接：興賢書院	涼亭、網球場、武德殿、運動場
	臺中水源地公園（本為運動場，1933 年公園化，成為公園化的運動場）	1933。自 1925 年大正天皇御成婚 25 周年紀念開始規劃，1933.4 完成公園化	臺中市	地形：市區周邊 鄰接：臺中市游泳池、臺中公園	湧泉閣（1924 遷入）、運動場（1929，1935 改建棒球場）、田徑場（1934）、觀眾席、廁所、紀念館、臺中神社（第二代，1942）
臺南州	嘉義公園	1911.11 嘉義區長蘇孝德提出設置申請	嘉義市	地形：市郊丘陵（山仔頂，原為農場、田地、建物和漢人墓地）、有溪流經公園中央 鄰接：嘉義林業試驗支所、嘉義水道水源地	噴水池、庭榭、泉石、橋梁、涼亭、辨天池、辨財天祠、震災紀念碑（1906）、清代福康安生祠碑石（龜碑=贔屭，1910 移入）、羅山俱樂部、嘉義廳警察官吏殉難記念碑（1913）、嘉義神社（1915）、運動場（1917 以前）、棒球場（1918）、兒童遊樂場（含兒童游泳池、小型動物園，收費，1934）、日式飯館「清香亭」、餐廳「見晴亭」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白河公園	1915	白河庄	地形：高而平坦、乾燥之地	休憩所、木橋、電燈、網球場、跳高臺等運動設備（1924）
	臺南公園	1917.6	臺南市	地形：市街周邊（原為漢人墓地、田地、養魚池） 鄰接：陸軍墓地、臺南車站	噴水池、小丘、假山、步道、老榕巨樹、事務室、橋梁、花園、電燈、廁所、座椅、運動場（1914）、兒童遊樂場（1914）、小型動物園（1914）、捐款人紀念塔（1917 以前）、苗圃、水池、月見亭、旭亭、中島亭、綠柵、招魂碑（1920 遷入）、清代重道崇文坊（1934 遷入）、餐廳「掬翠」、小船出租
	斗六公園	1926.9	斗六街	地形：市街周邊平地	行啟記念館（1926，含撞球場）、運動場（1926 以前，可打棒球）、網球場（1926）
	虎頭（山）埤公園	1929.5	新化街	地形：郊外埤塘風景區 鄰接：虎頭山、高爾夫球場	一般休憩所、長凳、小船出租（1928）、湖中休憩所（1929）、新化神社（1929）、熱帶果樹園、猪口誠胸像（1933）
	北港公園[91]	1939	北港街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原為北港神社外苑） 鄰接：北港神社	運動場（1939）
高雄州	屏東公園（阿緱公園）	1902.3	屏東市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原為墓地） 鄰接：屏東車站、屏東地方工藝品介紹所	噴水池、庭樹、橋梁、假山、座椅、休憩所、廁所、朝陽門（原阿緱城東門）、人工湖、人工島、自行車競技場（1905 以前，1912 拆除）、事務所兼倉庫、忠魂碑（1915）、運動場（1916 以前）、網球場（1916 以前）、阿緱神社（1918）、猴子欄舍（1918）、棒球運動場（1920 左右）、末廣稻荷社（1912 設置，1924 遷入）、賞花茶屋（1929 以前）、蕃屋（1930 以前）、兒童遊樂場（1931 以前）、蝴蝶蘭栽培所（1931 以前）、纏碑（1943）
	鼓山公園	1904.4 設置該園除了休憩，也希望閩、客、原三族對立於此化消	旗山街	地形：市郊丘陵（原為鼓山塚漢人墓地） 鄰接：旗山運動場、旗山水源地	清代同心赴義碑（1904 移入）、廁所、涼亭、電燈、石桌、石座、掛鐘、太平寺、三十三士碑（1905?）、鼓山招魂碑（1905）、精忠護國碑（1908）、鼓山公園記念碑（1912）、駐軍記念碑（1935）
	恆春公園	1928 以前	恆春街	地形：市區周邊丘陵	孔子廟、天然奇岩

[91] 北港公園原屬北港都市計畫的一部分，然於 1938 年 12 月計畫中的北港公園被廢止。後來北港公園應非以都市計畫而建成。參見〈北港都市計畫追加變更決定〉，《臺灣總督府府報》3457（1938 年 12 月 14 日），頁 35。而該都市計畫也有小型遊園地，惟不清楚是否設置。參見黃世孟，《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1987），頁 129-130。

<table>
<tr><th></th><th>公園名</th><th>開園時間</th><th>所在地</th><th>位置・環境</th><th>設施（設置時間）</th></tr>
<tr><td rowspan="2"></td><td>潮州公園</td><td>1930</td><td>潮州街</td><td></td><td>步道、電燈、四角屋、兒童遊戲器材、座椅、網球場</td></tr>
<tr><td>鳳山公園</td><td>1925 以前</td><td>鳳山街</td><td>地形：市區周邊平地
鄰接：鳳山神社</td><td>田徑場、廣場（可打棒球）</td></tr>
<tr><td rowspan="2">花蓮港廳</td><td>花岡山公園</td><td>1922.2</td><td>花蓮港街</td><td>地形：市郊丘陵</td><td>表忠碑（1920?）、公會堂、花蓮港街游泳池（1922）、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昭和記念館（阿美族會館，1929）、原脩次郎銅像（1935）、咖啡廳、小型動物園、兒童遊樂場（1941）</td></tr>
<tr><td>玉里公園</td><td>1936</td><td>玉里街</td><td></td><td>玉里游泳池（1937）</td></tr>
<tr><td>澎湖廳</td><td>澎湖公園</td><td>1911.5</td><td>馬公街</td><td>地形：馬公市區港邊
鄰接：北極殿、妙廣寺</td><td>小丘、水池、噴水池、假山、瞭望臺、花園、步道、跑道、橋梁、流水、庭石、城壁水池階梯、瓦斯燈、椅子、涼亭、圍籬、松島紀念碑（1912）、松島紀念館（1912）、馬公會館、休憩所、網球場兩處、射箭場一處、棒球場一處、相撲場、舊砲臺、小林廳長德政紀念碑（1903，小林三郎）、上瀧街長表彰碑（1927，上瀧宇太郎）</td></tr>
<tr><td>臺東廳</td><td colspan="5">無</td></tr>
</table>

說明：1、設施所在地的行政區劃層級，皆準據 1939 年總督府內務局編《市街庄概況》。2、澎湖廳於 1926 年自高雄州分出。3、本表不含曾經規劃、但並未落實的公園地。4、戰前設施多採日文漢字或日文假名，為便於閱讀，本表一律譯為中文，中文語譯及相應原始用語（「」表示）：兒童遊樂場「兒童遊園地」，游泳池「プール」、「水泳場」、「水浴場」，運動場「グランド」、「グラウンド」，網球場「庭球場」，棒球場「野球場」，田徑場「陸上競技場」，自行車競技場「自轉車競技場」，賽馬場「競馬場」，射箭場「大弓場」，日式飯館「料亭」，餐廳「飲食店」，咖啡廳「喫茶店」，賞花茶屋「花見茶屋」，猴子欄舍「猿小屋」，跳高臺「高飛び臺」，划船場地「舟游池」，滑翔機練習場「滑空練習場」，鍛鍊館「體練館」，眺望臺「展望臺」，花園「花圃」，庭園水池「園池」，廣播電臺「放送局」，氣象站「測候所」，介紹所「紹介所」，捐款人「寄付者」。表格當中亦有難以對譯之「古亭庄川端水泳場」（臺北川端公園相鄰設施），水泳場一般泛指游泳場地，日治這些場地有一半是具特定水槽之游泳池，另一半是位在河川或埤塘，就地利用水源之水泳場，因無「池」的存在，直譯「游泳池」可能造成誤解，本表將有水池者直譯為游泳池，河川水泳場「古亭庄川端水泳場」則維持「水泳場」原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各項設施原始資料出處，參見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附錄一，「日治時期公共休閒空間與相關設施一覽」，頁 367-378。

引用書目

《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

《東臺灣新報》

《新建設》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興南新聞》

《大隈文書》，請求記號：イ 14 A4272。東京：日本早稻田大學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1-1、502-6、1033-7、1188-32、1572-6、1795-8、1933-3、6963-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Tainan」、「Giran」，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圖書館藏、美國陸軍製圖署所繪製，「1944-1945 臺灣各大城市街道圖」，下載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s://legacy.lib.ut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オギュスタン・ベルク（Berque, Augustin）（著）、篠田勝英（譯）

1990 《日本の風景・西欧の景観：そして造景の時代》。東京：講談社。

丸山宏

1994 《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

小野良平

2003 《公園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

中村貫之

1932 〈臺灣に於ける映畫教育〉，《臺灣教育》（臺北）360: 47-48

王敏、魏兵兵、江文君、邵建

2011 《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间（1843-1949）》。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王賢德

1936 《猜藥相褒男女對答新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田中正大

1974 《日本の公園》。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

白幡洋三郎

1995 《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京都：思文閣。

早川透

1937 〈都市計畫の理論と實際〉，收於小川廣吉編，《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頁 325-401。臺北：小川廣吉。

江崎藤雄

1931 〈臺灣之庭園と公園〉。臺中：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報文（林學科）。

作者不詳

1932　《蕊翠新歌》。臺北：光明社。

1933　《最新遊賞相褒歌》。臺中：瑞成書局。

1935　《現代文明　維新世界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利天龍

2015　〈日治時期屏東公園的創設、管理與地景變遷〉，《屏東文獻》（屏東）19: 3-83。

呂紹理

2005　《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宋文和

1934　《勸世因果　世間開化歌》。嘉義：玉珍漢書部。

1935　《自動車相褒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宋曉雯

2003　〈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2012　〈台湾の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兵庫：神戸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局建德

2006　〈日治時期臺中市區公園綠地計劃發展與影響〉。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李文環、蔡佩蓉

2018　《打狗公園野望》。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品寬

2009　〈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孤　峰

1995　〈流氓〉，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臺灣小說選》，頁 35-36。臺北：前衛出版社，初版第 5 刷。

林文通

2003　〈日治時期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良哲等

2003　《臺中公園百年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

林玫君

2006　《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芬郁

2020　《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林奎璉

2006　〈歷史性都市林植栽調查與分析：以臺南公園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

2017　《林紀堂先生日記：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恩魁（口述）、曹永洋（著）

2008　《荊棘・冠冕・動盪歲月：林恩魁傳》。臺北：草根出版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国立教育研究所（主編）

1974 《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七冊：社会教育（1）》。東京：国立教育研究所。

長谷川萬次郎（如是閑）

1940 〈都市文化の過去と現在〉，《都市問題》（東京）30(6): 57-68。

阿緱廳（編）

1914 《（大正三年）阿緱廳例規》。阿緱：阿緱廳。

施添福

1982 《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柳五郎

1992 〈日本統治下の朝鮮・台湾における公園問題〉，《造園雑誌》（東京）56(5): 37-42。

徐聖凱

2014 《臺北市立動物園百年史》。臺北：臺北市立動物園。

2019 〈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高岡裕之

1997 〈総力戦と都市：厚生運動を中心に〉，《日本史研究》（京都）415: 145-170。

高凱俊

2017 〈臺南公園之創建〉，《臺南文獻》（臺南）11: 8-29。

張志源

2012 〈日治時期嘉義公園設置與擴建：都市空間變遷之觀點〉，《嘉義市文獻》（嘉義）21: 11-3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許佩賢

2015 〈做為機關裝置的收音機體操〉，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頁 207-256。新北：衛城出版社。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紀錄）

2003 《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打造府城的門面：集國民教化與運動休閒於一身的臺南公園〉，《臺南文獻》（臺南）11: 86-117。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

2006 《「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逢源（著）、葉笛（譯）

1994 〈站在臺南公園的池畔〉，《文學臺灣》（高雄）12: 22-23。

陳毓婷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陳懷澄（著）、許雪姬（編註）

2016 《陳懷澄先生日記（一）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蘊茜

2005 〈日常生活中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冲突：以中国近代公园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学学報（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南京）2005(5): 82-95。

越澤明

2002 《満州国の首都計画》。東京：筑摩書房。

黃士娟

1998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世孟

1987 《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四）一九一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撐旗

2008 《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臺北：大千出版社。

楊氏千鶴

1943 〈日章旗の下に…女性の立場から…〉，《新建設》（臺北）5: 50-51。

楊平安、平野侃三

1998 〈台北市の公園緑地の変遷と考察〉，《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2(5): 453-458。

2000 〈高雄市の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公園綠地計畫の歷史的展開〉，《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4(5): 451-456。

楊博淵、葉純帆

2007 〈日治時期馬公市街公園綠地的形成與發展〉，收於紀麗美總編輯，《澎湖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頁 77-111。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楊舒淇

2003 〈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北新公園の生活史的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6(5): 409-412。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編）

1995 《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臺中：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臺中州（編）

1941 《（昭和十五年）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臺中：臺中州。

臺中廳（編）

出版年不詳 《（大正七年）臺中廳行政事務並ニ管內概況報告書》。出版資訊不詳。

臺北廳（編）

1913 《（大正二年）臺北廳例規類集》。臺北：臺北廳。

臺灣教育會（編）

1973 《臺灣教育沿革誌（下冊）》。臺北：臺灣教育會，復刻版。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5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40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纂）

2003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一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復刻版。

2003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二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復刻版。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39 《（昭和十四年）市街庄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編）

1896 《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

蔡厚男

1991 〈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思薇

2007 〈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諸橋轍次

1984 《大漢和辭典（卷二）》。東京：大修館書店，修訂版。

鄭國銘

2009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蕉葉會

1970 《臺北高等學校（一九二二～一九四六）》。東京：蕉葉會。

謝佩珊

2014 〈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顏杏如

2015 〈天長節鬥熱鬧：帝國的節日與殖民地臺灣社會〉，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 51-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羅竹風（主編）

1997 《漢語大詞典（第二卷）》。臺北：臺灣東華書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2, pp. 1-49, June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hanges in Facilities, Functions and Activities of Urban Park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Sheng-kai Hsu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park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with respect to their leisure functions. According to an investigation of parks and park facilitie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expansion patterns, types and locations of these parks as well as changes in their facilities and activities over the years. Examining these changes would shed light on evolution of the leisure function of park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t least 33 urban parks were established, first in highly populated main cities, then in smaller towns; first in the west, then in the east of Taiwan main island, and finally on offshore islands. Nevertheless, prior to the 1910s, these parks served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rather than recreation purpose, with mainly edification aids installed on site. Leisure facilities were beginning to be seen around the 1910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including sports fields, playgrounds, zoos and swimming pools were widely established after the 1920s. Urban parks were eventually transformed into a gathering space for leisure and pleasure. Under early Japanese rule, activities held in parks were mainly official celebrations, ceremonies and rituals. With increasing leisure facilities installe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were frequently organized. In the 1930s, middle- and lower-class Taiwanese people were often seen in park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use and activities of urban parks became war-oriented though they retained their purpose as “public spaces for leisure”. However, their recreation function came to an end after June 1943 when parks were turned into air-raid shelters and given over to food production. Reviewing how urban parks were transformed to serve diverse functions showed how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s made use of such public leisure facilities as media for soci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Urban Parks, Public Space, Leisure, Political Education, Life Culture and Cultiv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2 期，頁 51-84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
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

劉晏齊**

摘　要

社會事業制度在日本殖民統治中期引進臺灣，取代了舊有的慈惠院救濟制度，象徵殖民社會福利政策嶄新的一頁。本文分析日治中期社會事業成立之背景與社會問題再定義的過程，也探討此時期福利治理的兩個重要機制，首先是方面委員的設置，殖民政府如何透過方面委員協助進行社會調查、評估社會問題，並將社會服務輸送到一般民眾手中。其次為社會事業知識如何傳遞，本文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之成立及其組織運作為討論核心，檢視知識普及之成效。本文最後指出，社會事業重新定義了社會問題與社會本身，且藉由新組織展開的社會安全網，除了是國家與社會新的統合機制，同時各種社會事業團體在協力過程中使一定程度的社會自主空間成為可能。

關鍵詞：社會事業、社會連帶、方面委員、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社會福利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主編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4 月 28 日。

一、前言
二、定義社會問題：社會事業的成立與實踐
三、輸送社會福利：方面委員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四、傳遞社會事業知識：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為例
五、結論

一、前言

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接受了一連串近代化的洗禮，從國家體制乃至於涉及日常生活的各種社會制度，都在此時期發生巨大變化。其中社會福利制度，看似與殖民的剝削本質有所矛盾，卻也是殖民現代化治理重要的一環。日治時期在臺灣施行的社會政策與當代臺灣的社會福利迥異，除了作為制度背景之意識形態有所不同，體系差異也甚大，[1] 因此總為當代臺灣社會福利學者忽略。然而日治時期，特別是中期在臺灣施行的「社會事業」，因揉雜了部分近代歐美的社會政策理念與實踐，可說是回溯當代臺灣社會福利制度所不可忽略的重要時期。

近年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論著已有不少，[2] 若從檢視整體社會政策的研究回顧，大友昌子在 2007 年出版的《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

---

1 當代臺灣社會福利體系，可分為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與福利服務；亦有分為社會預護、社會促進、社會扶助與社會補償，參見周怡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新論》（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 年第 2 版），頁 24-30。但是日治中期的社會事業體系，尚包括教育、公共衛生、資金融通與習俗改良等。現在的社會福利制度強調的是國家依據憲法實施提升人民福祉之政策，且人民有權利主張之；戰前的社會事業則尚未有權利之意涵，人民僅能被動地接受。

2 近年來已出版之專書多有其個別問題意識，而僅旁論日治時期的社會福利政策。參見陳泳惠、林江臺，《臺灣乞丐之父：施乾的思與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陳娙湲編著，《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蔡元隆、黃雅芳，《走出閨房上學校：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陳娙湲主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而尚未出版之學位論文，因篇幅限制，不在本文文獻回顧之列。

研究：台湾、朝鮮》有最為完整的討論。[3] 大友在書中以現代化理論以及比較政策的觀點檢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與朝鮮的社會事業制度發展。她將殖民時期分為「殖民地社會事業創設期」、「殖民地社會事業擴大期」，以及「殖民地社會事業之終了」三個階段，[4] 並以「近代化」的四項指標：從救貧到防貧的轉換、專門行政機關之設置及財政之確立、社會事業的組織化、社會事業教育的開始，分別闡述不同時期、不同殖民地的社會政策是否符合近代化之發展、是否被抑制，以及部分政策實施狀況，並且比較臺灣與朝鮮之異同。[5] 另一個比較研究則為李健鴻早期於 1996 年出版的《慈善與宰制：臺北縣社會福利事業史研究》。李健鴻以權謀論以及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權力理論觀點，主張社會福利政策作為政治控制的工具，在實踐中有諸多權力關係之運作。而福利行為中之權力關係，有上對下宰制性的，亦有下對上反抗性的。透過比較清治時期、日治時期與國民黨統治時期的舊臺北縣福利政策與措施，他強調社會救濟可說是作為安撫人民與社會秩序的歷史副產品。李健鴻認為日治階段主要是由國家官僚推動各種型態的社會福利事業，包括方面委員、感化院、浮浪者收容所等制度，此類政策構成一套宰制性的「訓誡」福利體制，且再以皇室恩賜獎勵金之恩侍福利體制管制資源不足的民間慈善機構，使得臺灣成為次等的福利地區。[6]

大友的論述脈絡，是將社會問題本身視為既存、普遍之社會事實，進而探討相對應的社會政策以及殖民地與殖民母國之間發展的差序問題。李健鴻的宰制權力理論著重於描繪殖民政府的動機及在殖民體制下的效果，從當代社會福利政策

---

[3]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

[4]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頁 16。

[5]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頁 12-16。大友關於殖民福利政策近代化的思考之始點，可參考大友昌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社会事業政策の展開〉，收於永岡正己総合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別冊〔解説〕》（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2001），頁 43-107。

[6] 李健鴻，《慈善與宰制：臺北縣社會福利事業史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李健鴻於 1998 年的博士論文則詳細地檢視清治到日治時期臺灣救濟體制的形成。他以國家統制教化觀點，分析清治與日治臺灣，同樣作為帝國邊陲之地，國家扮演了對救濟政策主導性的關鍵角色。帝國將臺灣編排進「核心—邊陲」的不平等的政治／經濟模式，以榨取臺灣的經濟資源，因為這樣的不平衡進而產生的社會矛盾深化，引發民怨後，國家再以社會救濟的方式緩和階級矛盾，並進行倫理教化，如此形成了臺灣的社會福利政策與救濟模式，參見李健鴻，〈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臺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的理論來看，可以說是探討社會福利功能中的社會控制模式。[7] 本文則強調，社會問題是社會變遷中無法控制的變項，隱含了對既存秩序的挑戰。因此若能消除或者預防社會問題，即代表殖民統治者能夠克服社會發展的考驗，不論這些考驗是來自於工業化、帝國主義的擴張或者是總力戰。[8] 社會事業可以說是日本在戰前摸索新的國家結構（state structures）的主要制度之一，繼而社會問題如何設定、如何將社會服務輸送（delivering）至福利受益者（beneficiary/recipient），以及社會事業知識如何傳遞等，都是促成此新結構之運作成為可能的重要議題。本文因此欲進一步探究以下提問：首先，1920 年代殖民政府如何在臺灣構築新的社會現象以及選擇哪些現象成為社會問題？第二，殖民政府又如何將新的社會給付輸送至有需要的民眾？最後，在救濟與預防並重的社會事業制度下，殖民政府如何推廣社會政策的相關知識？

日本治臺從 1895 年到 1920 年，社會福利政策方向主要是「依舊慣」，亦即參考前清遺留下來的制度及利用相關機構，再透過如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臺灣慈惠院規則等法規進一步改造其成為符合殖民治理的「慈惠院」制度。[9] 整體而言，日治前半期總督府的社會政策是採取了較為消極的濟貧政策。1921 年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發布了「關於社會事業設施之件」，此通牒象徵著日本對臺的社會福利政策即將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此時期的社會事業內容包羅萬象，許多公共給付涵蓋目前社會福利學所稱的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與社會給付（social provision）。然而這樣的新時代持續得並不長久，自 1938 年起日本對中國的戰爭日趨緊張，國家政策因此調整為戰爭之所需，厚生省在同一年成立，社會事業也改稱為「厚生事業」，兩者有極大不同的目的與思想；[10] 並且也大約在

---

7 林萬億，《社會福利》（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12-13。

8 David R. Ambaras, *Bad Youth: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veryday Life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 2.

9 劉晏齊，〈兒不孤，必有鄰：日治時期臺灣孤兒保護的法律史〉，收於陳姃湲主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頁 415-416、425-428。1899 年，總督府以府令第九十五號公布了「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規定以地方稅辦理貧民救助。1904 年總督府又以府令第五十七號公布「臺灣慈惠院規則」，目的是將清代遺留下來之救助機構予以整合，作為以貧民救助為主的救助機構，此後慈惠院組織逐漸取代「臺灣窮民救助規則」的救助模式，參見大友昌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社会事業政策の展開〉，頁 45。

10 「厚生」是取自書經、左傳的「正德利用厚生」之語。設置「厚生省」之理由乃為因應戰事，亟需強化人民的健康與體力，以保持國民精神與活力，蓋「人」是產業、經濟，乃至於國防等各項施政能夠

這個時候，軍事援護事業愈見擴展，影響臺灣愈深。依此，本文之「日治中期」是指 1921 年至 1938 年，此段時間的社會政策有別於 1895 年到 1920 年日治前期的救濟政策，以及 1938 年起至日本戰敗之間的厚生事業。

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通常指「一種國家的方案、給付，及服務體系，用來協助人民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與健康需求，此乃社會維持的基礎。」[11] 社會政策（social policy）則是透過國家之力量以解決社會問題的策略。[12] 兩者為可於學術上交互使用之語詞。而本文所探討之殖民地「社會事業」，即有社會政策與社會福利之意涵，並且參考比較社會福利學者 James Midgley 以及 David Piachaud 在其所編著之 *Colonialism and Welfare: Social Policy and the British Imperial Legacy* 一書所定義之社會福利，將社會服務給付（social service provisions，又可稱福利服務）也包括在內。[13] 因此本文稱社會事業、社會福利、社會政策或福利服務等語詞，皆指涉「國家」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制度，而不論及私人的慈善事業，以探究日治中期殖民政府在臺灣實施的社會政策。

本文架構除前言外，將於第二部分分析日治中期「社會事業」成立的背景，並描繪社會問題再定義的過程。第三部分以及第四部分則探討日治中期福利治理的兩個重要機制，首先是方面委員制度，如何透過協助政府調查、評估社會問題，並將社會給付輸送到一般民眾手中；其次為社會事業知識的傳遞，並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之成立及組織運作為討論核心。最後第五部分則是總結以上所述，指出社會事業重新定義了社會問題與社會本身，且藉由新組織展開的社會安全網，除了是國家與社會新的統合機制，同時各種社會事業團體在協力過程中形成社會事業的社會化，使一定程度的社會自主空間成為可能。

成功的根基。參見日本近代法制史研究会編，石尾芳久、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編集責任，《日本近代法 120 講》（京都：法律文化社，1992），頁 211、213。

11 Robert L. Barker,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2003, 5th ed.)，轉引自林萬億，《社會福利》，頁 3。

12 林萬億，《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與制度的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 2 版），頁 2。

13 James Midgley and David Piachaud, "Introduction," in James Midgley and David Piachaud, eds., *Colonialism and Welfare: Social Policy and the British Imperial Legacy*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2012), p. 4.

二、定義社會問題：社會事業的成立與實踐

（一）社會連帶思潮下日本社會事業的成立

明治維新以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日本社會政策的發展主要以 1874 年制訂的「恤救規則」為始。「恤救規則」雖然是日本於近代國家成立後始制訂，但仍強調德治主義與天皇仁政，並以人民相互的情誼作為救濟的基礎，強調既有社群的扶助，對公共救濟的範圍也有很大的限制，可以說是相當消極的福利制度。[14] 其後日本雖歷經了資本主義蓄積、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以及大正民主時代，在每個階段都有相應於當時社會問題的社會政策，但是恤救規則之思想與治理框架仍然影響這些後續措施的內容甚深。[15] 日本社會政策典範的移轉與社會事業的發展，要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逐漸開始。由於戰後出現慢性不景氣、失業、都市貧民增加等問題，加上 1918 年發生了影響擴及全日本的米騷動事件，更是激化了社會的不安，成為直接促使社會事業成立的因素。[16]

戰前日本的「社會事業」是英文 social work 的直譯，[17] 但是「社會事業」的概念與當代社會工作作為一門學科及專業有所不同。根據生江孝之的說法，社會事業是以增進社會生活的福利為目的，保護無法享受文化上國民生活保障的社會弱者，並使其得以提升到與一般人同一程度之公共或私人的措施。[18] 這樣的說法已與前述當代社會福利的定義相去不遠。而作為新官僚代表的田子一民進一步認為，社會事業以「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為出發點，目的是增進社會生活的幸福與促進社會進步。[19] 他在 1922 年出版的《社會事業》強調應奉行「社會

14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会事業の歴史》（東京：勁草書房，2004），頁 135-140。

15 菊池正治、清水教惠、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4），頁 51-73。

16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会事業の歴史》，頁 219-221；右田紀久恵、高澤武司、古川孝順編，《社会福祉の歴史：政策と運動の展開》（東京：有斐閣，2001），頁 238-239。有關社會事業制度成立的原因，日本學者之間有不同的意見，但皆同意是受到社會連帶思想、當時社會經濟之因素，以及社會行政的改造之影響，參見野口友紀子，《社会事業成立史の研究：防貧概念の変遷と理論の多様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1），頁 229-251。

17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頁 1239。

18 生江孝之，《社會事業綱要》（東京：巖松堂書店，1929 年第 7 版），頁 27-31。

19 吉田久一著，長谷川匡俊、永岡正己、宇都榮子編，《日本社会事業思想小史：社会事業の成立と挫折》（東京：勁草書房，2015），頁 53-54。

改良主義」，不能只追求自己的利益，才可以使社會更好，且我們隨時都應意識到「我們」及「我們的社會」的意義。[20]

「社會連帶」是社會事業的思想基礎，主要來自於法國政治家 Léon Bourgeois 以及經濟學家 Charles Gide 的「社會連帶責任主義」，帶有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意涵。[21] 由於當時日本學者或官僚未必充分理解思想的基礎理念，而對之有不同的解釋，因此社會事業除由國家提出相關政策外，傳統的隣保制度以及家族制度的色彩依舊濃厚，甚至佛教的慈悲觀也影響了社會連帶的詮釋。[22] 社會事業且不探討權利與義務的關係，而是因應勞工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激化而進行。[23] 因此，社會事業雖參照了許多先進國家的社會政策，仍保有日本型的精神。

在這樣的思潮脈絡下，1918 年 9 月原敬內閣成立，「社會連帶」、「社會改良」，以及「勞資協調」的口號伴隨著「社會事業」登場。[24] 1919 年內務省地方局救護課改稱為社會課，1920 年社會課從地方局獨立，升格為社會局。[25] 需強調的是，此時社會政策的受益者，不再是「恤救規則」等範圍極為限縮的人民或者社會弱者，[26] 而是擴大到一般國民或者被重新定義的弱勢者。社會事業的體系也逐漸成形，擴及人民社會生活的每個角落，除了（1）皇室與社會事業、（2）社會事業的統制外，也包括：（3）經濟的改善措施（例如供給住宅、公設市場、庶民信用組合等）、（4）勞動保護措施（例如職業介紹、失業救濟等）、（5）保健措施、（6）兒童保護、（7）社會教化（例如矯正風俗、教化運動）、（8）一般性的設施（例如方面委員制度、隣保事業、婦人保護、農村社會事業等）。[27] 社會事業體系與恤

---

20 右田紀久恵、高澤武司、古川孝順編，《社会福祉の歴史：政策と運動の展開》，頁 253-255。

21 菊池正治、清水教恵、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3。

22 吉田久一著，長谷川匡俊、永岡正己、宇都榮子編，《日本社会事業思想小史：社会事業の成立と挫折》，頁 51-52。

23 菊池正治、清水教恵、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3。

24 菊池正治、清水教恵、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2。

25 日本近代法制史研究会編，石尾芳久、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編集責任，《日本近代法 120 講》，頁 211。

26 右田紀久恵、高澤武司、古川孝順編，《社会福祉の歴史：政策と運動の展開》，頁 214-215。

27 菊池正治、清水教恵、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4。

救規則以及二十世紀初期日俄戰爭後所發展的感化救濟事業有相當大的差異。[28] 國家已開始對社會有新的認知，且認識到上述體系的每一項目若有所不足，都會造成社會問題，繼而挑戰既有秩序。此時期的社會事業也進一步強調「社會化、組織化、專門化、科學化、預防化」，因此政策規劃從過去強調「救貧」與慈善，朝向更為積極的「防貧」、專業及組織，[29] 促成了國家福利（state welfare）的擴張。[30]

（二）社會事業、新社會問題與新弱勢者

幾乎與日本內地同步，但在未如內地般的社會與經濟背景之下，為了因應原敬內閣上臺後政策轉向，以及內地延長主義，社會事業作為殖民政策推行的一環在臺灣實施。[31] 1921 年賀來佐賀太郎依命下達「關於社會事業設施之件」，正式發表了日後臺灣社會事業制度的政策方向：[32]

> 世運之推移伴隨著經濟狀態的變遷，社會政策的講究與設施之必要更增；加之以思想界的動搖與經濟界的變調，顯示了將來引起若干社會問題之勢。向來總督府在此方面投注心力，雖時勢的進展也沒有停止促進關於此等各項設施的整備。而有鑑於舊來救濟事業應加以改善者很多，於此記下關於別記事項的要綱以供參考。各地方宜稽查其地之情況，記其緩急以為

---

28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会事業の歴史》，頁 203-204。感化救濟事業仍舊強調天皇的仁政，僅重新整編隣保團體，且認為救濟是一種篤志善行的表現。當時重要官僚井上友一特別主張社會政策的「公利公益」，強調相互合作、獨立自助，因此他否定公共救助是國家的義務，也否定人民有救濟的權利。參見吉田久一，《新・日本社会事業の歴史》，頁 205-206。

29 菊池正治、清水教惠、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2。

30 當時許多殖民帝國，例如英國、法國以及美國等都有類似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James Midgley 指出，由於都市化、衛生條件之要求，以及犯罪率上升與貧窮人口的增加等眾多因素，促成二十世紀初期國家福利的擴張。犯罪等社會問題觸動了殖民母國的神經，雖然殖民地早有刑事司法制度處理這些問題，但政府也開始傾向在殖民地同時採取社會福利政策以處理貧窮及其可能衍生的犯罪問題。參見 James Midgley,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and Social Welfare," in James Midgley and David Piachaud, eds., *Colonialism and Welfare: Social Policy and the British Imperial Legacy*, pp. 46-48.

31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英國各殖民地的社會政策主要是各地行政機關自己的責任，自給自足是去中心化殖民政策的原則，殖民母國並不涉入太多。James Midgley,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and Social Welfare," p. 39. 相較於此，日治中期臺灣的福利政策則是中央集權式的，政策導向完全由日本中央政府決定。

3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該局，1938），頁 14-18。

相應之設施。謀求本島住民生活之安定，並期待改善。再者，關於別記事項，難以期待在一開始就全部實行，考慮各地情況與資金和其他關係，以著手漸次實行。而且，在別記各項以外也應有適當的社會設施。適當地依各地情形，得以拾捨其宜。尚且，關於社會事業設施的經營，成為其基本的各項基礎調查是最為必要的，在各地於此之際設置適當的調查機關，並行周到綿密的調查，以為資料之提供時無遺漏之處。

右依命通達

記

一、使救療設施更加徹底

（1）擴張現在施行的慈惠院施療，且無遺漏地及於貧困病者。

（2）備置名簿並調查老衰、幼弱（鰥寡孤獨）、殘廢、癈疾而無法得醫藥者。

（3）對於缺少醫療機關的地方，設置公醫或慈惠院等支所，並謀巡迴之診療。

（4）由慈惠院基本財產所生之收益，銳意圖其增收且利用之，同時限於州經濟許可之範圍得增加其補助額。

二、有關兒童保護事項

（1）以公共團體或公共財產之費用，保護孤兒、迷兒、棄兒及窮兒等。

（2）關於不就學的學齡兒童之保護及教育，可依地方之官公吏及小公學校教職員之活動，為適當之設施；且設置簡易夜校以教育之。（例如基隆夜校、高雄簡易商業學校、新竹夜學會等）

（3）有關不良兒、浮浪兒及犯罪兒之保護教養，以依第二項之人員以適當方法，予以遷善感化。其需要收容於感化院者，使其進入臺北成德學院。

（4）關於精神病、白癡、低能、殘廢、癈疾兒童之保護，準用前面各項。

三、市場改善利用事項

（1）對於食料品及其他日用品，盡力供給較為低廉而新鮮之物品，特別是關於食料品之販賣組織及其交易方法，儘量累積更進一步的研究，並省去麻煩，省略介入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人等，節約買賣交易上所生之費用；並且進行減輕消費價格與生產價格之差異的調查研究。

（2）就食料品的販賣，特別使其注意衛生，易於腐敗之食料品，使之嚴守

管理規則；獎勵冷藏或其他貯藏設備，並且令其為防蠅之裝置，是為保健上之考量。

四、有關職業介紹設施事項

（1）對於失業者或無職業者，以可行之方便為目的，由公共團體或公益團體等，設立經營職業介紹事業，並辦理相當的職業選擇及仲介之事務。

（2）不斷與各地之銀行、會社、商店及其他組織進行聯絡，以致力於經常掌握有關勞務者之需求供給之確切數量與知識。

（3）職業介紹之手續費以免費為原則，只有在不得已之情況，才可徵收小額手續費。

（4）私人所經營的僱傭介紹事業，成績良好者，給予相當之補助；或者以共同並期統一相互間的聯絡。

（5）有關與各地職業介紹所之間聯絡之事有考慮之必要。

（6）職業介紹所記錄每日之狀況，並製作各種統計以資事業進行之參考。

五、小住宅改良及供給事項

有鑑於住宅缺乏之現狀，並考量到各地實情與財政，得為相當低利資金之融通，致力為衛生上與保安上適當住宅之供給。

（1）官公署應建築相當之下級職員住宅。

（2）對於銀行、會社及工廠等，獎勵其供給社員、職工住宅。

（3）下級勞動者（如搬運工人、臺車苦力等）多的地方，有鑑於在衛生上與風紀上有需要考量之處，應設合宿所，並以低廉費用使之宿泊。

（4）獎勵以住宅改良及供給為目的之公益財團、建築合作社等，並予以保護。

（5）對衛生或保安上有害之住宅，獎勵其一部或全部之改良修築。

（6）如貧民居住之房屋，在衛生上、風紀上有考量時，予以改良；再者將來應留意不可使小住宅過於密集。

六、依據土地狀況，以公共團體及公益團體之費用，設置低廉或免費之宿泊所。

七、使各市街地會社、商店的下級從業員善用假日，並使之免於利用假日而流於奢侈且陷於淫逸之弊風。

（1）各種銀行、會社及其他商店，使其訂定從業員每月有相當之公休日。

（2）於公休日使前項各種從業員在適當場所為一日之慰安娛樂，而設置簡易之設備，例如組織棒球隊或比賽網球競技，又或者準備浪花節、義太夫等其他簡易且無害之娛樂機關。但對於本島人得為適當之設備。

（3）前項充當之場所，選定小公學校及其他適當之建築物或庭園。

（4）公休日之監督指導等，其實行委員以官公吏、小公學校教職員、及民間有志之士等充任之。

（5）費用可依各銀行、會社、商店的任意捐助，但盡量不向下級從業員徵集會費。

（6）供公休日利用之場所，可備相當之簡易食堂。

八、設置公設當舖

回顧經濟界之變調，更有感於設置薄利與小額之金融機關的必要，有鑑於此而應設置公營當舖

（1）於市街地開設之。

（2）於市街庄經營。

（3）有關資金及其他經營方法，應為適當考慮（例如臺北公設當舖）。

九、共同浴場設置事項

（1）有鑑於本島之衛生狀態，並考量其風俗習慣，於無浴場設備的場所設置共同浴場。

（2）共同浴場由公共團體或公益團體經營。

（3）共同浴場為有助於一般的慰安娛樂，可為簡易之設備。

（4）有關共同浴場之設置在高雄州有二、三則良好範例。

（5）共同浴場最好設置在公設市場附近。

（6）只有在不得已之時，才能徵收極為小額之浴費。

通牒的前言「世運之推移伴隨著經濟狀態的變遷，社會政策的講究與設施之必要更增；加之以思想界的動搖與經濟界的變調，顯示了將來引起若干社會問題之勢」較像是描繪日本內地採行社會事業政策的原因，但值得注意的是，殖民統治者意識到目前的變化可能在殖民地產生新的社會問題，進而衝擊既有的社會秩

序以及形成中的國家結構。因此，總督府列舉了九大項日後應改善的設施，包括：救療設施充實、加強兒童保護、市場改善、職業介紹、小住宅改良及供給、低廉或免費之宿泊、善用假日改善淫逸之弊風、設置公設當舖，以及共同浴場等，大致屬於前述日本社會事業體系之（3）至（7）項。

若比較 1920 年以前臺灣的社會政策，此時期社會事業體系的擴張更為清晰。1899 年總督府頒布了「臺灣窮民救助規則」（府令第 95 號），該規則之救助對象需居住於本島，獨身且沒有可依賴之親族故舊，另外還必須要有「癈疾殘廢或重病」、「滿六十歲以上而老衰」或「未滿十三歲者」三種情形之一而不能自營產業者（第一條）。第二條則規定雖非獨身但該當於前條，其餘家人老幼疾病癈疾殘廢或失蹤逃亡在監時，無法扶養者，得準用前條救助。能夠獲得公共救助的條件可說是相當嚴格。

總督府另於 1904 年頒布「臺灣慈惠院規則」（府令第 75 號）。[33] 該規則所保護的對象，依第三條之規定較臺灣窮民救助規則為多，擴張至六種：殘廢、癈疾、病傷、老衰、幼弱、寡婦具貞節者。如同「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般，需要是「獨身」、「不能自活」、且無受他人扶助之途。但是第三條第二項同樣有彈性規定，即：慈惠院院長就第一項條件以外之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為救療或施療之行為或向之索取必要之費用以治療。1922 年臺灣慈惠院規則修正時刪除了「獨身」之限制，也將第六款「貞節」的條件刪去。此外，依據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被救養者依其生存之所需，給予衣食施予療養；死亡時得行相當之葬祭。在修正後放寬條件，即使非院內救養者，也可以給予相當之葬祭扶助。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被救護者得依其體質，課予相當之勞務；且為使其得以獨立自營，可授以必要的教育或技藝。期望透過技能的學習，提升往後的生活水平。

儘管臺灣慈惠院規則之社會福利的受益者擴大，社會給付的種類也較為多元，我們還是可以認為日治前期社會政策等同於「救貧政策」，因為只有「臺灣窮民救助規則」或者「臺灣慈惠院規則」所描述的現象：貧、病、老、幼、弱，才屬於待解決的「社會問題」，且僅有二法列出之對象（弱勢者）才有可能接受以公費支付之社會給付。這樣相對消極的制度精神到了社會事業制度的時代就有相當大的改變。

---

[33] 1923 年起由於日本民法總則於臺灣施行，依據本規則成立的慈惠院因民法施行法之規定，必須改組為財團法人，本規則因此無存在之必要，而於同年年底廢止。

首先，在日治中期社會事業體系底下，社會問題與弱勢群體被重新定義。杵淵義房在其經典著作《臺灣社會事業史》一書中，彙整了此時期臺灣的社會事業體系，包括：（1）社會行政、（2）聯絡研究、（3）獎勵助成、[34]（4）救護事業：包括窮民救助、羈窮救護、救荒、軍事援護與醫療救護、（5）經濟保護事業：包括職業介紹、授產、住宅供給、宿泊保護、公共浴場、公設質舖、小資融通與低利資金融通、（6）兒童保護事業：包括養育、保育、盲啞教育、妊產婦保護（胎兒保護）、兒童遊園與健康諮詢、（7）社會教化事業：包括少年教護、釋放者保護、人事諮詢、隣保館、方面委員、保甲制度、禁酒、禁煙、禁止吸食鴉片、校書救護（藝妓、娼妓、酌婦等從事服侍之行業者）、媳媒嫺制度矯正、聘金制度矯正、葬祭制度矯正及其他習俗之矯正等。[35] 社會福利已不再侷限於「貧、病、老、幼、弱」者，而是擴及範圍更廣、不同類別的民眾；[36] 也不僅有救療或施療等少數給付種類。在嶄新的社會事業架構底下，透過多元的社會給付重塑社會問題與社會弱勢者。

詳言之，日治中期總督府眼中的社會問題，除了窮、病外，尚包括因經濟不景氣產生的失業、無住所、無法獲得適當資金融通、兒童欠缺保護以及各種不良風俗等資本主義體制下新興的社會問題。以往失業、沒有居所、妊娠婦人缺乏醫療資訊、兒童無正當娛樂、媳媒嫺制度的盛行、受刑人無法回歸社會等議題，並不被統治者認為是施政上重要的議題，如今隨著社會事業政策的推進，此類現象象徵著統治秩序的侵擾，因此在政策上將之列為待解決之社會問題。而社會事業的對象

34　「獎勵助成事業」是明治救濟會、大正救濟會、昭和救濟會及臺灣濟美會等四個由皇室所發放之御下賜金設置成立的恩賜財團，利用該賜金所生之利息，獎勵各項社會事業或發放獎勵給社會事業有功者。參見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38-1139。

35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19。日治中期各項社會事業的沿革與概況，參見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02-117；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頁 171-198。

36　以往社會事業之發展多以都市區域為主，1930 年代日本因農村貧困以及小作爭議日益嚴重，賀川豐彥於 1933 年提出以互助及友愛為基礎之「農村社會事業」後，各地有志之士漸次組織農村協同組合，以處理生產、土地利用、販賣，以及消費組合等農村事務，參見菊池正治、清水教惠、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114-115。臺灣的農村社會事業亦於 1930 年代開始發展，例如 1932 年禿顯雄曾指出臺灣村落有貧窮、初生兒死亡率高等情形，因此村落也如同都市需要社會事業，參見禿顯雄，〈村落社會事業の振興策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臺北）45（1932 年 8 月），頁 82-87。然而，1934 年臺灣社會事業大會通過之「部落改善決議」，作為農村社會事業之指導方針，則是強調社會教化，參見高木友規，〈日治後期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發展：以政策施行為主〉，《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2019 年 12 月），頁 149-150。

（福利的受益者），不再侷限於官方狹義認定符合救濟資格的人，如今有更多人（類別）只要符合一定條件，皆得利用或享受如同健康諮詢等社會事業的設施與給付。亦即，福利服務之對象已經從限定「特殊」族群到「一般人民」皆可利用了。

在新社會政策方向決定之後，總督府除了改組中央與地方的社會行政機構，也透過施行勅令實施日本內地法律，並配合臺灣之實際情況發布其他相關法令。[37] 有了法律所規定的治理架構後，接著就是如何藉由組織「輸送」社會福利至一般人民了。

三、輸送社會福利：方面委員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一）方面委員制度在日本內地的創設

分析社會福利政策，即在探討政府的各種選擇：選擇「誰」可以獲得「哪些社會給付」，選擇社會給付「如何輸送」給這些人。[38] 日治前期的救濟政策主要是透過慈惠院輸送各種救療、救養、衣食、葬祭扶助給予貧、病、老、幼、弱之民眾。但是在社會事業的體系之下，因為福利受益者範圍擴大、社會給付的項目多元，無法透過同一行政單位執行，因此殖民者建立了各種輸送機構將特定服務給付給有需要的人民。例如前述經濟保護事業中的職業介紹，就有公設職業介紹所提供就業轉介服務給勞工（求職）與雇主（求人）。[39] 住宅供給則提供租金低廉的公共住宅以緩和都市居住不易的難題。[40] 而為便利民眾借款需求，則有公設當鋪或者信用組合提供低利貸款。[41] 另外在婦幼保護政策之下，除了設有公設產

---

[37]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頁 169；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頁 99-100。

[38] Neil Gilbert and Paul Terrell,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Boston: Pearson, 2013, 8th ed.), p. 65. 本書作者提出社會福利政策的分析架構應包括四個面向：除了「誰」（who）可以獲得「什麼」（what benefits），以及如何「輸送」（delivering）等三個面向，還包括探討財務之來源。

[39] 1921 年 8 月，臺灣第一家公立職業介紹所在臺中市成立，其功能是作為失業者的救濟機關；稍後臺南市（1921 年 8 月）、高雄市（1922 年 5 月）、臺北市（1922 年 6 月）及基隆市（1926 年 5 月），也陸續設置了公設職業介紹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105。

[40] 臺北州公共住宅是日治時期最早的公共住宅，1912 年在臺北市的新榮町建成，之後又在龍山町以及御成町新建其他公共住宅，1921 年改由州營。另外也有基隆市公設住宅（1921 年）、臺中市社會住宅（1932 年）、高雄市營住宅（1923 年）、屏東市營住宅（1928 年）等。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110-118。

[41]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136-141。

婆以求降低新生兒的高死亡率，也提供產婦、育兒保健諮詢、助產費用、巡迴看護婦等服務。[42]

除了上述由各個機構所執行的福利服務外，日治中期方面委員制度的引進與擴張更是一種全新的輸送福利之方式。

日本內地方面委員制度的創設，是以 1916 年大正天皇向岡山縣知事詢問貧民生活狀態為契機，而在隔年 5 月於岡山縣設立稱為「濟世顧問」之福利委員會而來。1918 年，東京府設置「救濟委員」，大阪府也有「方面委員」。之後各府縣設置了類似的制度，但名稱不同，嗣後才以方面委員取代。[43] 方面委員制度的想法來自於日本自古以來的隣保制度，也仿效當時德國的「愛伯福制度」（Elberfeld；エルバーフエルト），以及英美的慈善組織協會（COS）。[44] 「方面」是區域劃分的單位，大約是一個小學校通學區域，一方面大約有 10 至 15 名方面委員，每一個方面委員負責約兩百戶家庭。[45]

方面委員主要自中產階級之自營業者遴選產生，為無給名譽職。[46] 首創該制度的大阪府知事林市藏曾主張，窮困者存在的理由是因為沒有「社會測量機關」，也就是探知貧民階級生活狀態的機關，因此方面委員制度的成立可以作為該理想的實現，同時也可以作為無產階級者與有產階級者諒解協調的機關。[47] 之後方面委員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調查方面裡貧民的生活狀況。

當時政策是將貧民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前者是指獨身、不能自營生活，或者因為疾病等其他事故而不能自活的困窮者；後者是指家計沒有餘裕，因為某些

---

4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180-184。

43 菊池正治、清水教惠、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7-88。

44 「愛伯福制度」將都市分割成若干更小的區域，每一區再聘請當地市民為救濟委員，委員屬於義務職，能夠擔任此項工作的人通常是經濟不虞匱乏者。參見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224；林萬億，《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3；小河滋次郎，《社會事業と方面委員制度》（東京：巖松堂書店，1929），頁 5-6、18-21；生江孝之，《社會事業綱要》，頁 91-99；菊池正治、清水教惠、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7。

45 芹沢一也，《「法」から解放される権力：犯罪、狂気、貧困、そして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新曜社，2001），頁 176。

46 菊池正治、清水教惠、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頁 87。

47 小河滋次郎，《社會事業と方面委員制度》，頁 7-9、16-18。

事故而陷入生活困難者。方面委員會將這些家庭的生活狀況記載在卡片（Card）上，若有異動則須儘速增刪修改。[48] 方面委員之工作除了調查貧民，尚有諮詢指導、保健救療、兒童保護、周旋介紹、戶籍整理、給予補助金等。[49] 諮詢指導包括生活、育兒、衛生、戶籍、人事、家事等。保健救療則有探病、交付慈惠院診療券、產婦嬰兒保護處理、行旅病人救助、負傷者救濟等。兒童保護則有入學勸導、保育委託、學費免除處理等。周旋介紹則有租借土地的仲介、職業介紹、婚姻斡旋等。戶籍整理包括出生死亡申請、無籍者、私生子處理，還有戶籍訂正事項、離婚申請等。給予補助有生活費、喪葬費、入院費之給予，另有米券之交付等各式各樣的工作。[50] 諸多社會福利服務或者福利給付是透過方面委員制度輸送到民眾手上，方面委員甚至也可能得調解家庭間的糾紛。[51]

（二）臺灣方面委員制度的實踐

作為救貧與一般社會事業活動的機關，方面委員於 1923 年首度在臺南市與臺北市設置，由於實施成效良好，各個市街庄便陸續成立。[52] 方面委員在制度施行最初皆由男性擔任，直到 1927 年才有第一位女性方面委員，由產婆小崎菊子擔任。[53] 而第一位臺灣人女性方面委員則為醫師蔡阿信，1933 年才就任。[54] 方

---

48 小河滋次郎，《社會事業と方面委員制度》，頁 187。

49 生江孝之，《社會事業綱要》，頁 101。

50 臺灣總督府編，《(大正十五年三月現在)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該府，1926)，頁 24-29；沈潔，〈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方面委員制度の展開及びその特質〉，收於永岡正己総合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別冊〔解説〕》，頁 118-119。有學者認為方面委員雖然作為社會民眾生活的氣象臺或者測候所，但究其實際，只是預防社會秩序遭受威脅，而日常性地監視貧困者的測候所而已。參見芹沢一也，《「法」から解放される権力：犯罪、狂気、貧困、そして大正デモクラシー》，頁 179-180。

51 荒卷鐵之助，〈夫婦喧嘩の仲裁もする　ヒラけた大阪の方面委員〉，《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19 日，第 7 版。芹沢一也認為方面委員的任務過於龐大，因此最重要的工作還是調查住民的生活狀態，以矯正異常的家庭關係。亦即，他強調透過貧民調查以及消滅貧窮的目的以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參見芹沢一也，《「法」から解放される権力：犯罪、狂気、貧困、そして大正デモクラシー》，頁 176-178。

52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224-1225。臺灣方面委員制度設置之時間較朝鮮早，朝鮮是在 1927 年受到臺灣方面委員制度運作實績之影響而決定施行。至於在滿洲國，則是到 1930 年才有方面委員，而且施行的對象僅限於在滿洲的日本人，一直到 1936 年，才在滿洲的主要都市設置相當於方面委員之隣保委員制度。參見沈潔，〈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方面委員制度の展開及びその特質〉，頁 111。

53 〈臺灣最初之女方面委員　臺南市為嚆矢〉，《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27 日，第 4 版。

54 〈臺灣最初女方面委員〉，《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4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

面委員與保正甲長一樣是名譽職，由市長或街庄長推薦，再由州知事或廳長委託擔任，任期兩年。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利用保甲制度組織臺灣人維持治安、負責衛生事務，以及宣導政令。公共福利事項也在保甲的責任範圍內，例如救濟必須透過保甲的協力與調查進行。1920 年代以後，保甲役員有關調查地方貧病情況與救濟的工作改由方面委員執行。由於兩者工作內容有所重疊，例如調查有救濟需求之民眾、公共衛生之提升、改良習俗，[55] 因此保甲役員就與方面委員有兼任之可能。雖然兩者的工作目的有些許差異，例如保甲制度主要目的在維持治安，為了節省行政成本，有時保正也會兼任方面委員。1931 年公布之「臺南州方面委員事務處理規程」，方面委員之資格要件就規定了保正亦得兼任方面委員：[56]

一　常住在地方且精通區域內之實情
二　有資產或收入而無生活上之障礙者
三　受過教育且理解社會事業
四　溫厚篤實有信望者
五　有時間之餘裕者
六　富於俠義喜好關懷者
七　本島人方面委員可解相當之國語者；若有不解國語之情形，必須特別對社會事業有所理解，在之前也對社會事業有相當之貢獻。
八　町委員、幹旋人（世話役）或保正兼任亦無關係

至於方面委員的工作內容，與前述日本制度相似，相當多元。同樣以臺南州為例，1931 年公布之「臺南州方面委員執務心得暨方面委員處理事項要目」規定，[57] 方面委員制度的設立是為巡視管轄區域與進行家庭訪問，事項要目包括：（1）調查，即調查第一種以及第二種貧困家庭的生活狀態。[58] （2）諮詢指導，對於人民

55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頁 76-77、148。

56　臺南州編，《(昭和十六年度) 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臺南：該州，1941)，頁 12-13。其他行政區域的資格規定也相差不遠，參見李禮仁，〈日治時期高雄州社會事業「方面委員」制度的實施軌跡(1923-1938)〉，《高雄文獻》(高雄) 2: 4 (2012 年 12 月)，頁 83。

57　臺南州編，《(昭和十二年九月) 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臺南：該州，1937)，頁 6-10。

58　方面委員持「生活狀態調查票」，將所獲知之家庭生活狀況事項記入票（卡片）中。其中將貧民分為兩種，第一種為：(1) 無可依賴之親族故舊，獨身不能自活者；(2) 雖非獨身但無扶助者且不能自活

因為生活、育兒、家政、衛生等事項提供指導。[59]（3）保健救療，對有需要者提供慈惠院診療券、協助處理醫療院所的費用；孕婦、嬰兒、負傷者、行旅病人、精神病患等有需要保護或醫療服務者，提供其適當之措施。（4）兒童保護，保護遭逢不幸的孩童、對於不良兒童及其他有身心障礙孩童，協助其進入相關教育機構、對貧困的兒童提供學費免除或借貸學用品、同時也需要留意幼少年人職業與勞動狀態。（5）周旋介紹，對於失業者提供就職機會、獎勵從事副業、防止家庭不和並調停社會紛爭。（6）戶籍整理，應注意民眾出生、死亡、婚姻、寄留、轉籍等申請程序是否辦理完成，也應整理無法依法申請的非常態家庭關係（例如私生子）。（7）金錢給付，給予生活調查票上有記載之貧困家庭施米券或慈善券等，或者與救濟機構慈善家商談救濟計畫。[60]（8）其他事項，對於有需要者，協助其利用窮民救助、軍事救護等公私立社會事業；並且注意更生人的思想行動，聯絡相關的保護機關以使其遷過向善。

此外，方面委員並非只是被動地受理來自民眾的各種請求，也必須主動宣傳社會事業與勸募。例如臺南州方面委員曾舉行「茶話會」，以娛樂地方窮民。茶話會舉辦的方式為在市公會堂以及公學校放映電影、唱盤等，據報載連續兩日共吸引七百多位市民。[61] 同樣在臺南市，也舉辦「同情週」活動，工作人員在有共榮音樂隊的車上發放傳單並張貼海報以宣傳活動與社會事業。而各個轄區的方面委員也背上「同情袋」，讓一般民眾可以捐助金錢支持社會事業。[62]

（三）其他社會事業助成機關

在日本內地一個方面包括約兩百個家庭，由 15 到 20 名方面委員負責調查與

者；（3）因老幼、疾病、癈疾、殘廢及其他事由，而自活困難者。第二種則是生活過得辛苦，因為突發事件而有陷入生活困難之虞者。臺南州編，《（昭和十二年九月）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頁 7-8。1935 年臺灣中部的大地震，方面委員也是以記載卡片之方法調查、追蹤被災之貧户，以作為發放救濟金之依據。參見孟祥瀚，〈國家體制下的民間團體：以一九三五年中部大地震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0: 4（2009 年 12 月），頁 401。

59　亦包括善導「煽動他人，而有紊亂圓滿平穩之生活狀態之虞者」或者「懷有『不堅實』之思想者」。

60　方面委員另外也給付民眾暫時生活費、葬儀費、歸國旅費等。〈全島方面委員　辦理件數　保健救療最多　金錢給與次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4 月 23 日，夕刊第 4 版。

61　〈臺南方面委員　開貧民茶話會〉，《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27 日，第 6 版。

62　〈同情袋を配る　臺南市の同情週間　ボスターやビラで宣傳　方面委員大いに活躍〉，《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7 日，第 5 版。

協助。在臺灣以 1937 年的臺南市為例，全市劃分為 38 個方面，其中編制內的委員數有 478 名，編制外有 127 名，但總共要負責 125,199 個家庭，負擔不可謂不重。[63] 而 1938 年全臺灣有 180 個市街庄設置了方面委員，方面數共 1,826 個，有時一個街或庄的方面委員需要處理多達十多個方面的事務。[64] 同年方面委員總人數有 2,481 名，[65] 但是在 1937 年全臺灣方面委員處理事務的件數已經超過三十萬（302,099 件）。[66] 可以說方面委員的設置談不上真正的普及，也導致貧民階級所受到的救濟協助不一定能被滿足。[67]

為了解決人力不足的情況，各地方因此設有助成機關以支援行政工作。助成機關是指設置在各地方私人設立之協助完成社會事業目的機關的總稱。作為「後援團體」，可以分為對一般性的社會事業的助成機關以及針對方面委員制度的協力機構。前者大多稱為某地「社會事業助成會」；後者則稱為某地「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68] 雖說有這兩類區別，但是依據《臺灣社會事業要覽》的記載，這些助成會在實際運作上並無差異。另外亦有以惠濟團、仁惠會為名之其他街庄助成團體。[69]

以「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為例，該會於 1929 年成立，代表人為臺北市市尹，辦公所在地是設置於臺北市社會課內。助成會維持經營的方法是來自臺北市的補助金、基金收入、會費與一般捐款。1932 年年度事業成績，包括生活費、醫療費之給予，以及賑恤救護等，[70] 擔負了一部分方面委員的行政事務。再以「臺中市方面委員助成會」為例，助成會於 1928 年由方面委員與當地有志之士發起而設立。代表人為臺中市尹，經費來源是自有財產收入、補助金與捐款，1932 年的事業概況為：暫時生活費之給付、施療、旅費給付及乞丐收容。[71] 工作內容與

---

63 臺南州編，《（昭和十二年九月）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頁 1-3。

64 高雄州方面委員之情形亦然，參見李禮仁，〈日治時期高雄州社會事業「方面委員」制度的實施軌跡（1923-1938）〉，頁 82。

6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29-39。

66 1923 年方面委員處理案件僅 2,849 件，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40。

67 李健鴻，〈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臺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頁 212。

68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39-1140。

69 例如臺北州之汐止街救濟會、士林惠濟團、北投庄仁惠會、五結庄美德會、三峽庄博濟會、鶯歌庄濟生會，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44-45。

70 機構名稱原文記載為「臺北市社會事業造成會」應為誤植，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九年九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頁 2。

71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九年九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42。

上述社會事業助成並無差異。

方面委員助成會除了支援方面委員的工作外，其內部組織有時也會有授產部，用以教導民眾學習一技之長。[72] 有些助成會甚至有自己的社會館，經費多是地方人士捐款，以新竹市方面委員助成會為例，社會館的功用是作為授產場之用。[73] 高雄州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的組織規模更為龐大，還可分為：宿泊部、授產部、救助部及事業資金部（提供借款之業務）。[74]

雖然這些助成會形式上屬「私設」的助成團體，是擁有財產之財團法人，但是官方色彩相當濃厚，各該辦公處所大多在街庄役場，且助成會會長（代表人）皆由街長、庄長擔任，可說是地方社會行政機關或方面委員制度的延伸，藉由民間的人力與資金以徹底執行社會事業各項工作。1938 年為止，全臺共有 129 個社會事業助成會與方面委員助成會。[75]

社會福利政策學認為社會中有不同大小的組織，而這些組織通常具有部分福利供給的功能。最小的組織為家庭，可以提供老幼之照護；其他則有宗教團體的濟貧活動、職場（workplace）中雇主給付職工福利、市場（market）有商業性福利保險之買賣、市民社會的非營利組織或工會等提供志願服務等。至於規模最大的政府則提供各項公共福利。每種組織都扮演著福利供給者（welfare provider）的角色。[76] 日治中期方面委員與地方助成團體的建立與擴張，可說是一種全新的福利治理模式，讓國家與市民社會中的志願團體緊密結合，透過動員社會資源（人力與金錢），貫徹社會事業的諸項措施，以彌補上述家庭、職場、市場等組織因社會經濟狀況之改變而其功能無法如常運作之不足，使社會福利從日治前期單向的輸出（從慈惠院到受扶助者），轉變為日治中期之後官民合作的網狀輸送模式。

在新的社會事業政策下，殖民政府重新決定了誰可以成為福利受益者、福利受益者們又可以獲得哪些服務，又如何將新的社會給付輸送到人民手上。在第四部分，本文則檢視在比較殖民福利政策中較少被談論的，即殖民政府如何傳遞社

---

72 例如高雄市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經營之授產部，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九年九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109。

7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四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該局，1939)，頁 126。

7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八年三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33)，頁 88。

7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43-51。

76 Neil Gilbert and Paul Terrell,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pp. 2-10.

會事業知識，並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致力於社會事業智識的普及發達」之功能為例，分析此政策的實踐成果。

四、傳遞社會事業知識：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為例

（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成立背景與設立經過

日本內地在 1908 年仿效 1869 年英國倫敦創設的「慈善事業協會」（COS，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77] 設立了「中央慈善協會」，用以作為聯絡與統合社會事業之中央機關，並負責以下事項：（1）社會事業團體相互指導與聯絡、（2）社會事業團體與慈善家之聯繫、（3）國內外有關社會事業之調查、（4）致力於社會事業相關之普及。中央之社會福利協會的創設理由，乃是由於社會事業政策若僅依賴行政機關例行執行職務並不足夠，因此有必要創立編制外且具有官方色彩的機構以協助政府貫徹施行。此種半官方「民間機構」的成立，一是可以補充政府社會行政人員不足；二是減少官僚科層之繁瑣，以求行政效率之提升。此外，尚可作為政府與人民（主要為方面委員）之間的聯繫機關，並且進行社會事業的指導工作。[78] 中央慈善協會成立之後，類似功能的協會在全日本內地陸續設置。1919 年內務省救護課改稱社會課，將感化事業改稱為社會事業，中央慈善協會於是在 1921 年變更為「中央社會事業協會」，其他各地的慈善協會都在稍後改名為某地社會事業協會。[79]

臺灣總督府雖已於 1924 年為社會事業在文教局下專設一係，[80] 但實際上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社會事業相關編制的人員並不多，有些地方層級還是由其他單位的人員兼任社會事業工作，因此人手缺乏導致社會事業事務的執行與推廣面臨困境。前述 1921 年「關於社會事業設施之件」通達到各州廳後，有幾年的時間社會事業尚處於摸索階段。雖然各州或較為繁榮的市街皆已開始從事改革後的社會事業，例如臺南州方面委員在 1926 年 8 月便舉辦全臺第一次的「社會事業講習會」教授社

77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36。
78　杵淵義房，《本邦社會事業》（東京：冬夏社，1922），頁 373。
79　生江孝之，《社會事業綱要》，頁 518-519。
80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34。

會事業相關知識，[81] 但社會事業初期施行的實際狀況毋寧仍是各行其是。[82]

有鑑於地方各自為政所導致的低效率，許多社會事業關係者在 1928 年 10 月 20 日藉著第一次全島社會事業大會，決議創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83] 社會事業協會創設的理由，擔任第一任會長的總督府文教局長石黑英彥說明：「現在內地除了若干小縣以外，各府縣皆設立該機關作為其管內社會事業的中樞機構，對於社會事業有著許多的貢獻。……明治四十一年中央社會事業協會創設以來，由於其運作，使我國社會事業俄然勃興。大正六年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創設以降，同府的社會事業也逐年振興……。」[84] 副會長社會課長竹下豐次則認為：「較之於內地，在（臺灣社會事業的）種類上，其施設不遜於內地，但是在內容上卻潛藏著許多缺陷。總括其中最大的缺陷：一個是各個事業相互孤立、彼此的聯絡並不充足；一個是斯業與社會人之間的交涉甚少。……」[85] 因此，要使本島社會事業振興、彌補實施現狀的缺陷，必須創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也曾經過數年的折衝才有 1928 年設置的共識。杵淵義房在《社會事業の友》（以下用《社會事業之友》行文）創刊號提到，1926 年總督府文教課長生駒高常就確立了協會設立方案。而杵淵以之為架構，依據他在中央社會事業協會多年的經驗，並兼顧臺灣社會之情況，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提出具體方案。本來該案是要把協會事務分成庶務部、社會部及編輯部。其中社會部掌理社會事業相互的聯絡、社會事業的調查研究、講習會等事項，並且每年舉辦一次社會事業大會；至於編輯部則主要負責雜誌的刊行。協會經費方面要求總督府能夠撥出 10 萬圓，其他 40 萬圓經費再藉由募集的方式籌措。[86] 這個方案因當局正處於財政緊縮之際，並無多餘經費可供補助；且時值經濟不景氣，向民間募集如此龐大

---

81 講習會為期一週，講習分為兩部，一部為內地人；另一部則透過通譯給臺灣人修習。完成講習者可以得到證書，至於參與者則有方面委員、郡市職員、社會事業關係者共約百人。參見〈臺南方面委員創舉　社會事業講習會　州下講習員約百名〉，《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18 日，第 4 版。

82 杵淵義房，〈本會設立の經過〉，《社會事業の友》1（1928 年 11 月），頁 16。

83 此大會參加者共有 91 人，皆為地方政府推薦之各界代表人士，其中有官、有民、有宗教家、有一般俗人、教育家，和實業家。參見〈第一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社會事業の友》1（1928 年 11 月），頁 71-74。

84 石黑英彥，〈本會の創設に際して〉，《社會事業の友》1（1928 年 11 月），頁 3。

85 竹下豐次，〈本會設立の趣旨〉，《社會事業の友》1（1928 年 11 月），頁 5；河原田稼吉，〈社會事業家諸君に望む〉，《社會事業の友》1（1928 年 11 月），頁 28。

86 杵淵義房，〈本會設立の經過〉，頁 6-14。

的捐助金額亦有困難。但是協會的成立對臺灣社會事業的推展確屬當務之急，於是同年 9 月杵淵等人再次向總督府提出請求，然該案仍遭否決。[87]

到了 1927 年的社會事業事務諮商會（打合會）、南部方面委員聯合諮商會以及 1928 年的全島方面委員大會，不僅是相關社會事業關係者，民間要求統一事務進行的聲音也愈來愈大。[88] 因此 1928 年 6 月經過文教局長的決裁，向當局要求每年從國庫接受 1 萬圓的補助。總督府當時雖也肯定這樣的提案，但經費方面只願意在 1929 年以後每年以國會補助提撥 5 千圓。[89] 眾人理解到社會事業協會的設立無法等到下一年度，仍決定創設且擬定具體計畫，在第一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成立了附屬於文教局社會課（文教局社會事業係於 1926 年改制為社會課）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杵淵提到，作為內地社會事業協會嚆矢的中央社會事業協會，是基於 1903 年第一回全國慈善大會的決議，到了 1908 年才以第一回感化救濟事業講習會為契機而創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也是如此，過程雖然曲折，終究還是完成設立。[90]

依據「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規則」，協會的目的與事業（於規則之第二章中規定）如下：[91]

> 第二條　本會以圖本島社會事業的普及、聯絡；並期改善發達為目的。
>
> 第三條　為達到前條之目的，於本會所執行之事業概目如左：
>
> 一　圖社會事業的聯絡
>
> 二　為社會事業之研究調查
>
> 三　致力於社會事業智識的普及發達
>
> 四　努力於社會事業的獎勵援助

---

87 杵淵義房，〈本會設立の經過〉，頁 15-16。

88 杵淵義房，〈本會設立の經過〉，頁 16。

89 原本杵淵等人希望總督府能夠每年支助 1 萬圓，但當局只願提供每年 5 千圓，協會成立後，這 5 千圓的差額就由皇室所成立的「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大正救濟會) 補足。杵淵義房，〈本會設立の經過〉，頁 23。

90 杵淵義房，〈本會設立の經過〉，頁 26。關於朝鮮社會事業協會之成立與發展，可參見尹晸郁，《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社会事業政策》(大阪：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出版部，1996)，頁 194-198；朴貞蘭，《韓国社会事業史：成立と展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頁 101-102。朝鮮社會事業協會的成立早於臺灣，係由 1921 年成立之朝鮮社會事業研究會在 1929 年時改組而來。

91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規則〉，《社會事業の友》1 (1928 年 11 月)，無頁碼。

五　協助關於社會事業之行政

六　依其他評議員會之議決，行認為必要之事業

協會正式成立之後，又在全臺灣各州廳設置支部：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以及澎湖廳等支部都陸續成立，[92] 以期使協會以及社會事業的運作能夠更有效、快速。

（二）智識的普及與發達：講習、出版與社會事業專門化

前述臺灣社會事業協會工作項目之一為「致力於社會事業智識的普及與發達」，因此仿照中央社會事業協會，定期舉辦各種「講習會」、「社會事業大會」，以及出版協會刊物《社會事業之友》，以達成傳遞社會事業知識之目標。以 1929 年由高雄州所主辦的「第一回社會事業講習會」為例，本次講習會議程共有 5 天，自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講習科目及講師如下：[93]

講演：

社會事業一般（十小時）	臺灣總督府囑託	杵淵義房
社會政策社會調查法（六小時）	高雄州囑託	禿　顯雄
科外講演（有關兒童保護）	高雄州屬	志賀　格
科外講演		高木拾郎
科外講演（我所觀察的社會事業現象）	高雄州方面委員	宮川精九郎

預定視察處所：

高雄州慈惠院	高雄市公共合宿所
高雄天主公教會孤兒院	高雄市營住宅
高雄市公設質舖	西子灣公共浴場

講習會內容概括介紹社會事業政策與基礎方法的知識（社會事業一般、社會調查法），以及專題演講（兒童保護）。[94] 另外亦有戶外見習，亦即帶領與會人員

[92] 《（昭和十七年）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收於永岡正己総合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台湾社会事業総覧・社会事業要覧 8》（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2001），頁 13。

[93] 〈雜報〉，《社會事業の友》9（1929 年 8 月），頁 126-128。

[94] 由總督府主辦「第二回社會事業講習會」的講習內容是概論式的，如社會政策、社會衛生、犯罪問

視察位於主辦地的公私立社會事業機關，以瞭解相關人員如何處理主管事務。講習會與會人員絕大多數是高雄州或轄下的街庄方面委員，也有些是街庄役員或書記，[95] 因此可知講習會並非對外開放。

再以第二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為例，該會於 1930 年 2 月 18 日在臺南市公會堂舉行。會議內容主要檢討前一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與會人士所提出的問題是否已經獲致解決。例如，療養機關設置的情形如何？方面委員制度是否徹底普及？此外，各州相關人員尚可提出在執行職務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詢問在場專家應如何處理。例如社會調查的方法、少年職業指導相關事件的聯絡、臺灣窮民救恤規則改正的建議等等。[96] 大會會議紀錄都會刊登在《社會事業之友》，以確保知識交流與政策檢討不僅止於舉行大會一日，而也能在事後透過出版品進一步擴散。另外也有與會者就此次會議的進行提出自己的感想。[97]

除了舉辦講習會、社會事業大會外，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也出版了機關誌《社會事業之友》，總共發行了 179 期。[98] 從 1928 年 11 月創刊直到 1943 年 12 月廢刊，前後有 16 年之久。[99] 以《社會事業之友》為名總共發行了 160 期，第 161 期到第 179 期則改稱為《厚生事業の友》（厚生事業之友）出刊。這本每月發行的期刊記載了從社會事業最為繁榮的時期橫跨到以戰爭統制為主的厚生時期。[100]

題、社會事業概觀、社會事業的精神、大阪市的社會事業、有關白耳義（比利時）社會事業之所感、有關釋放事業等。這次講習會受講者共 76 名，講習會結束後並授與講習證書。參見〈雜報〉，《社會事業の友》1（1928 年 11 月），頁 67-68。

95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頁 128。

96 〈協議會〉，《社會事業の友》17（1930 年 4 月），頁 8-55。

97 例如新竹州方面委員吳庚爐之感想。參見吳庚爐，〈大會の所感〉，《社會事業の友》17（1930 年 4 月），頁 65-67。

98 朝鮮社會事業協會亦於 1923 年起出版機關刊物《朝鮮社會事業》，參見尹晸郁，《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社会事業政策》，頁 197-198。

99 杵淵義房在第 179 期所發表的〈廢刊の悲報に接して〉中解釋，由於國家處於非常時局，總督府為了節約人、物、時，決定整理相關雜誌，因此不得已必須走向廢刊之途。對於國家政策之需求，杵淵感到相當遺憾，因為當時他才接任「全臺灣方面委員聯盟」的常務理事不久，正要全心使社會事業的經營更加蓬勃，無奈戰事擴大，使得對社會事業有顯著貢獻的《厚生事業の友》面臨停刊的窘境。參見杵淵義房，〈廢刊の悲報に接して〉，《厚生事業の友》（臺北）179（1943 年 12 月），頁 6-7。

100 《社會事業の友》在大約在 1938 年開始，文章的內容已逐漸以「軍事扶助」的工作為重點，開始陸續介紹厚生省的設立、軍事扶助相關法規，以及軍事援護相關工作。170 期以後，可能由於戰事趨緊、物資困乏等原因，無法每月固定發行，一直到廢刊為止。另參考大友昌子，〈機関誌「社会事業の友」にあらわれた台湾社会の諸相〉，收於大友昌子監修、解說，《雜誌「社會事業の友」（別册 1）》（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2009），頁 12。

《社會事業之友》的內容除了報導社會事業諸會議，最重要的是刊載各種社會事業項目之相關研究及最新資訊。[101] 外國福利制度（主要是英國、美國與德國）之介紹、[102] 日本與臺灣社會事業之比較論文也經常出現。有時期刊末會附上內地通訊，報導日本社會事業之新聞以供臺灣社會事業關係者參考。[103]

此外，也會因應特別節日或為特殊宣傳之目的出版專號。[104] 例如 5 月 5 日為兒童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自 1930 年起每年都會舉辦兒童節的相關活動，並在全島宣傳保護兒童之必要。《社會事業之友》則會配合於每年 5 月號刊載保護兒童專號。例如 1930 年 5 月的《社會事業之友》為「乳幼兒愛護號」專號，內容即刊登數篇關於嬰幼兒保護的文章，例如：〈兒童保護運動雜感〉、〈關於臺中嬰幼兒保護協會〉、〈嬰幼兒保護問題〉、〈有關本島嬰幼兒之保健衛生狀態及其保護問題〉、〈學童的保健〉、〈嬰兒的哺育及保健〉、〈歐米兒童的保護施設〉、〈嬰兒死亡防止策〉、〈關於總督府圖書館兒童之施設〉、〈有關阿美族之生產〉等，教導讀者兒童保護的新知。由於兒童保護活動是全島性質的，為了讓全臺灣各地方的社會事業相關人士可以得知其他地方舉辦活動的情形，在每年 6 月號的期刊，也會刊登各州廳兒童節活動舉辦之報導。[105]

日治中期的社會事業體系已如前述，相當複雜，雖然有許多社會給付項目與今日有若干類似之處，但除了濟貧、救療，或者比較新興的保護兒童少年與更生人重歸社會的「進步」政策理念外，社會事業體系尚包括帶有道德批判意味的「社會教化」事業，也就是改良或掃蕩臺灣社會不良的積習弊風。因此《社會事業之

---

101 《社會事業の友》總目錄，參見大友昌子監修、解說，《雜誌「社會事業の友」(別冊 1)》。有關《社會事業の友》內容的詳細分析，參見大友昌子，〈機関誌「社会事業の友」にあらわれた台湾社会の諸相〉，頁 8-88。

102 例如杵淵義房介紹英美兩國以及日本的社會事業協會，參見杵淵義房，〈英米及內地の社會事業協會〉，《社會事業の友》3（1929 年 1 月），頁 2-23；葛岡敏，〈獨逸の社會福利施設（一）〉，《社會事業の友》4（1929 年 2 月），頁 41-49。楠原祖一郎介紹美國克利夫蘭（Cleveland）的公眾保健政策，參見楠原祖一郎，〈クリーヴランド市に於ける公眾保健問題〉，《社會事業の友》67（1934 年 6 月），頁 61-67。

103 例如「內地便り」之專欄，《社會事業の友》11（1929 年 10 月），頁 127-131。

104 禁酒問題如《社會事業の友》34（1931 年 9 月）之專號。

105 〈臺北州の部〉，《社會事業の友》19（1930 年 6 月），頁 42-46。另外該刊物也出版過「精神異常者保護專號」（第 20 期，1930 年 7 月），討論精神病與社會事業的關係；還有「禁酒專號」（第 22 期，1930 年 9 月），討論禁酒的社會問題、介紹臺灣禁酒會。由於臺灣癩病流行率頗盛，也發行了「癩問題號」（第 27 期，1931 年 2 月），探討癩病的處理、世界上癩病的情況，還有臺灣癩病療養所（例如樂生院）之運作現況。第 41 期還有失明防止的專輯（1932 年 4 月）。

友》所刊登之文章內容雖然相當多元，卻也呈現了殖民者眼中許多與臺灣固有習俗有關的「社會問題」，例如聘金、養女、墳墓、信仰，或燃燒金銀紙的問題等。[106]

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所舉辦的講習會與大會並不對一般人民開放，《社會事業之友》促成社會事業智識傳遞的社會影響是否較大？透過編輯後記可以得知，期刊主要是發送給協會會員閱讀。[107] 依據總督府的統計，1929 年《社會事業之友》總共 2 期但發行了 19,393 冊，1930 年則每期發行將近 1,600 冊（全年總數 19,120 冊），[108] 1934 年每期約 1,750 冊（全年總數 21,003 冊）。[109] 1935 年因新聞紙發配量統計方法改採「月刊以 12 月之發行量」為計，有 1,619 冊，[110] 之後發行量逐年提升，1939 年有 2,642 冊。[111] 又依據廢刊的第 179 期中編輯部的說明，當時每期的發行量是 3,500 份。[112] 若與每日動輒發行數萬份的日刊新聞紙相比，《社會事業之友》的發行量甚少，內容又是以日文書寫，可推測流通量應該不高，不是能夠普及至一般民眾的刊物。

從上述講習會、社會事業大會與《社會事業之友》之分析，可以說「致力於社會事業智識的普及與發達」其實是指社會事業「專門化」之意。但強調專門化的知識傳遞是排外的，一般民眾因此無法參與知識啟蒙與累積的過程。人們僅能透過其與方面委員或者社會事業關係者接觸之機會，或者藉由各類宣傳活動—例如兒童節、同情週、電影播放、慈善日（慈善デー）等—才得以知悉社會事業政策存在，[113] 而未必能理解形成社會事業的知識與意識型態。此外，在《臺灣日日

---

106 信仰問題如增田福太郎，〈本島人に固有なる宗教思想の動き〉，《社會事業の友》16（1930 年 3 月），頁 27-40；西岡英夫，〈臺灣人の迷信檢討〉，《社會事業の友》50（1933 年 1 月），頁 152-180。而養女（媠媒嫺）問題之討論，例如陳全永，〈媠媒嫺制度私見〉，《社會事業の友》35（1931 年 10 月），頁 50-62。聘金制度則如，大橋捨三郎，〈聘金に關する改善卑見〉，《社會事業の友》6（1929 年 5 月），頁 77-80。

107 會員資格依據「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有名譽會員、贊助會員與正會員。前者為有學識名望、對社會事業有貢獻者，且經理事會決議並由會長推薦者；後兩者是須繳納會費之入會者，參見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頁 132。

108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該課，1932），頁 133。

109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臺北：該課，1936），頁 147。

110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北：該課，1937），頁 154。

111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三統計書》（臺北：該部，1941），頁 102。

112 編輯部，〈廢刊の辭〉，《厚生事業の友》179（1943 年 12 月），頁 4。

113 〈寒き日の太陽　方面委員事業の映畫　その二のフイルム〉，《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5 月 15 日，夕刊第 3 版；〈臺南市の　慈善デー　方面委員事業　成績良好〉，《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8 日，夕刊第 2 版。

新報》刊載有關社會事業或方面委員的新聞，通常僅花絮式地報導方面委員做了哪些工作，例如：救濟貧民，[114] 指導父親無力管教且生性放蕩的螟蛉子，[115] 收容乞食教導栽種與編製工藝品，[116] 協助將藥價降低並且提供診療券等。[117] 社會連帶精神與社會事業體系的知識未必能深植於人們心中。

因此，在傳遞社會事業智識上，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是以教育方面委員或社會事業關係者為主。至於民眾如何認識社會事業？或許就如杵淵義房所說，社會事業在於使所有社會成員皆能各得其所，並本於共存共榮之心，智者以其智、德者以其德、有財者以其財、有力者以其力、有權勢者以其權勢，各盡其責任而協力為之。[118] 臺灣人民或許僅能提供其德、財與力吧。

五、結論

社會事業可說是日本在戰前摸索新的國家結構的重要制度之一，用以避免社會問題在國家持續向前邁進的過程中產生對既有秩序之挑戰。從而如何在急速變遷的社會重新定義社會問題、如何將新興的社會服務有效地輸送至弱勢者，以及如何傳遞社會事業知識以確保此制度能更為普及等，都是促成此新結構之運作成為可能的重要課題。日本內地的社會事業便是這樣的脈絡下，於 1920 年代延伸至殖民地臺灣。制度之引進不只是象徵 1920 年代帝國殖民地統治在制度上朝向一致化的結構調整，同時也包括在殖民地推行社會事業體制時，殖民者如何看待也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本文據此檢視日治中期臺灣社會事業制度之實踐，並分析此時期新的殖民福利治理模式。

1921 年以社會連帶為思想基礎之社會事業制度透過總督府的通達漸次在臺灣施行。總督府在通達中公布了各項待改善以及新設社會事業項目，相較於 1920 年代以前的慈惠院救濟制度，新政策不再侷限於「貧、病、老、幼、弱」者才得以獲

---

114 〈臺南方面委員救恤細民〉，《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30 日，第 4 版。

115 〈麻豆方面委員　指導青年〉，《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116 〈臺中方面委員　收容乞食　授以工作〉，《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6 月 14 日，第 4 版。

117 〈貧窮民のため　藥價を引下げ　鳳山方面委員の活動〉，《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 月 17 日，夕刊第 2 版。

118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36。

得公共救助，而是以防貧的思考推動更為多元的社會給付，將福利政策服務之對象從限定的族群範疇擴大到一般人民皆可利用。由於社會給付的種類更為複雜，總督府實施日本內地之方面委員制度以進行社會調查以及輸送社會給付；此外也利用地方人士所組織的社會事業助成機關提供各項行政協力，以完成事業工作。如此使得社會福利從日治前期由上而下恩惠救濟的單向輸出，轉變為日治中期之後官民合作的網狀輸送模式。此外，總督府更設立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以統合各地行政、進行調查研究，以及致力於社會事業智識的普及發達。為了普及化社會事業知識，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舉行講習會、社會事業大會，也出版月刊《社會事業之友》。若檢視社會事業網絡的運作，這些努力主要是為了促進社會事業關係者的專業化，而非教導一般民眾制度意涵，以進行更有意義的社會事業知識產製。

回顧日治中期社會事業之成立與運作，當時臺灣的福利政策及各種施為是隨著形成中的新的帝國與殖民地的國家結構逐步建立與擴張，從議題的設定、組織的整編到知識的傳遞皆然。此種嶄新的福利治理模式可以是一種被壓抑的現代化，也可以是對於人民的宰制訓誡的新型態，但是從社會福利政策史的角度來看，有著防貧與濟貧概念、提供社會服務與給付的社會事業，是帶有對「社會問題」的再定義與對「社會」再發現的意涵，同時從上對下的單向恩惠救濟到官民協力的社會事業網之轉變，一方面也是新的國家與社會的統合機制，另一方面，各種社會事業團體在協力過程中形成社會事業的社會化，使一定程度的社會自主空間成為可能。

引用書目

《社會事業の友》

《厚生事業の友》

《臺灣日日新報》

大友昌子

2001 〈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社会事業政策の展開〉，收於永岡正己総合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別冊〔解説〕》，頁 43-107。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

2007 《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2009 〈機関誌「社会事業の友」にあらわれた台湾社会の諸相〉，收於大友昌子監修、解說，《雜誌「社會事業の友」（別冊 1）》，頁 8-88。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

大橋捨三郎

1929 〈聘金に關する改善卑見〉，《社會事業の友》（臺北）6: 77-80。

小河滋次郎

1929 《社會事業と方面委員制度》。東京：巖松堂書店。

尹晸郁

1996 《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社会事業政策》。大阪：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出版部。

日本近代法制史研究会（編），石尾芳久、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編集責任）

1992 《日本近代法 120 講》。京都：法律文化社。

右田紀久恵、高澤武司、古川孝順（編）

2001 《社会福祉の歴史：政策と運動の展開》。東京：有斐閣。

永岡正己（総合監修）

2001 《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台湾社会事業総覧・社会事業要覽 8》。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

生江孝之

1929 《社會事業綱要》。東京：巖松堂書店，第 7 版。

石黑英彥

1928 〈本會の創設に際して〉，《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 2-3。

吉田久一

2004 《新・日本社会事業の歴史》。東京：勁草書房。

吉田久一（著），長谷川匡俊、永岡正己、宇都榮子（編）

2015 《日本社会事業思想小史：社会事業の成立と挫折》。東京：勁草書房。

朴貞蘭

2007 《韓国社会事業史：成立と展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竹下豐次

1928 〈本會設立の趣旨〉，《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 4-5。

西岡英夫

1933 〈臺灣人の迷信檢討〉，《社會事業の友》（臺北）50: 152-180。

吳庚爐

1930 〈大會の所感〉，《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7: 65-67。

李健鴻

1996 《慈善與宰制：臺北縣社會福利事業史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8 〈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臺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禮仁

2012 〈日治時期高雄州社會事業「方面委員」制度的實施軌跡（1923-1938）〉，《高雄文獻》（高雄）2(4): 70-99。

沈　潔

2001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方面委員制度の展開及びその特質〉，收於永岡正己総合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別冊〔解說〕》，頁 109-132。東京：近代資料刊行会。

禿顯雄

1932 〈村落社會事業の振興策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臺北）45: 82-87。

周怡君

201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新論》。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 2 版。

孟祥瀚

2009 〈國家體制下的民間團體：以一九三五年中部大地震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0(4): 389-412。

杵淵義房

1922 《本邦社會事業》。東京：冬夏社。

1928 〈本會設立の經過〉，《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 6-26。

1929 〈英米及內地の社會事業協會〉，《社會事業の友》（臺北）3: 2-23。

1940 《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

1943 〈廢刊の悲報に接して〉，《厚生事業の友》（臺北）179: 6-7。

林萬億

1994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社會福利》。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與制度的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河原田稼吉

1928 〈社會事業家諸君に望む〉，《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 28-30。

芹沢一也

2001 《「法」から解放される権力：犯罪、狂気、貧困、そして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新曜社。

高木友規

2019 〈日治後期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發展：以政策施行為主〉，《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 147-184。

野口友紀子

2011 《社会事業成立史の研究：防貧概念の変遷と理論の多様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陳全永

1931 〈媠媒嫺制度私見〉，《社會事業の友》（臺北）35: 50-62。

陳姃湲（主編）

2018 《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姃湲（編著）

2012 《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泳惠、林江臺

2012 《臺灣乞丐之父：施乾的思與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菊池正治、清水教恵、田中和男、永岡正己、室田保夫（編著）

2014 《日本社会福祉の歴史（付・史料）：制度・実践・思想（改訂版）》。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楠原祖一郎

1934 〈クリーヴランド市に於ける公眾保健問題〉，《社會事業の友》（臺北）67: 61-67。

葛岡敏

1929 〈獨逸の社會福利施設（一）〉，《社會事業の友》（臺北）4: 41-49。

臺南州（編）

1937 《（昭和十二年九月）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臺南：臺南州。

1941 《（昭和十六年度）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臺南：臺南州。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32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6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7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編）

1926 《（大正十五年三月現在）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

1933 《（昭和八年三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4 《（昭和九年九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8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9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編）

1941 《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企畫部。

劉晏齊

2005 〈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2018 〈兒不孤，必有鄰：日治時期臺灣孤兒保護的法律史〉，收於陳姃湲主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頁 411-45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增田福太郎

1930 〈本島人に固有なる宗教思想の動き〉，《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6: 27-40。

蔡元隆、黃雅芳

2017 《走出閨房上學校：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baras, David R.

2006 *Bad Youth: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veryday Life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rker, Robert L.

2003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5th ed..

Gilbert, Neil and Paul Terrell

2013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Boston: Pearson, 8th ed..

Midgley, James

2012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and Social Welfare." In James Midgley and David Piachaud, eds., *Colonialism and Welfare: Social Policy and the British Imperial Legacy*, pp. 36-52.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Midgley, James and David Piachaud

2012 "Introduction." In James Midgley and David Piachaud, eds., *Colonialism and Welfare: Social Policy and the British Imperial Legacy*, pp. 1-13.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2, pp. 51-84, June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ocial Welfar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1921-1938):
Re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Delivering Social Provisions, and Popularizing Knowledge

Yen-chi Liu

ABSTRACT

The "*shakai jigyou*" (social welfare) system was designed to replace the old relief program in Japan and was implemented in Taiwan in the 1920s as a result of the assimilation policy. Its establishment marked a great shift in the colonial welfare system.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shakai jigyou* and how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redefined social problems in Taiwan. How *homen iin* (district commissioners) helped to survey the poor and delivered social services as well as social provisions to the general public was also discussed. This article further investigates how the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professionalized *shakai jigyou* but failed to popularize the knowledge of *shakai jigyou*.

Keywords: *Shakai Jigyou*, Social Solidarity, *Homen Iin* (District Commissioner),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Social Welfare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2 期，頁 85-144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
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

洪廣冀、張家綸[**]

摘　要

過去十年間，臺灣環境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地方知識熱」；研究者投身田野與檔案，尋找及建構自成一格、與近代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截然不同的「生態智慧」。然而，什麼是地方知識？什麼又是地方？援引拼裝觀與環境治理性的見解，本文主張，要回答什麼是地方知識，研究者有必要把國家與技術官僚悉心打造之環境治理體制帶進來，探討此體制是如何取消、吸納、援引與發明地方。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業體制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本文以日本帝國對近代林業的繼受為始，說明日本在殖民臺灣之際即發明所謂「官民共利」或官民「相利共生」的林業傳統，且成為殖民林業官員在設計臺灣林野之取用與控制制度的導引。此官民共利的林業體制一方面創造絕大面積的國有林野；另方面，透過國有林野之使用權與所有權的收放，總督府林業部門試著吸納其眼中可信賴且篤志的行動者（即日系資本家），將之導向近代林業的最高目標：將天然林法正化。然而，被環境主體化的行動者拒絕從屬於此環境治理體制，且被排除者（多為以舊慣使用森林的臺灣人民）不時援引「日常生活的抵抗」來挑戰殖民政府之於國有林經營的權威。林業部門很快地發現，要在臺灣實施「官民共利」的國有林體制，可能是天方夜譚。即是在此困頓中，林業官員開始強調臺灣林業的「地方色彩」，稱臺灣人為「闊葉樹利用的民族」，主張其地方知識頗有帝國林業借鏡之處。本文分析顯示，此地方的現身不能說是林業官員終於發現了地方；地方於近代環境體制的現身既是權力

---

* 本文為「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編纂計畫（108B029-F23）的成果之一。部分內容改寫自張家綸的博士論文，且曾發表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研討會」。謝謝張雅綿、羅文君、張嘉顯、何伊喬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文良、詹素娟、吳文星、李桃生、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兩位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讓本文臻於完備，謹此致謝。另，文中出現之「蕃人」、「蕃地」等詞，係依照歷史行動者的用法，絕無歧視與貶抑之意。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張家綸，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3 月 27 日。

運作的結果，同時其亦非預期後果；其現身既涉及環境治理涉及之利益關係者的主體化與從屬化，同時也展露該體制搖搖欲墜的程度。本文主張，當代研究者針對地方與地方知識的探究，若不能細究其與國家環境治理體制間的相生相剋，逕自將地方知識類比為——但又在本質上不同於——近代的環境科學知識，其結果恐怕不會比 1930 年代之日本殖民官員走得更遠。

關鍵詞：環境治理性、地方知識、殖民林業、日本帝國

一、前言
二、「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
三、「昭代恩澤徧孤島，殖產興業日駸駸」
四、林野取締與〈臺灣森林令〉
五、官有林野整理與林相改良
六、「林政之癌」
七、「至急之大手術」
八、「地方色彩」
九、結論

一、前言

明治 30 年（1897）10 月間，五指山、內灣與馬武督三溪沿岸發生水災。災後，有馬良橘侍從武官前往視察。據他所見，五指山一帶的水災之所以如此嚴重，原因在於，光緒 12-13 年（1886-1887）間，太子少保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蕃界設隘勇、隘丁，威迫生蕃，大興腦業，獎勵開墾，結果前山一帶大樟樹多半遭砍伐」；即便「如今開墾地為蕃人所再佔，其大部分任由茅草覆蓋，全歸於荒蕪」，且「蕃人難敵隘勇隘丁之威逼，年復一年撤退而移居至深山幽谷，設置要害，或耕作，或狩獵而濫伐樹木」。就有馬而言，一旦具水源涵養功能的森林遭到破壞，水災可說是意料之事。然而，讓有馬大失所望的，當他試著「向舊家、富豪、街長、仕紳等詢問今昔狀況」，期待其見解或能對「將來之治水工程」有所裨益時，他發現，這些允為臺灣社會之中堅分子的人民，「絲毫未曾考慮文明之學理或理想等，只知依照孔孟遺書，墨守舊有習慣，聊以維持秩序而已」。「以人智程度看來」，他評論道，「此乃無可厚非之事。故除憐憫諒察之外，別無他法」。[1]

---

[1] 〈明治三十年十月中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63-24；中譯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97。

有馬良橘的見解並非特例。明治 30 年 8 月，叭哩沙撫墾署在報告中指出：

> 聽說以往頭圍地方曾有一段時間製腦業興盛，且在目前國道貫通之處，樹木皆鬱蒼茂密的生長，但自從清國國民居住以來尚未滿百年，便已經到達缺乏薪炭材料與建築材料的地步。……我內地各縣山林管制嚴格，歷經數千年之久，但至今日亦未曾缺乏建築材料與薪炭材，這就是自古以來有關山林之法令施行得宜，因而養成善良的習慣，人民不妄自伐採山林所致。[2]

有趣的是，若我們把時鐘往後撥，進入 1930 年代，殖民林業官員看待本島人的態度有了莫大轉變。這回，他們不再視本島人為臺灣森林破壞的元兇，反倒是「闊葉樹利用的民族」，其林野慣習與木材工藝呈現鮮明的「地方色彩」（local color），與善於利用針葉樹的大和民族呈現明顯對照。[3] 在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一文中，他甚至認為，戰時承辦軍需闊葉用材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必須仰賴以本島業者為中心的闊葉材生產網絡，方能實現林業部門構思的「保育」與開發的兩全之道。[4]

該如何看待此「地方色彩」於殖民林業體制中的現身？本文認為，回答此問題，有助於研究者掌握晚近環境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TS）中的核心議題：號稱能放諸四海皆準的近代環境治理體系與地方知識間的關聯。[5] 以臺灣為例，過去十年間，自然資源管理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

2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63-9；中譯見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頁 100-101。

3　任職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永山規矩雄為提倡此概念的不遺餘力者，參見永山規矩雄，〈濶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5（1929 年 1 月），頁 57-58；永山規矩雄，〈特產林木の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85（1933 年 5 月），頁 95-123。

4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 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83-140。

5　關於科技與社會研究者如何處理地方知識或常民知識，經典文獻為 Brian Wynne, “May the Sheep Safely Graze? A Reflexive View of the Expert-Lay Knowledge Divide,” in Scott Lash, Bronislaw Szerszynski, and Brian Wynne, eds, *Risk, Environment and Modernity: Towards a New Ecolog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6), pp. 44-83; H.M. Collins and Robert Evans, “The Third Wave of Science Studies: Studies of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London, Beverly Hills, Calif.) 32: 2 (Apr. 2002), pp. 235-296. 以此觀點處理臺灣經驗的重要研究，見楊弘任，〈專家系統下的地方知識：嘉邑行善團的造橋實作〉，《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0（2010 年 4 月），頁 129-

「地方知識熱」。影響所及，歷史學、地理學與人類學研究者紛紛投入田野與檔案，尋找與建構自成一格、與近代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截然不同的「生態智慧」。當然，當代研究者不會像十九世紀末的臺灣殖民官員一般，逕自將地方知識視為落伍、除之而後快的陋習；然研究者動輒將地方知識與近代環境治理體系對立起來，如不是宣稱兩者的不可共量性，便是強調當代環境管理界可以「禮失求諸野」，自地方知識中尋求當代生態危機的解答。[6] 本文不同意如此取向。本文主張，研究者有必要把國家之環境治理帶進來，更細緻地探討這套體系是如何取消、吸納、援引與發明地方。讓我們先從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治理體系的研究成果開始。

首先必須提及者為李文良以林野調查與整理為主題的開創研究。受到矢內原忠雄於《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中「合法且平穩」一語的啟發，李文良建議臺灣林野與林業研究者得超越原始積累與「掠奪—反抗」的格局，將焦點放在殖民政府如何順應臺灣社會既有的林野利用慣習，完成林野的官民有區分，讓臺灣林野的財產權區分得以「過渡到近代」，從而「有效的經營」。[7] 洪廣冀則認為，歷經臺灣總督府規劃與推動之土地調查（1898-1905），林野調查與整理（1910-1925）及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臺灣「自古以來未曾丈量賦課」的林野無疑是被「合理化」了，也得以被「有效的」經營；然此合理化與有效的方向與內容，恐怕還是得放在近代林學知識的系譜中方能妥當理解。[8] 在林文凱的研究中，雖說其關心者並非林業，而是後藤新平主持的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但透過與劉銘傳清賦事業的比較，輔以社會學者韋伯（Max Weber）對家產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與科層官僚制（bureaucracy）的定義，林文凱的研究賦予合理、合法、有效等詞彙更寬廣的社會學意涵。以他的話來說，「經由臺灣堡圖、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制度等土地行政制度的建構，以及臺灣舊慣調查、慣習研究會等新

189；楊弘任，〈何謂在地性？：從地方知識與在地範疇出發〉，《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49: 4（2011 年 12 月），頁 5-29。

6 關於臺灣相關研究的反省與檢討，參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2018 年 12 月），頁 93-141。

7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 1（1996 年 6 月），頁 143-171；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2000 年 4 月），頁 35-54。

8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77-144；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83-140。

的法律知識體系與組織的創設，臺灣社會不僅土地法律文化得以近代化、人民的土地所有權獲得有效的保障，且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9]

在以南亞、東南亞為對象的環境史研究中，我們也可見到此掠奪—反抗、合理—合法化以及治理性的發展。受治理性此概念啟發的環境史研究，其分析架構再也不是依循如下邏輯開展：致力推動近代林業的國家，遇上行為受傳統道德經濟牽引的農民與原住民，從而誘發你死我活的爭鬥；取而代之的，研究者的架構為，近代林業體現了一種將自然與社會單純化的視角（國家理性），因而為掌權者所喜；推行科學林業時必然涉及的測量、製圖、森林蓄積量與生長量之估算等（權力技術），一方面讓掌權者得以將自己打造為近代國家；另方面，原本強力抵抗近代林業的農民，也會在此國家打造的過程中，被反覆定義、分類、描繪，最後被整合進所謂「社區林」或「共管」的資源政策中，成為國家必得照顧、教化與招募學者從事研究的「森林依賴社區」（forest-dependent community；即主體化）；過去揭竿而起、反抗國家對其生活空間之蠶食鯨吞的農民，則成為每年編列預算，撰寫計畫書，向過去視之為仇敵之林業部門申請經費，從事保育工作的環境主體（environmental subject）。[10]

不過，就在臺灣與歐美研究者致力超越既有研究中國家對上農民、殖民對上被殖民者、現代對上傳統等二元對立時，受後殖民研究啟發的研究者，也提出如下批評：首先，暫且不論在近代國家進駐農民的生活空間前，農民或多或少被吸納於—或連結至—一定的政經秩序中；農民內部必然會因社會經濟條件、族裔、生活方式等差別而結成各類群體。一旦將農民中不斷成形、消融且競逐（contested）的種種邊界考慮在內，我們很難相信，這些邊界會在環境治理性逐步成形後化為烏有，而一個邊界清楚、渾然天成的環境主體於焉誕生。[11] 其次，論者也質疑，

---

9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35。

10 關於環境治理性，最具影響力的作品為 Arun Agrawal,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關於此概念的回顧，見 Robert Fletcher, "Environmentality Unbound: Multiple Governmentalities i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eoforum* (Oxford; New York) 85 (Oct. 2017), pp. 311-315; Georg Winkel, "Foucault in the Forests: A Review of the Use of 'Foucauldian' Concepts in Forest Policy Analysi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Amsterdam; New York) 16 (Mar. 2012), pp. 81-92.

11 相關經驗研究，參見 Purabi Bose, Bas Arts, and Han van Dijk, " 'Forest Governmentality': A Genealogy

治理性之施展真的如研究者所稱的有效與滴水不漏。[12] 土地官民有區分是否意味著政府即可高枕無憂？殖民政府費心於殖民地建立的科層官僚制難道可免疫於韋伯著名的「鐵牢」（*stahlhartes Gehäuse*; steel-hard casing；通用英文翻譯為“iron cage”）？所謂科層官僚難道是鐵板一塊？以臺灣林野的治理為例，橫亙日治時期，至少就有殖產局、警務局與內務局等單位宣稱擁有林野的支配權力。很難相信這些訓練不同、立場不同與手段不同的科層組織，即便一心一意地「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在合作時不會三心兩意，甚至相互掣肘。[13] 回到林野與土地相關研究史的研究回顧。那些畫在地圖上、分開林野之官民有的線，真的是如研究者假設的非黑即白、一翻兩瞪眼的界線？難道那些線不會像是每逢大雨必然崩坍的蘇花公路，是國家得持續投入行政與財政資源，方能勉力維持的拼裝體（assemblage）？[14]

本文的假設是，當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殖民林業官員侃侃而談臺灣林業的「地方色彩」時，與其說是他們終於發現本島人的「山林智慧」，倒不如說是其兜在一起之林野治理體系已瀕臨崩解的徵兆。誇張點地說，所謂的地方色彩，既是這套破綻百出之近代體系中蠕動的環境主體，又如同病入膏肓者蒼白的病容，或是水土不服之植物焦黃的葉片。值得強調的，除了在理論上追求突破外，本文也期待在史料運用上有所新意。本文參考散落在《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中、數量達兩千餘件之違反〈臺灣森林令〉等林業法規的案件，並從中挑選幾則適合之事例，以試著攫取本島人之環境主體性於萬一。[15] 最後，由於本文關心者為國家如何透過土地行政、典章制度與官僚組織建構之於臺灣社會的統治理性，以及本島人環

---

of Subject-Making of Forest-Dependent ‘Scheduled Tribes’ in India,” *Land Use Policy* (Amsterdam) 29: 3 (July 2012), pp. 664-673; Michael L. Cepek, “Foucault in the Forest: Questioning Environmentality in Amazonia,” *American Ethnologist* (Washington) 38: 3 (Aug. 2011), pp. 501-515.

12 關於治理的困難與窒礙難行，見 Nikolas Rose 的經典著作，*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特別是頁 51。

13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臺灣史研究》26: 2（2019 年 6 月），頁 43-105。

14 關於從自然資源治理至拼裝與基礎建設的回顧，參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頁 93-141。

15 關於《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的始末與史料價值，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等著、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37；相關經驗研究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境主體性的現身，日治時期不在此體制中的「生蕃」，便不會落在本文分析範圍（諸如〈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保安林取締規則〉與〈臺灣森林令〉等制度規範的對象均不包括當時被視為「生蕃」的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篇幅首先探索這套體系的起源。我們將看到，所謂日本「歷經數千年之久」的林野管理制度不僅是如霍布斯邦（Eric John Ernest Hobsbawm）所言的「發明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甚至是在日本殖民臺灣之際，才被一群嚴格說來並未受到近代林業訓練的日本官員發明出來。[16]

二、「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

明治 5 年（1872）5 月，時任大藏卿（明治 4 年 6 月至明治 6 年 10 月）的大久保利通以岩倉使節團副使的身分出使歐美諸國，期待透過親身觀察與體驗，實踐「五條御誓文」所稱之「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明治 8 年（1875）5 月間，他上書太政大臣三條實美（1837-1891），力陳明治政府應取法德法林業之經營模式，[17] 扭轉大藏省主導的官林私有化政策。大久保強調，政府有必要於內務省下設置森林經營的專職機構，因為「保護山林為國家經濟之要旨」。[18] 儘管大久保於提出前述諫言的三年後（明治 11 年〔1878〕5 月）即遭到暗殺，其呼籲在松野磵等於德國學習林業的學生學成歸國，以及更多政府官員前往歐美考察林業後，逐

16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7 德法林業是自十七世紀以來逐漸發展的林業經營模式。1699 年法國路易十四頒佈〈森林法〉開始管理森林以使其能合理地經營並利用以來，不僅逐漸建立森林管理方式，並在法國大革命後完成林地所有權之劃分。1765 年到 1800 年，普魯士王國和薩克森王國為整頓國家財政進行改革，結果也影響了作為官房學（cameralism）之一的林業科學。王國除了向法國林學中的實用派學習森林經營外，並運用數學推算森林木材的蘊藏量、生產和產出以便於銷售木材，同時再透過計畫式地播種、栽植和砍伐，以製造出便於國家管理、測量和估價的單一樹種且同一樹齡的森林。簡言之，即是透過科學將「雜亂的自然轉變為有秩序的自然」，因此該森林經營方式又稱為「科學林業」(scientific forestry)。研究可見，Tamara L. Whited, *Forests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6-34;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22; 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315-342.

18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頁 38。

步落實。不僅官林拂下的趨勢於明治 8 年以降遭到遏止；明治 12 年（1879），明治政府於內務省下設山林局以為官林之專責管理機構；明治 14 年（1881），隨著明治政府另設農商務省統轄農林相關事務，山林局成為該省負責執行林業政策的一級單位。明治 19 年 4 月，農商務省更發佈了「大小林區署官制」，以確保林政治理能達到地方行政末梢。至此，日本「近代林政」體系已大致底定。[19]

不難理解，此近代林政多少得奠基在「林野官民有區分」此基礎建設上，這即涉及明治 9-14 年（1876-1881）的「地租調查事業」。該事業係依照下列原則展開：首先，主事者地租改正事務局取消「公有地」的類別，將「民有」的意義限制在「私人所有」；換言之，像「入會林野」這樣村落共同所有的財產權型態，將不被承認，其下場如不是被分割為個人擁有的民有地，便是被收歸國有。[20] 其次，依據明治 7 年（1874）11 月的〈地所名稱區分改正法〉，該局規定林野惟有在「人民各自所有之確證」（如官籍、村籍檢地帳等）存在的狀況下，方能被視為民有林野，否則一概以官有林野視之。第三，考慮到如此「以文書是賴」的認定原則實失之過嚴，該局於明治 8 年 6 月以「乙第 3 號」放寬民有林野的認定標準，即在人民無法提出「所有確證」之林野，若確實有「積年慣行」之存在，亦可將該片林野查定為「民有」。第四，就在前述原則發佈的 6 個月後，該局又發佈「乙第 11 號」，強調人民採取薪炭等林產物的山林—即「入會林野」—即便有「積年慣行」的存在，該「占有事實」也「難認定為民有之証」。第五，明治 9 年 1 月 29 日，地租改正事務局更公佈〈山林原野等官民所有區別派出官員心得書〉，明確指出，若人民採取之林產物屬於「自然生之草木」、全無投入「培養之勞費」的事實，該片林野得被查定為官有林野。[21]

---

19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37-41。相關史料見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19），頁 6-8；櫻井勉，〈明治初期內務省山林局創始の前後〉，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31），頁 1-3；高橋琢也，〈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79-82。

20 又稱作村山、村持山、百姓稼山、百姓山、入會山、野山等，有關此農用入會林野的使用收益關係，因依存此林野之生活共同體之構成範圍，而有一村入會、數村入會等多種形態。其中之村民大多透過入會，而擁有自由採取落葉、雜草、薪炭材等林產物之入會權。詳情見，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 126；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55），頁 123。

21 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 646-656；亦見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36；北條浩，《明治國家の林野所有と村落構造：長野県木曽国有林の存在形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83），頁 11-12。

由此可見，即便地租改正事業的目的之一為劃定林野的官、民有區分，由專職部門妥善管理官有林野，但不代表該事業即可枉顧人民對其持有或利用之林野的支配力，恣意地收奪人民土地。在地租調查事業的進程中，政府不停放寬民有林野的認定原則；從一開始惟文書是賴的查定原則，到後來將舊慣納入考量，於「文書原則」外再增補「占有事實」的認定原則。但政府對舊慣的尊重還是有其極限。至少，原本由各村落自行管理、供村民伐木、採薪的入會林野，將會因其「自然狀態」而被收歸官有。明治 14 年，即地租調查事業邁入尾聲之際，明治天皇前往東北「巡幸」，青森一帶的村落即派代表前往請願，希望天皇能體諒人民的苦衷，將原本為各村落使用與管理的入會林野予以「解放」。同年，位於群馬縣榛名山麓的 82 個村落、人數達 3 萬人的農民，更因「昔日採取薪炭與牧草之入會林野被沒入官有林野」而集結，攻擊在地的警察與林政機構，釀成明治時期規模數一數二的「農民騷擾」。[22]

或許因為林野之官民有區分誘發的社會不安，明治 23 年（1890）〈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敕令 69 號）公佈，允許政府得以開墾與畜牧等理由，將官有森林原野以「隨意契約」之法，賣渡予申請人。[23] 以此為法源，在明治 23-37 年（1890-1904）的「山林原野調查事業」中，山林局以「正式的土地處分」為前提，進一步將地租改正事業查定的「官有林野」，依據下列原則，區分出「不要存置林野」：1. 位於固有農地之範圍者；2. 農業上為肥料採取、畜牧之必要者；3. 不適合政府自營者。待「不要存置林野」範圍確定、可開放給民間申請後，山林局便把所餘之官有林野歸入「要存置林野」。[24] 從表面上看，山林局似乎相當尊重人民的林野慣習，避免其對官有林野的規劃與民間的農業、畜牧等慣習產生衝突。但審視山林原野調查事業的初步成果，查定之官有林野達 8,095,917 町，其中要存置林野的面積達 7,354,343 町，佔 90.8%；不要存置林野的面積為 741,574 町，僅佔 9.2%，我們或可推定，該局對舊慣的容忍程度還是相當有限。[25] 到頭來，山林局還是不願意面對自明治初年起便引發眾多農民「騷動」的入會林野問題。

---

22 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頁 70。

23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查会，1990），頁 63。

24 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 664-665；亦見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63-64。

25 數據取自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65。

從〈官有森林原野實況調查方針之件〉及最終查定結果可見，在劃設「不要存置林野」時，該局並未將民間採取林產物的需要考慮在內，遑論反思既往將入會林野盡收為官有的政策取向是否允當。更引起社會不滿的，在將九成之官有林野查定為要存置林野的同時，山林局又以民間業者往往罔顧國家經濟、導致林業難以永續為名，以蓄積最為驚人、林相最為優美的森林為對象，建立「伐木→製材→銷售」的「官營林場」；此一手壓抑民間林業的發展，另手獨佔林業之所有利潤的做法，不免招致「與民爭利」之譏。[26]

民間對林業政策的不滿旋與自由民權運動合流，轉化為所謂「官有林野下戻」運動：山林局所面對的，不僅是以鋤頭或鐮刀捍衛其林野利用慣習的山村居民，更是熟稔政策的形成過程、不時透過民意代表向政府施壓的社會運動者。[27] 影響所及，不少在政府與民間擁有巨大聲望、被視為明治國家之重要創建者與規劃者的政府官員或知識分子（包括若干林學者—如留學慕尼黑大學的中村彌六）亦開始質疑德法林業於日本的適用性。例如，明治 26 年（1893），於憲法起草中扮演關鍵角色（明治 17-22 年，1884-1889）、後擔任日本法律學校（現日本大學）校長的金子堅太郎，便於《大日本山林會報》上發表〈森林制度ニ就テ〉一文，認為林政部門應重新思考德法林業是否如大久保與林學者主張的、為「保護山林」與促成「國家經濟」之發展的唯一手段。立基在憲法起草的參與經驗，金子主張，任何森林制度的推動，須吻合「古來制度」方能為功。金子強調，一味地以德法林業為依歸—即森林經營僅能以大面積之官有林野為基礎、以國家為經營主體的前提下方能施行—來打造日本林業政策的做法，實有再三斟酌的必要。金子緊接著細數日本「自古以來」的森林經營制度，認為其核心思想為「官民共利」，與德法林業強調的「國家經濟」形成明顯對照。[28]

明治 27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以降之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所帶來的木材需求，讓「官民共利說」成為產官學界共同關心的議題。[29] 明治 27 年 1 月，隨著金子轉任農商務省次官（大臣為榎本武揚），其構想有了實現的契機。金子的

26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310-331。

27　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頁 72-73。

28　金子賢〔堅〕太郎，〈森林制度ニ就テ（承前）〉，《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127（1893 年 7 月），頁 1-13；亦見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77-81。

29　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頁 78-79。

第一步便是設法將高知大林區署長高橋琢也召回中央，任命為山林局長，仰其打造「官民共利」的林政體系。高橋歷任官林官有地取調委員會委員、青森大林區署長與高知大林區署長等要職。儘管從未受過任何正式的林業訓練，高橋卻以其卓越的語文能力，縱覽各國林政，成為少數能以比較觀點思考日本林政的林業官員。高橋的林政觀點充分顯示在其擔任青森大林區署長期間出版的《森林法論》中。高橋以下列宣稱開展全書：「凡制定法律，必先考其國之位置，本其國體，據其憲法，稽察其歷史慣習與風俗民情，按其內部之政治經濟狀況，考其外部之交通商業關係，審究其人民之程度及利弊所及，設立合適前述要項的條章，此為立法者必要注意之處。」[30] 以西尾隆的說法，明治 30 年代間，金子與高橋—兩名未受任何德法林業訓練的政府官員—在很大程度上扭轉了山林局的「組織哲學」：從惟德法林業是賴、對舊慣採取驅逐與排除的立場，轉為正視德法與日本歷史背景的根本差異，順應日本「自古以來」的林野慣習，追求林業經營的「官民共利」。[31]

要了解官民共利如何扭轉山林局廣受民間詬病之「與民爭利」政策，最佳的切入點為該局於明治 32 年（1899）啟動之「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及其後續轉折。依照該局原初構想，該經營事業的骨幹包含「國有林野整理」與「國有林野經營」兩大項。在「國有林野整理」的部分，該事業的構想目的為將全面積達 8,095,917 町的國有林中的 741,576 町（9.2%）的不要存置林野，依照明治 32 年開始實施的〈國有土地森林原野下戾法〉，以 10 年為期處分（明治 32-41 年，1899-1908）給使用者，所得收入則轉為森林經營所需資金。[32] 在「國有林野經營」一項，山林局預計以 15 年為期（明治 32-47 年），在要存置林野中，挑選林相優良之處（約 2,112,000 町），為其編製施業案，即「將森林導向法正狀態，求其永遠之保續利用」。[33]

---

30 高橋琢也，〈森林法の制定〉，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61-64；高橋琢也，《森林法論》（東京：明法堂，1898），頁 1。

31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92-94。

32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65。

33 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 767-768；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281-282。另，所謂「法正」，亦即透過計算材積、生長量和蓄積量等資訊後，並據以建立森林的理想型（德語為“Normalbaum”）。參見 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pp. 315-342.

然在官民共利的指導原則下，「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逐漸偏離原初構想。首先，不難想見，當山林局宣稱「位於固有農地之範圍」與「農業上為肥料採取、畜牧的必要之處」的官有林野，均得被歸入「不要存置林野」，且可按敕令 69 號〈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放領給申請人，民間對此的回應為，設法在調查之際大力擴張其農耕與畜牧的範圍，或援引相關法規搶佔還未被調查完畢的林野，務求其生活或利潤所繫之林野地能被歸入不要存置林野，從而取得所有權。此外，山林局以外的政府部門不見得同意該局做法，即日本林野之治理僅有劃設要存置林野、以官營林場為手段一途。例如，曾於明治初年大力推動官林拂下的內務省，雖說在山林局成立後，權力大為限縮；其林野得儘可能放領予民間，從而建立以私有財產權為中心的土地管理制度，毋寧讓該局成為官有林野下戾運動者的盟友，在山林局試著將官有林野歸入要存置林野時，起了一定的制衡作用。影響所及，大正 11 年（1922）末，當特別經營事業告一段落，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已大為縮減，從原本的 7,354,343 町縮減為 4,155,019 町；不要存置林野則由原本的 741,576 町激增為 908,951 町。[34]

至於自明治初年即不停對抗林野國有化與私有化的農民，山林局也採用更具彈性與貼近舊慣的手法，將之整合進（或收編為）林野治理體系的一環。依照明治 32 年的〈國有林野法〉，長期讓山林局頭痛的「入會林野」可依下列方式合法化：1. 將入會林野視為在不危及森林之永續利用的前提下，將國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交由山村居民「保管」與「利用」的「保管林」；2. 將入會林野視為山林局委由山村居民經營的「委託林」；3. 將入會林野視為國家與山村居民共同管理的「部分林」等。[35]

不過，官民共利不代表山林局就此棄守，讓國有林野成為資本家的樂園或農民的家園。就治理性的理論脈絡，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可理解為「環境主體化」的過程，即在山林局成立後的 20 年後，日本林業官員終於體認到，與其將森林經營必然涉及之利益關係者一一排除與肅清，建立純粹、涇渭分明之「國有林 vs. 私有林」的治理體制；更具生產力的方式應當是，以明確的法律規章，將符合資

34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66-67。

35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107-111。

格、堪為政府所用的行動者囊括進來，一者滿足日本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需求，再者完成林業官員就「林業為國家經濟之守護者」的自我期許。當然，如前所述，環境主體化也意味著從屬化；在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期間，山林局之於林野與山村的支配力也大為擴張。早在明治 30 年 7 月，農商務省即以訓令 27 號公佈〈府縣管理ノ官有山林原野ヲ大林區署ニ授受ノ件〉（將府縣管理之官有山林原野授予大林區署之件），將原本由地方廳所管、達 94 萬町（944,531）的「官有山林原野」（沖繩縣除外）於同年 12 月改由大林區署直轄。明治 31 年 1 月起施行（明治 30 年 4 月公佈）的〈森林法〉則規定：1. 所謂的「森林」包括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有林與私有林等六種；至於明治初期以降透過各類調查而查定的「官林」、「官有山林」與「官有原野」等名稱一概取消，以「國有林」統稱之，而山林局為「國有林」的直轄機關。2. 公有林、社寺有林與私有林的經營者，若其所管之森林有「荒廢之虞」時，主務大臣得「指定」其「營林方法」。3. 若林政部門認定某片森林在治山、治水與水源涵養等九種面向上扮演重要角色時，不論該片森林屬於公有林、社寺有林與私有林，得將之指定為「保安林」，主務大臣亦得指定其營林方法，且受林政部門的監督。4. 明定森林利用上之禁止、限制與義務等事項，宣稱違反者視為「犯罪者」，初犯者處以罰金刑，再犯者則受禁錮、懲役刑等。5. 鼓勵各村落結成林業組合，一方面達到林業經營起碼的規模經濟；另方面，這些組合允為山林局與地方社會互動（如給予林業經營補助、接受農民陳情等）時的對口單位。[36]

明治 30 年代，號稱延續日本「自古以來」之林業傳統的「官民共利」林業逐步成形。由此反觀日治初期林業官員的言論，所謂日本「自古以來有關山林之法令施行得宜」不僅是個發明的傳統，且該傳統是在日本殖民臺灣之際才被發明出來。我們緊接著要問：在此「官民共利」的原則下，所謂「本島人」是否被視為「民」？透過「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逐步確立的環境主體化與從屬化體制，能否在臺灣推行？該體制與日本帝國的殖民利益是否全然一致？

36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102-103。

三、「昭代恩澤徧孤島，殖產興業日駸駸」

前述標題出自《臺灣造林指針（中編）》，作者為總督府技手伊藤貞次郎。明治 40 年代，伊藤前往阿里山林場視察造林情形。或許是為阿里山規模龐大之森林鐵道與集材機所震懾，又或許是為伐木跡地上搖曳之檜苗所感，伊藤留下前述詩句，且如此描繪對臺灣林業的期待：「伐木造林相並進，不知國利年收幾百萬黃金」。[37]

如「徧孤島」一詞顯示，自領臺至明治 40 年代，總督府致力將日本已初具規模的「官民共利」體制移植至臺灣。明治 28 年（1895），依據民政局分課規定，民政局下設殖產部林務課，主要業務為林野處分與民林獎勵。[38] 當此「林政機關」就定位，且主事者為在大學受專業林業薰陶、且在林區署接受實務洗禮的專業人員，總督府迅速公佈一系列林野新規，一方面開啟林地與林木利用的合法管道，另方面援引明治政府處理各類林野舊慣的經驗，將臺灣的林地與林木利用慣習予以「合理與合法化」。[39] 然而，類似的制度不見得會催生出雷同的運作實態。這即涉及被日後日本林學者與林業官員視為與內地林業「迥異殊趣」的臺灣林業模式：「拓殖經營」。[40] 所謂拓殖經營，即民間業者在林野上從事伐木、造林與製腦的多角化經營活動，與強調分工的日本林業有所不同（即造林有造林業者、伐木有伐木業者，各有法令予以規範）。之所以臺灣林業會發展出獨特的拓殖經營，理由有二：首先，林業官員認為，清末以來蓬勃發展的樟腦業，讓淺山地區的樟樹美林幾被砍伐殆盡，舉目所見幾為形質（林業術語：形狀與材質）低劣的次生林與雜木林。要將臺灣林業「面向世界」，且追求樟腦的永續生產，林業官員認為，當務之急是淨空林地上的次生林與雜木林，以人造的樟樹純林取代之，最終希望能打造出樟樹的「法正林」。[41] 此日後林業家稱為「林相變更」或「改良」

---

37 伊藤貞次郎，《臺灣造林指針（中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1），頁 3-4。

38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該會，1933），頁 60-61。

39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83-88。

4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林野》（臺北：該局，1911），頁 34。

41 此為森林經營方式中的皆伐喬林作業，乃 1899 年推動官行樟樹造林時，林業官員推動之經營方式，參見〈喬林作業樟樹造林旅行順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321-9。另外，「面向世界」來自李文良之研究，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49；而其後之敘述即洪廣冀所稱的「遺利甚多論」，參見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88-90。

的工作非同小可。在一開始的構想中，由於此類工作往往利不及費，且事涉國家經濟，得以「官行造林」之法執行。然而。明治 33 年（1900）以降，造林經費短缺的問題逐漸浮現；殖產局[42] 一度承認，「為鞏固專賣之基礎」和「以有限之經費，若欲普遍造林，乃屬至難之事業」。[43] 此時，恰逢理蕃政策的變革，為窒礙難行的林相變更或改良計畫投下一線希望。原來，明治 35 年（1902）爆發南庄事件後，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認為，該事件起因為專賣局缺乏對蕃地之長遠規劃，讓許多小資本家取得蕃地之製腦特許權，既擾亂「蕃情」，引起蕃人反抗，同時也釀成森林濫伐、林業經營失序的危機。為重建蕃地秩序，以及將殖民林業導入正軌，持地建議，總督府得向蕃地推進隘勇線，並採用「特賣制」，即仰賴具信用且有資產的「事業家」，「在已立討伐計畫且不久可占領之地」，從事「製腦、伐木、開墾等一切事業」，且將收入投入造林。[44] 明治 40 年（1907）2 月，在官行造林的困頓與蕃地經營的展望中，律令第 2 號〈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應運而生。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運作邏輯如下：1. 若資本家以樟樹造林為目的申請使用官有地，總督府得無償出租，且待其造林完畢，通過檢查後，得無償賦予業主權；2. 在造林期間，除了某些特別具經濟利益的樹種外，申請者可自行運用申請地上的官有林產物，不用依照〈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或〈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另外申請與繳納木代金；3. 未經臺灣總督許可，申請者不得停止樟樹造林，且「根據此規則造成的樟樹，未經臺灣總督許可，不得用於樟腦製造以外之目的」。[45] 4. 被納為獎勵對象的樟樹並非臺灣本土的樟樹，而是自九州引入的樟樹；理由是九州產的樟樹含較多腦油，較臺灣產的樟樹更適合製腦。[46] 要之，透過〈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殖民林業官員要移植的

---

42 明治 30 年（1897）11 月廢除殖產部，改為民政局殖產課。明治 34 年（1901）11 月設置民政部殖產局。殖產局發此言時，時值研擬〈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明治 40 年（1907）。參見〈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府報》1059（1901 年 11 月 19 日），頁 49-50。

43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發布ノ件（律令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322-10。

44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復命：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臺北：出版者不詳，1903），頁 60-63；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篇》（臺北：該署，1918），頁 208。

45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發布ノ件（律令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322-10。

46 此說來自賴雲祥的觀察，參見賴雲祥，〈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臺灣の山林》79（1932 年 11 月），頁 14。早於 1897 年 2 月林圯埔撫墾署已經開始試圖培育來自熊本大林區署的樟苗及其他苗種，參見〈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林圯埔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63-32。

對象不僅是內地的林業制度，甚至是把日本的森林延伸至臺灣。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發佈後，從明治 40 年起掀起了一股樟樹造林熱。據統計，申請案件從明治 40 年 17 件，明治 41 年快速增加到 61 件，明治 42 年（1909）43 件，明治 43 年（1910）12 件，明治 44 年（1911）16 件，總計明治 40-44 年共申請 149 件，面積達 38,359 甲。[47] 其中以日籍資本家為主，北中南三大資本家分別是三井合名會社、大寶農林部和村井財團；光是三井就在明治 41 年於北部申請了 19,180.3209 甲樟樹造林地，是申請地最廣者。[48] 不獨日本資本家，自清末以來即「抱隘進墾」、在一定程度上已在實踐「拓殖經營」的本島業者也如法炮製，穩固勢力範圍。例如，早在清代晚期已在桃園三層庄拓墾的板橋林家，趁著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建立橫跨桃園、臺北之隘勇線，於明治 41 年在隘勇線內的桃園廳海山堡三層庄與新溪洲庄溪洲山、大九芎、新路坑山、觀牛窠山、水井窠山、中坑、石厝坑、火炭坑等地申請 500 甲林地，以進行樟樹造林。[49] 同年 7 月、8 月與明治 42 年 3 月，林家又連續在三層庄申請了三塊土地，總計在三層庄以樟樹造林的名義共申請了 785.905 甲林地。[50] 在苗栗拓墾的黃南球在清代受到政府重用辦理陸安成聯莊隘。光緒 15 年（1889）與姜家共同成立廣泰成墾號，開墾大湖、南湖、獅潭等處，伐木製腦，成為地方豪強。日本統治臺灣後，他在原本累積的基礎上，於明治 35 年總督府討伐馬那邦社並建立馬那邦隘勇線之時，趁機將勢力伸入馬那邦。[51] 明治 39 年（1906）10 月他先是根據預約賣渡規則申請開墾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及拺東上堡大坪林庄 85.1235 甲土地，明治 41 年 7 月

另外後來的技手昇益川也開始進行九州產和本島產的樟苗比較研究，可見昇益川，〈內地產樟樹ト臺灣產樟樹ノ生長比較ニ關スル試驗〉，收於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彙報‧第 2 號》（臺北：該所，1923），頁 18-42。

47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臺北：該局，1935），頁 37。

48 〈三井合名會社樟樹造林規則ニ依ル無償貸付地業主權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166-3；〈齊藤吉十郎及三井八郎右衛門樟樹造林ノ為無償貸付許可地名義變更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40-8；〈齊藤吉十郎及三井八郎右衛門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許可地名義變更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40-6。

49 〈林嵩壽官有原野無償貸付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15-28。

50 〈林嵩壽樟樹造林無償貸付業主權附與願許可及請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279-11；〈林嵩壽官有地無償貸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319-4。

51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232；〈苗栗の農業（上）〉，《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6 日，第 4 版。

獲准購買後，又在同年同月申請同地中的另一塊土地。[52] 接著明治 42 年 4 月又以樟樹造林為名申請馬那邦庄近 269.75 甲的林地。[53]

當大批官有林野轉移至資本家或所謂「篤志的林業家」手中，問題也隨即浮現。原來，在殖民官員眼中，所謂天然、但林相低劣、亟待改良的臺灣次生林與雜木林，不少是臺灣農民伐木取薪的林地。如明治初年的「官林拂下」政策下的農民騷擾一般，臺灣農民也起身抗議殖產局結合資本家展開的林相變更與改良計畫。以前揭之廣泰成為例，當廣泰成在明治 39 年申請到馬那邦和大坪林一帶的土地後，卻引起在地開墾已久的墾民反對。原來，這群約 250 戶的墾民是當地的隘勇和腦丁，而他們早已在當地開墾許久，並於馬那邦山山腳緩坡地形成一處山村。據居民說法，他們原認為土地屬於廣泰成所有，也按時向其納租，然「隨著本地人知識之逐漸進步，而認識該土地並非廣泰成之土地，完全是官有地之事實，遂從去年（明治 41 年）起開始拒絕繳納租給廣泰成」，結果「廣泰成採取非常強硬之態度對付本地居民，脅迫居民離開馬那邦庄，同時在他們開墾之山田上栽種樟樹」。廣泰成此舉引發當地居民不悅。明治 42 年 3 月周朝登、彭昌古、柯克食和保正詹阿定先後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請願書，除了一致認為廣泰成「擅種樟木，妨害眾民農務」之外，也強調他們在明治 41 年 12 月向苗栗廳提出的預約賣渡申請書並未送達到總督府。對此，在殖產局長行文詢問苗栗廳後，苗栗廳政府則表示：「（請願者）完全沒有開墾之事實，其訴請為揑造事實」。到了 8 月當地約 22 名代表居民再度聯名提出申訴。9 月財務局官員神谷由道前來調查，他先是回溯廣泰成和當地的開墾沿革，接著說明當地山林濫伐之現況，表示「當前之急務在於防止這種濫伐」。最後，他提出三項建議：1. 形式上應飭其重新提出開墾申請書，而給予各居民業主權；2. 此際於山林及耕地之間應訂定嚴格之境界，以防止濫伐樹木；3. 斷絕廣泰成在此地之關係，所栽種之樹由各地主收買，對於以後之養護，則由該廳進行適當之監督。[54]

---

52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224；〈黃南球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235-7。

53 〈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39-24。

54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224-1232。

所幸，殖產局可自日本山林局的經驗汲取靈感，即在確立對臺灣林野之支配的同時，將臺灣的林野利用慣習收編為該支配體系的一環。代表之例即為「保管林」（明治 32 年，日本山林局依照〈國有林野法〉而成立）。臺灣保管林之設立最早為明治 42 年殖產局在南投、嘉義兩廳內設立的 1,054 甲的保管竹林，目的即在回應當地竹林因其「自然狀態」被收為官有、再處分給王子製紙後引發的「竹林事件」。[55] 大正元年（1912）7 月，在啟動林野調查之際，殖產局發佈〈林野調查ノ結果ニ伴ヒ處分ヲ要スル林野行政事務取扱方決定ノ件〉（伴隨林野調查結果決定所需處分之林野行政事務處理方式的文件），指出「山林原野內的人民，若對官地有使用且收益之事實，對此人等，若有因保護且修整樹林而能許可將林地作為保管林的希望之時，既定之許可地只要無礙，可立即根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透過繳交相當之保管金許可之，同時以保護且修整樹林為條件，許可其無償取得產物。」[56] 在此前提下，殖產局進一步規範保管林主的權利義務，其第一條便是「力圖森林的改良繁殖」，而若未繳交保管金，或者擅自轉讓或貸與他人，其保管資格將被撤銷。[57] 從殖產局反覆強調「森林的改良繁殖」一點來看，保管林實類似〈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即政府放棄部分應得的利益，或釋放一些理應緊握手中的權利，獎勵民間從事利不及費的造林事業，推動臺灣淺山地區的林相改良。保管林無疑是殖產局林業官員順應臺灣林野舊慣的產物，但就如〈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特賣制一樣，順應也是林業官員打造環境治理性、勾勒環境主體與確立該主體之從屬的手段。

如李文良敏銳地指出的，至少在殖產局展開林野調查的明治 40 年代，在林野權利的分配上，殖產局試著做到雨露均霑（或官民共利），並未一味偏向日本資本家。[58] 可以預期的，此雨露均霑或官民共利的態度，往往引發國家及林野使用者間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為了解決此些爭議，殖產局於明治 43 年啟動林野調查事業，目的即在查定具爭議的林野。該調查採申告制，即在地方廳設立出張員詰所（出差員執勤室），對政府之林野官民有區分有異議的人民，得提出

[5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林野》，頁 19-20。

[56]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該局，1926），頁 140。

[57]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42。

[58]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51。

林野為其所有的文書證據或占有事實，由林業官員審視後，再決定其官民有區分。大正 3 年（1914），林野調查事業終了，計接受 167,054 筆申告，據此調查了 973,736 甲的林野，查定官有者達 752,091 甲，民有達 31,179 甲。[59]

四、林野取締與〈臺灣森林令〉

但問題是，所謂「官有林野」並非純粹的官有地，而包括面積達 179,988.3442 甲、比例達 23.93%的緣故關係地。按照所佔比例，緣故關係地可分三類：預約賣渡、開墾拂下與保管林。比例最少者（0.48%）為占有者已透過各種林野新規、正在合法化其占有地的預約賣渡地；比例居中的「開墾拂下地」（3.45%）為林野調查之際發現的無斷開墾地（未經政府許可擅自開墾之地），將依其座落、對森林公益功能的影響程度，由殖產局決定是要就地合法，還是令其造林；比例最高者即為兼具民林獎勵與林相改良目的的保管林（96.07%）。[60] 相較於日本山林局此時正推動的「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殖產局一方面服膺該事業包容而非排除的原則，透過特定林野使用權利的合法化與賦予，而非追求官民有區分的涇渭分明，一定程度上將臺灣林野的利用手段納入規範；另方面，不容忽略的，當日本山林局早已認可占有事實可為林野私有權的成立要件，且在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中，將大面積的要存置林野轉為不要存置林野，再處分給民間，臺灣殖產局似乎把前述包容的原則推到極致，將官有林野極大化，導致所謂官有林野中竟有將近四分之一為民間占有的緣故關係地。令人懷疑的是，殖產局為何得進行如此不同於日本山林局的施政？

實際上，從明治到大正年間，民政長官發佈各種與林野取締相關的通知予各

---

5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15），頁 1、3、7-10；值得注意的，據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之頁 91-92，申告數為 167,054 筆，調查甲數為 973,747 甲，查定為官有者為 752,993 甲，民有者為 31,201 甲，與《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所載數目相近但不完全一致。

60 緣故關係地的類別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47-51；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94-95；各類緣故關係地的數字與比例引自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95；注意洪廣冀對保管林的定義與李文良不同，見頁 96-99。不過，洪廣冀只看到保管林實為林產利用的制度，但他未能細究其林相改良的層面。

廳長，並不斷重申其重要性。[61] 若將其三令五申納入考量，不難體會殖產局為何要創造一個包含大量緣故關係地的「官有林野」。依照明治 40 年代的臺灣林野取締法令，若殖產局要規範臺灣民間的林野使用行為，避免其土地開發的種種作為危及森林的公益功能，能援引的法規只有〈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否則就得證明依舊慣占有的林野為維護公眾利益不可或缺的林野，由總督公告為保安林，此舉曠日費時，且容易節外生枝。即便如此，林野調查不乾不脆的區分方式絕非長久之計，遲早緣故關係地得轉化為明確的財產權形式。依照日本林業的經驗，緣故關係地的處置方式主要有三：1. 收歸國有；2. 放領給民間；3. 維持保管林形式，但得鼓勵保管林主結成組合，以利林業官員規範。但不管是何種處置方式，〈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保安林取締規則〉均不能提供足夠的正當性；臺灣林業需要更全面、更徹底的取締法規。〈臺灣森林令〉便在此背景中現身。

大正 8 年（1919）11 月，總督府以律令第 10 號公告〈臺灣森林令〉；該令取代〈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臺灣保安林規則〉，成為「臺灣森林行政的基礎」。[62] 據林旭屏（臺南州東石郡東石庄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的見解，在研擬〈臺灣森林令〉之時，總督府係參考內地與朝鮮的法律架構，且基於「本島之特殊事情」反覆修正，至大正 7 年（1918）6 月逐漸成案，9 月交付律令審議會決定，且經內閣法制局修正後，方於大正 8 年 11 月公告實施。[63]

〈臺灣森林令〉企圖打造之環境治理性與環境主體為何？首先，以林旭屏的話來說，與農業相關土地法規相較，如果說前者強調「自由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臺灣森林令〉關心者為「國土保安及林業助長之國家統治權」，其精神為「國家強制主義」、「團體主義」與「國家干涉主義」，即政府有權在「公益」的考量下，介入「所有權之自由行使」。[64]

其次，將〈臺灣森林令〉與其前身〈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和〈保安林取締規則〉做比較，即便三者同樣強調「國家強制主義」與「國家干涉主義」，

61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該會，1936），頁 79-84。
62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6。
63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臺灣の山林》99（1934 年 7 月），頁 2-3。
64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頁 1-2。

〈臺灣森林令〉的「強制」與「干涉」還是有著關鍵差別。〈保安林取締規則〉依據者為明治30年日本〈森林法〉第19、21條的「禁止主義」，即規範者為行為本身，只要是開墾、伐木、林產物採取等，不問其程度、目的與方式為何一律禁止；〈臺灣森林令〉則承襲明治40年日本林業法規的「現狀主義」，「為了森林保育，必須加以整理；只要得到廳長允許，在不大幅更動（森林之）地貌的情形下，不論開墾、林產物採取甚至皆伐，事實上都在允許之列」。[65]

放在林業史的脈絡中考察，「現狀主義」呼應了美國進步時代（progressive era）的保育（conservation）思維，即森林經營不是將之保存（preservation）起來，禁止任何利用；森林必須利用，且須在受過專業訓練之林業官僚的規劃下「合理利用」（wise use）。[66] 的確，在〈臺灣森林令〉公告後，便有地方長官向殖產局請示，了解什麼叫做森林。對此，營林局長於大正9年7月26日以營林第502號回覆，即依據大正6年6月大審院民事部的解釋，森林之認定不拘於地目裡的山林而「從其現狀」，即只要地表為竹木林叢的狀態，即便地目為田園，得納入〈臺灣森林令〉適用範圍。[67] 換言之，假設某農民的私有地有片可供採取林產物的雜木林，若林業官員認為該片森林事涉國土保安與水源涵養，得要求農民有限度地利用該片森林，甚至禁止任何利用。不過，就實際執行來看，「從其現狀」的「現狀」指涉者可能不只是現實中的「地表狀態」，而包括林業官員依其專業判斷而建構的「應然狀態」。意即，即便某地之現狀非處在「竹木林叢」，但林

---

[65] 鈴木倉太郎，〈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503（1924年10月），頁21-22；山崎嘉夫，〈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臺北）3（1919年9月），頁21-22；萩野敏雄，《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林野弘済会，1965），頁439-440；亦見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112-113。不過，本文對〈臺灣森林令〉的方式與洪廣冀不同；主要差別在於，洪廣冀關心者為林產制度，這讓他把〈臺灣森林令〉的分析放在官有林野整理之後；與之對照，本文關心者為林地管理制度，這讓「大正8年林地管理從殖產局轉至內務局」一事變得格外重要，同時賦予〈臺灣森林令〉另一層意義；洪廣冀對此完全沒有觸及。

[66] 關於美國保育運動的研究已汗牛充棟，晚近以批判的視野重寫此保育運動史的著作，見 Dorcerta E. Taylor,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Power, Privile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6).

[67] 相關討論參考大日本山林會，〈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422（1918年1月），頁43-47；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安詮院貞熊，1923），頁20-24；青木繁編著，《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書店，1925），頁4-5；久米今彌，〈森林法の改正〉，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68-69。

業官員認為「應當」處在竹木林叢之狀態，林業官員也得援引〈臺灣森林令〉，令其地主、占有者、經營者甚至鄰近人民予以造林。例如，〈臺灣森林令〉公佈後，大安溪畔火焰山鄰近的南勢有近 300 甲的草生地被指定為入保安林。即便該片土地嚴格說來並非處在森林狀態，依據〈臺灣森林令〉，林業官員還是要求鄰近各庄從事造林，且組成「南勢保林組合」，由組合長兼任「森林著視員」，會同林業官員，一同保護造林成果。[68]

第三，如果說〈臺灣森林令〉試著將日本〈森林法〉強調的保育原則施加在臺灣的林野取締上，兩者執行保育的手段是否有所差異？其實，就何種行為足被視為森林犯罪，〈臺灣森林令〉與日本〈森林法〉差異不大；兩者的差別為，日本林業官員依據〈森林法〉在推動森林保育時，須經各府縣審議機關通過，且各府縣設有山林會，供人民諮詢；人民若因〈森林法〉（如私有地被劃入保安林，無法隨意利用，從而導致損失），得向政府申請補償。與之對照，〈臺灣森林令〉中無相關規定。[69] 再者，日本〈森林法〉中有政府得輔導林農結成組合的規定，〈臺灣森林令〉則無。之所以會有如此差別，關鍵在於林業官員眼中的本島人「民族性」。此邏輯係循著下列方式推演：1. 愛好森林的程度反映出種族的進化狀態；2. 日本種族較為文明，故愛好森林，具公益精神，願意摒棄私利，為森林涉及的國家經濟與國土保安獻身；本島人為較低等的種族，故遠為功利、自私與欠缺合作精神；3. 由於此種族與進化程度的差異，若在〈臺灣森林令〉中做出補償或鼓勵本島林業經營者結成組合的規定，只會徒增困擾，甚至歸於徒勞；4. 但依照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觀點，這種日本人與本島人、愛好森林與破壞森林、公益精神與自私自利等對比並非固定，本島人得在林業官員的專業判斷與諄諄善誘下，逐步進化，最終成為與日本人一般愛護森林、具公益精神的「種族」。[70] 要之，相較

68 松岡為喜，〈森林盜伐に關する取扱の實例及管見〉，《臺灣の山林》132（1937 年 4 月），頁 227-228。

69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頁 1-20；鈴木倉太郎，〈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頁 21-32；深谷留三，〈臺灣森林令於に於保安林制度に對する行政法上の考察〉，《臺灣の山林》132（1937 年 4 月），頁 165-175。

70 此種族主義與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見解在殖民官員的林業史書寫中格外清楚，參見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7），頁 1-12。值得注意的，此見解並非日本殖民官員獨有，美國同時期的保育運動亦循著類似的邏輯開展，參見 Gary Brechin, "Conserving the Race: Natural Aristocracies, Eugenics, and the U.S. Conservation Movement," *Antipode* (Oxford; Cambridge) 28: 3 (July 1996), pp. 229-245.

於日本〈森林法〉，〈臺灣森林令〉更為仰賴林業專業人員的判斷，且本島人對此判斷若有疑義，甚至沒有補償與申訴的管道。[71]

那麼，誰要負責落實〈臺灣森林令〉？這就牽涉到該令另一個影響：該令實行後，臺灣的林業行政體系開始出現專職森林取締的「森林主事」。大正 8 年 5 月訓令 66 號則規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廳森林主事採用規程〉，規定森林主事的資格如下：1. 具判任文官之資格者；2. 依臺灣總督府地方廳〈森林主事試驗規則〉，領有合格證書者；3. 依臺灣總督府林業講習規程，領有合格證書者；4. 官衙之雇員，且具三年以上之林務經驗者。[72]〈森林主事試驗規則〉則規定，進行森林主事試驗者之條件，年齡必須為 21 歲以上、40 歲以下，身體健全，且未受禁錮以上之刑；另曾被宣告破產或分散家產者則必須復權，而曾受債務償還（身代限）之處分者也必須將其完成。[73] 最後，依據大正 8 年 11 月內訓 18 號的〈森林主事執務心得標準〉，森林主事職責如下：1. 森林主事得受知事或郡守的指揮監督，從事轄內林野之保護取締與營林監督；2. 森林主事得依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及同處務規程及其他相關法規，適時地（時期ヲ失セス）進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之手續；3. 若森林及其附近有火災之時，森林主事須立即到現場進行延燒之預防，若有延燒之虞，應立刻向廳長、郡守或支廳長稟報，並接受其指揮；4. 森林主事對於有森林犯罪之情況，若認為有涉及關係重大之虞者，得立即向廳長、郡守或支廳長稟報；5. 森林主事發現森林及其附近受有害動物、黴菌等之被害或有被害之虞，應盡速向廳長、郡守或支廳長稟報，並接受其指揮；另，若發現其他關於森林之天災地變時亦同。[74]

大正 8 年於總督府設事務官 1 人與技師 1 人總籌取締事宜，亦有屬 3 名與技手 3 名，每名屬與技手負責督導兩廳（共 12 廳）；地方廳設置屬與技手共 23 人，森林主事共 142 人。每位森林主事因應地方廳訂定的管理面積，各自有負責範圍（總計 1,712,000 甲），平均每人負責 12,056 甲。[75]

---

71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臺灣山林會報》34（1928 年 11 月），頁 4、10；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80（1932 年 12 月），頁 124-125；特別是「臺灣森林令の改正」。

72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頁 15。

73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頁 15-16。

74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頁 16-17。

75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6-67。

從前述林野取締體制逐步確立的過程來看，林野調查與大正 4 年（1915）啟動的官有林野整理的目的不會只是「區分林野之官民有」那麼簡單。受限於明治年間的林業法令，先將為本島人利用與占有的林野收入官有，以「保管」的名義允許其利用，藉此促進臺灣林相的改良，同時也促進本島人的進化。待本島人進化程度提升後，再斟酌將其保管的林野轉為民業，甚至在〈臺灣森林令〉中作出相關規定，鼓勵私有林經營者結成組合，促進山村發展。只是，這樣的構想竟被腰斬。讓我們先簡要說明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成果。

五、官有林野整理與林相改良

起迄於大正 4-14 年（1915-1925）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仿照日本「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的邏輯，先按照區分調查將官有林野分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再以處分調查決定不要存置林野中有那些土地得轉為人民所有。林野整理亟欲整理的官有林野主要有二種類型：一者為林野調查中查定的官有林野，要整理者即為其中面積達 179,988.3442 甲的「緣故關係地」；再者則為自明治 29 年（1896）以來、依各類林野新規特賣給民間業者經營的官有林野；官有林野整理檢視業者已達到原先的事業目標，再決定是否將該官有林野放領給業者。按《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區分調查查定 319,294.3729 甲的要存置林野與 398,540.7955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處分調查則將 266,398.6366 甲的土地轉為民業，計為總督府帶來 5,892,387.23 圓的收入，不僅足夠支付林野整理事業的開銷，還有益於總督府財政。[76]

單從《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來看，前述事業無疑是臺灣環境主體化與治理化的里程碑。原本曖昧不清的官有林野，經此整理後，邊界與內涵得以明確；且隨著〈臺灣森林令〉的公佈，林業官員也有足夠的正當性，以國土保安與國家經濟為由，介入人民行使私有財產權。但實情遠比《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呈現的還要複雜。關鍵在於，即便該事業一開始係由殖產局下的林業官員負責，自大正 8 年起，隨著總督府的官制改正，自日治初期以來便由殖產局

76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77-278。

負責的林野調查整理以及林野處分，竟被移轉至新成立的內務局下的地理課。前文已指出，自明治初年起，強調國家經濟的山林局與主張土地私有的內務局，屢在林野應收歸國有還是放領給民間的議題上角力。大正 8 年後，此張力正式被延伸至 1920 年代的臺灣。要說明此張力在什麼層次上影響官有林野整理的運作，最佳的窗口便是內務局地理部門如何處理樟樹造林與保管林。如前所述，在林野調查前，殖民林業官員試著以這兩項政策貫徹其對臺灣林業的想像：結合民間之力，將臺灣淺山地區林相「低劣」的雜木林「改良」為井然有序的人工林。若造林有成，或森林之改良與繁殖有具體成效，這些原屬官有的林野地得轉為民業。在大正 8 年前，是殖產局下的林業官員負責把關，即樟樹造林是否成功，森林是否被確實改良，資本家與保管林主是否確實完成政府交付的任務，均仰賴林業官員的專業判斷。但內務局下的地政人員是否分享同樣的熱忱？其心中的那把尺是否與林業官員一致？

在推動初期興起一陣申請熱潮的樟樹造林，在明治 44 年之後，申請案急速減少，大正元年減少成 9 件，到大正 5 年（1916）、大正 6 年（1917）與大正 7 年竟都僅剩 1 件。與之對照，大正元年至昭和 2 年（1912-1927），以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之法提出申請者之筆數呈上升之姿（圖一）；圖二則顯示，援引樟樹造林取得的土地面積，在明治 41 年與大正元年凌駕按照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規則取得之土地面積；然樟樹造林的重要性，旋被預約賣渡與貸渡所取代。[77] 單看此數目的消長，我們或許會有如下印象，即合成樟腦的出現造成臺灣天然樟腦受到挑戰，使得欲透過樟樹造林申請土地的業者，由於除了土地或樟樹以外之林產物外，無樟腦之利可圖，對樟樹造林逐漸失去信心，於是轉而透過預約賣渡與貸渡申請。然而，證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收錄的樟樹造林之成果報告，實情恐怕沒有那麼簡單。以下以兩例說明之。

首先是村井財閥的樟樹造林案。村井財閥的核心人物村井吉兵衛有菸草大王之稱。[78] 明治 37 年爆發日俄戰爭後，日本政府為了籌措財源，宣佈實施煙草專賣。村井吉兵衛解散其會社，獲得將近 1,200 萬之賠償金。[79] 接著，他利用該資

---

77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頁 37。

78 石尾信太郎，《商界の十傑》（東京：文聲社，1902），頁 111-114。

79 〈村井吉兵衛〉，《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 月 1 日，第 3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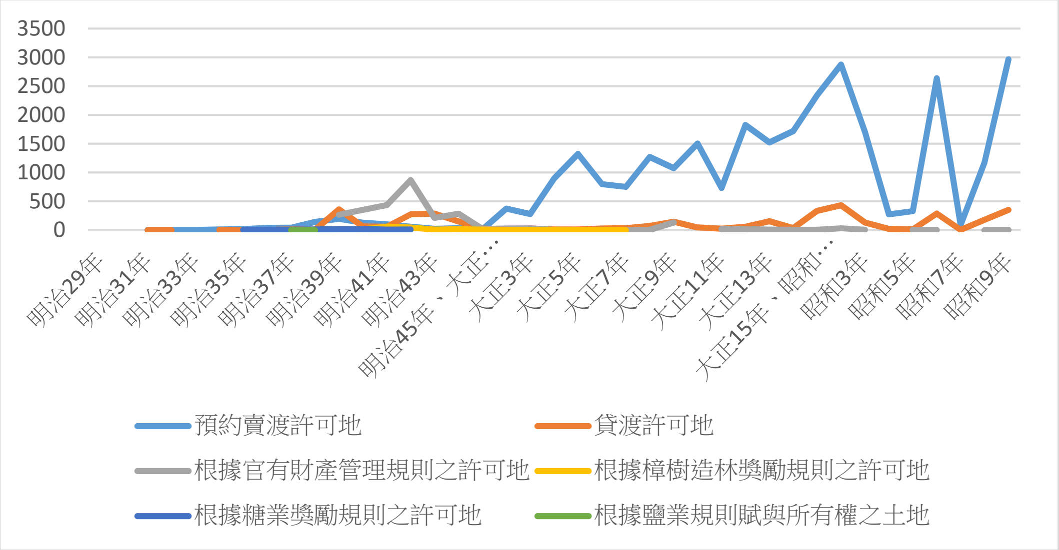

圖一　明治 29 年至昭和 9 年官有林野的處分件數趨勢圖（件）

說　　明：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頁 30-4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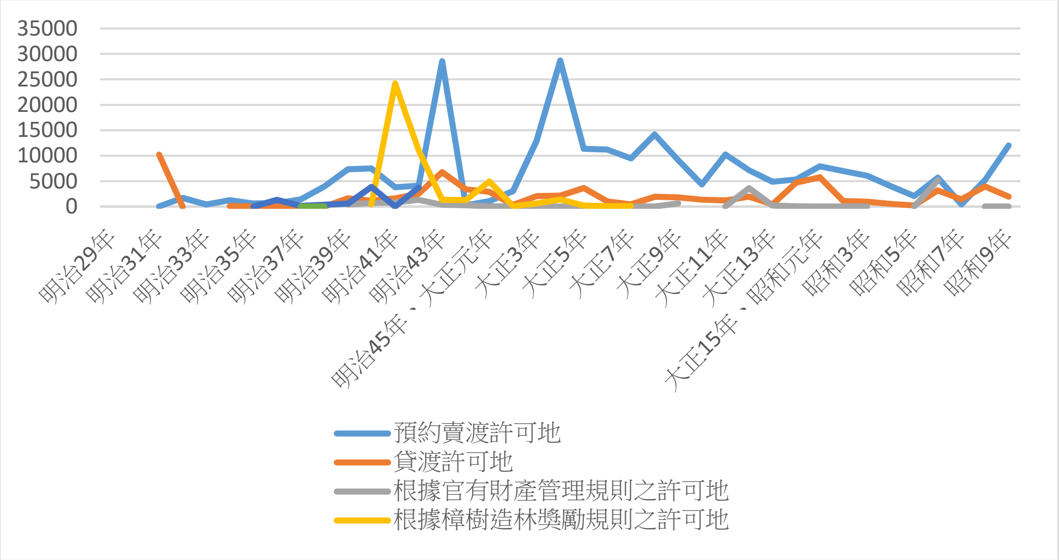

圖二　明治 29 年至昭和 9 年官有林野的處分案件面積趨勢圖（甲）

說　　明：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頁 30-4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金投資各種事業，臺灣樟樹造林是其中一項。明治 42 年村井在嘉義廳打貓東下堡中坑庄等九庄取得 2,573.1159 甲的林地。[80] 實際作業後，村井發現由於該地係海拔 500 尺以下之丘陵地，且大多係傾斜度 20 度以上的山丘，丘陵下半部更加傾斜，加以土壤屬於濕度低、顏色深的乾燥赭土，且越到山頂越乾燥，故除了一小部分溪谷外，其他林地不適合造林。此問題導致初期作業不易，故開始間作樹薯、橡膠、柚木、相思樹等非樟樹的經濟作物與樹種。大正 8 年，殖產局遣荻野藤太郎到場實查。荻野藤太郎隨後建議必須在期限內改變林相為樟樹。然而，當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等相關事務轉歸地理課後，村井立即在隔年（1920）提出申請，除了將 1,956.858 甲林地還給地理課外，又以新預約賣渡申請轉作相思樹，藉此方式使原本非法種植的經濟樹種合法化。大正 10 年（1921）地理課派遣廣瀨千代前來視察，發現除了橡膠因風災損毀外，相思樹、樟樹和柚木都生長良好。最後村井成功取得 616.2579 甲的林地。[81]

再者是徐謙郎的樟樹造林案。明治 40 年徐謙郎和徐祿仁在父親徐泰新拓墾的基礎上，在竹東北埔的大坪申請樟樹造林地，但因「誤判地況和地質之選定」，加以「受天候所左右」導致成績不佳。大正 9 年，他向地理課提出以預約賣渡轉種相思樹之申請，大正 12 年（1923）通過，期限 5 年。結果作業開始不久，他發現需要更多資金，於是在大正 13 年（1924）提出申請，將徐祿仁的持份讓渡給羅享增、羅享讓、羅享標和羅享泉等 4 人，由 5 人共同造林。大正 15 年（1926），內務局地理課遣人前來調查，發現不僅相思樹成長不良，而且當地也分佈著因人民利用間作技術而墾成的茶園。對此，地理課表示須修改起業方法書後重新申請，方能延期，否則將取消開發許可。於是徐謙郎等 4 人再以「開墾及造林」重新提出申請，內容除了管理已墾的水田、旱田、茶園和竹林之外，也增加桐樹之培育。昭和 2 年地理課再遣人調查時，成績依舊不良；新竹州知事永山止米郎甚至主張，若徐等 4 人未在期限內完成作業，必須撤銷開墾許可。即便如此，內務局長認為，「本件從樟樹造林貸付許可時代已有緣故關係，特別是由於現代許可地內有十多戶小作人居住，因此若取消許可，取締上將相當困難，故應盡可能使本許可申請

80 〈中野忠藏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35-3。
81 〈村井吉兵衛樟樹造林地業主權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160-2。

者成功，乃為土地處分上之最得策」。結果起業方法書在昭和 3 年（1928）通過地理課審核，原本違法的田園也全數就地合法化。徐謙郎等人歷經近 22 年的開發，終於在昭和 4 年 8 月順利取得該地。[82]

前述兩案均顯示資本家的「制度套利」，即眼見樟樹造林已無利可圖，業者即趁著政府組織調整、主管機關換人的時點，改以林野預約賣渡之法，向內務局另外申請；對沒有林業包袱的內務局而言，關心者毋寧是官民有財產權的明確區分；雖說業者辜負了林業部門的期待，理應將土地收回，另覓篤志的林業家，內務局還是傾向讓種種非林業的土地利用方式就地合法。從林業經營的角度，內務局主導的官有林野整理毋寧讓臺灣的林業被剝了三層皮。第一層皮是臺灣淺山的次生林與雜木林，遭到資本家援引〈樟樹造林獎勵規則〉予以伐除，資本家既從中獲利（所謂林相低劣的雜木林或許不能當成建材，但還是可做為薪炭材，或「燒煉」的原料），又不用向政府繳納木代金（即使用國有林產物時應付出的代價）。第二層皮是資本在使用林野時理應付出的代價。如前所述，〈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允許資本在造林期間無償地使用林野，以為資本協助改良臺灣林相的獎勵；但結果是，資本無償地使用官有林野，從事開墾、種茶等可帶來豐厚利潤的活動；最後竟然還在內務局的認可下，順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第三層皮可說是國土保安等無形的價值。殖產局林業官員會願意讓資本家以〈樟樹造林取締規則〉取得大片林野，理由多少是這些土地需要更好的森林覆蓋，為臺灣的國土保安做出貢獻；結果，事過境遷，原本多少還有森林覆蓋的淺山地區，被種種非林業的土地利用方式所蠶食；臺灣林相非但沒有因〈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而改良，森林覆蓋率也未增加。要之，「伐木造林相並進」的構想並未達到「不知國庫年收幾百萬黃金」的後果。目前的材料很難估計有多少業者係鑽此制度漏洞；然據《臺灣林業史（第二卷）》，明治 40 年到昭和 2 年之間，政府總共處理 184 件、面積合計 46,062.8637 甲的樟樹造林申請案，截至昭和 2 年，有 57 件、面積合計 3,986.3919 甲的土地被政府取消申請；通過申請的 127 件之中，計 51 件取得所有權，面積合計 5,864.6172 甲；另外之 51 件，則將土地還給政府或改作其他用途，共計 13,303.7123

82 〈徐謙郎外四名官有山林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184-1。

甲；剩餘之 25 件政府仍在處理中，計有 22,908.1423 甲。[83] 換言之，依照〈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完成造林件數佔總件數的 27.71%（51/184），按面積計算則為 12.73%（5,864.6172/46,062.8637）；並且，如前所述，我們有理由懷疑，所謂「還給政府」、「改作其他用途」與「政府仍在處理中」都不若字面上如此簡單。可能的狀況是，當林野處分業務改弦更張的前後，業者即伺機援引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重新申請，「合理且合法」地將臺灣的淺山森林剝了三層皮。

不獨樟樹造林，保管林之運作也偏離殖產局林業部門的原先構想。大正 6 年一處位於新竹廳苗栗一堡新鷄隆庄的林地，在林野調查依照緣故關係被認定為吳克實的保管林。然吳克實因家貧繳不出保管金，故而希望將未繳納的保管金及其相關義務轉讓給吳景河和吳雲昌，但因保管林有不得轉讓之規定，吳克實故而先在大正 5 年 10 月申請放棄，並再由吳景河兩人以預約賣渡申請該地。最後新竹廳「依照鼓勵之宗旨，希望在大半多有石礫的土地上可有造林之相思樹，至於其他土地則可以茶樹旱作進行開墾土地之利用」，允其申請。[84] 另一處位於新竹廳苗栗一堡鯉魚潭庄、鴨母坑庄，林野調查時被認定為公業賴老達的保管林，因為管理人賴艷色以該地無樹木而無收穫以致無法繳出保管金為由，在大正 6 年 8 月申請放棄保管林資格。就在此時，一位名為江坤綢的民眾聲稱他在保管林地附近有一間舊式糖廍，由於供應糖廍使用的薪炭材不足，故為使薪炭能自足，在私下與賴艷色談妥後，擬以代其繳納保管金為條件，向內務局地理課提出預約賣渡之申請，大正 10 年地理課通過其申請。[85]

前述案例可見，保管林經營者的制度套利也不遑多讓。如依照殖產局在推動保管林制度時的原先構想，因為事涉保管林的私下轉讓，江坤綢根本不應取得所有權。然而，內務局非但沒有據此取消其保管資格，還讓江坤綢就地合法。目前難以推估如此私下轉讓的例子有多少，但可確定的是，在內務局的主導下，至大正 14 年間，原本應保持在官有、待本島人進化至一定程度再予放領的保管林幾被放領殆盡。試問一人在 1910 年代間取得保管林資格，何以在短短幾年間即可達到「力圖森林的改良繁殖」？簡言之，在內務局眼中，如何「一掃緣故關係地

83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 95。

84　〈豫約賣渡許可地ニ關スル件（吳景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310-7。

85　〈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江坤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6991-11。

以期望官有地之完整，並使人民從不確定的緣故關係取得確定之所有權」[86] 毋寧更加重要。

六、「林政之癌」

內務局主導下之官有林野整理創造的林野財產權型態為何？依據昭和初年私有林野的調查成果，全島私有林經營者共 30,576 人，其中 88%的小林業者（面積在 5 甲步以下）使用了 29%的私有林野，另外 2%的大林業者（面積在 30 甲步以上）則擁有（少數貸得）一半以上的土地面積。[87] 圖三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為內務局所繪製，為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成果之一。該圖值得注意者既非綠色的要存置林野，也非紅色的不要存置林野，而是散落其中或緊鄰前兩類林野的空白區塊。這些空白區塊即是在官有林野整理中幾被放領殆盡的保管林。從內務局的觀點，此圖允為臺灣土地管理上的成就；自此，國有林野與私有林野涇渭分明，再也沒有緣故關係此曖昧不明的類別，要維持國有林的完整，既於法有據，也有圖可稽。

但問題是，內務局並不負責林野取締，負責查辦森林犯罪、推廣林業、確保森林經營能裨益於國庫、維持森林之健全者還是殖產局。從林業經營的觀點，如圖三顯示的財產權分佈型態稱為「犬牙交錯」；平均面積不足 1 甲的私有林野不僅難以取締，也難以達到林業經營所需的規模經濟；國有林（即要存置林野與準要存置林野）則因當中點點散在的民有林而顯得破碎，難以達到永續木材收穫的經營規模（殖產局估計，要達到國有林經營的永續，得要有面積達兩百公頃之「團地」〔即連成一氣、未經分割之土地〕方能為功）。[88] 換言之，官有林野整理也許合理與合法化臺灣的林野舊慣與財產權安排；但從林業的觀點，此區分創造了近代林業的敵人，讓林業難以被「有效的經營」。

86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

87　山田繁則，〈本島私有林野所有狀況〉，《臺灣山林會報》63（1931 年 7 月），頁 63。

88　此為殖產局林務課就「營林用要存置林野」的定義，參見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頁 5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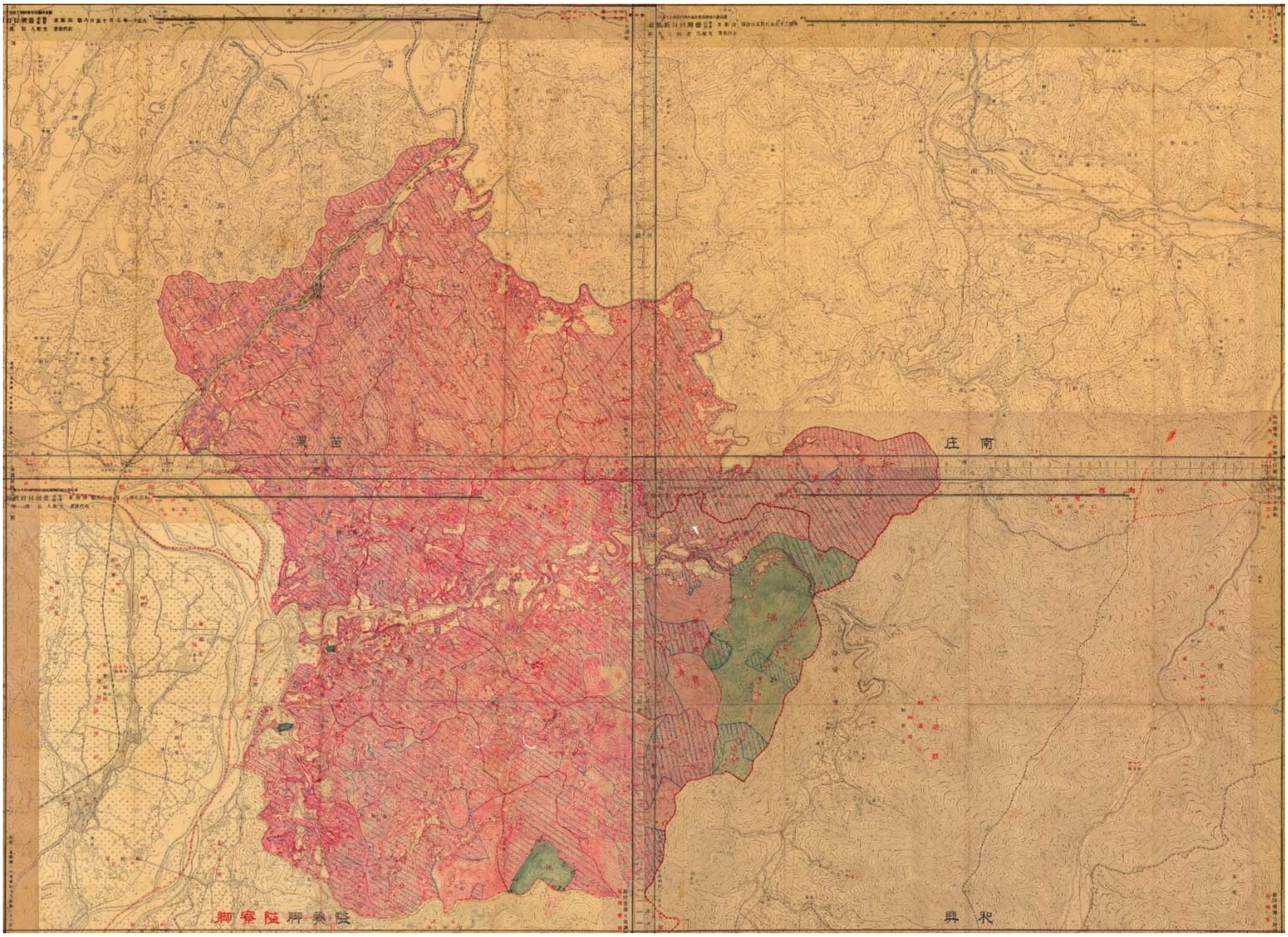

圖三　苗栗與南庄一帶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說　　明：大正 15 年 10 月 15 日，隨著總督府官制改正，殖產局於以總殖 287 號〈營林ノ用ニ供スル國有林野ノ管理事務引繼竝右林野內賣渡、貸渡諸願書處理方ニ關スル件〉行文內務局，要求內務局得將林野整理時查定之國有林野相關圖資移交殖產局。〈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即是此移交圖資的一部分，可理解為 1920 年代臺灣國有林野的分佈狀況。圖中綠色者為要存置林野，紅色者為不要存置林野，鑲嵌其中者為民有地，應有相當比例為林野整理時放領掉的保管林與無斷開墾地。本圖資目前收藏在農委會林務局企劃組，已由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目前針對此圖資的研究仍待開展，本文也未核對該圖資與林野整理成果間的關聯，而只是揣摩林業部門看待此圖的可能回應。關於前述官制改正，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該局，1937），頁 599-600。

資料來源：原圖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讀者或許會問，那麼，日本林業的狀況如何？所謂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不也是將大面積的國有林野轉為民業？是否日本林業也因此難以被「有效的經營」？並不盡然。日本與臺灣林業的關鍵差別為，在前者環境主體化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山林局權力的集中與擴張，具體表現在山林局之下還有林區署掌管各地林政事務。再加上，即便日本私有林野也是相當零細，山林局得令私有林經營者結成組合，既克服規模經濟之問題，也便於管理。依據大正 14 年的統計，日本的私有林野面積為 8,503,000 町，其中有八成六為立木地，一成四為無立木地，多數經營面積為 10 町步以內的「小規模林業」。依據〈森林組合令〉，在昭和 2 年 12 月，計有 729 個以上的森林組合，涵蓋 493,113 町步的林地，組合員達 93,652 名。[89]

臺灣林業則不然。暫且不論林政事務僅由殖產局之下的「課」所管理，林野取締事務係由地方行政機關所指揮。大正 13 年，隨著總督府官制改正，總督府內原本的事務官、技師、屬和技手減少到僅剩屬和技手之 2 名人員，至於地方廳之屬和技手則從 23 人降成 12 人、森林主事也從 142 人降為 103 人，每名森林主事的管轄面積從 12,056 甲激增至 22,242 甲。[90] 更雪上加霜的，每名森林主事負責的兩萬多甲林野地不會只是純粹、杳無人煙的國有林；如前所述，基於本島人功利、自私、欠缺合作精神之民族性的考量，〈臺灣森林令〉並無森林組合的相關規定，也無提供人民申訴與諮詢的管道，即森林主事與私有林經營者間並無中介者，這意味著森林主事勢必要跟座落在國有林邊緣與鑲嵌在國有林中的三萬餘名私有林經營者打交道，監控其土地利用行為不至於危害國有林的完整。最後，即便森林主事擁有司法警察權，可逕自將盜伐與無斷開墾之現行犯移送法辦（此點與今日的巡山員大為不同），但問題是，在面對人數眾多、且不時以武力抗拒取締的森林犯罪者，森林主事已勢單力薄，且冒著生命危險將森林犯罪者逮捕起訴，法院的判決也往往過輕。財津源吉便嘆道，按照一般刑法，竊盜者處 10 年以下之懲役；即便盜伐與無斷開墾在某個程度可理解為盜取國家財產，〈臺灣森林令〉僅對盜伐者處以 3 年以下之懲役。財津源吉甚至建議，考慮到犯下強盜罪者處 5 年以上之懲役，對那些「持兇器抗拒取締」者，應以強盜罪論處。[91] 無怪森林犯罪

89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頁 2-3。

90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7。

91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頁 124-125。

者肆無忌憚；而《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也不乏森林主事收賄、對盜伐者與無斷開墾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之瀆職案件。[92]

在此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的狀況中，臺灣林業開始苦於盜伐、無斷開墾與放牧等「林政之癌」。圖四與圖五係整理自歷年的《林業統計》，顯示各類「森林犯罪」於各年度的件數。另依據臺灣山林會的「林野被害調」，在大正 11 年至昭和 6 年間（1922-1931），火災共發生 1,778 起，損失 1,221,652 圓；竊盜共發生 2,370 起，損失 112,490 圓；「其他」共發生 1,158 起，損失 97,936 圓。[93] 在內務局主導之官有林野整理中初具規模的環境主體，非但未能從屬於殖產局規劃的林業體制，反倒如失控的癌細胞一般，朝向健全、財產權明確、理應在國家經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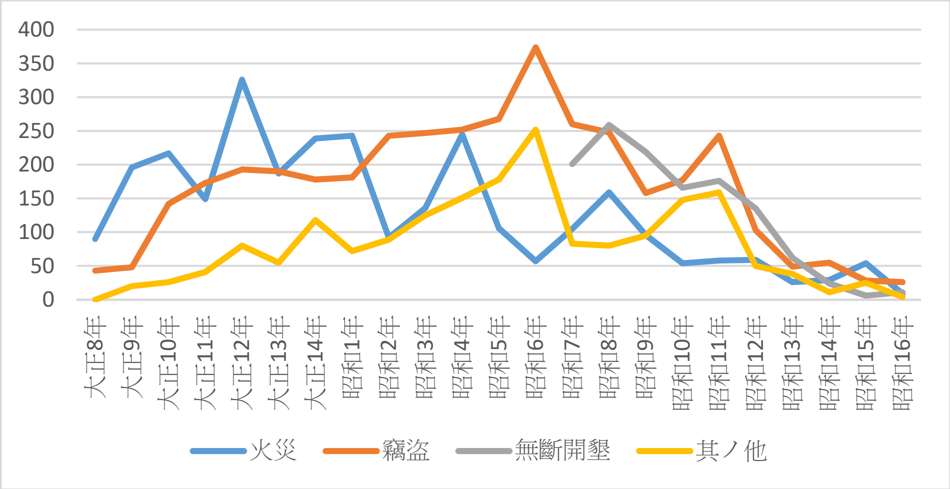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正 8 年到昭和 16 年林野被害案件趨勢圖（件）

說　　明：本研究繪製。
資料來源：原始數據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23），頁 32-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四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27），頁 24-25；臺灣總督府殖產編局，《昭和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0），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3），頁 16-1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4），頁 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二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9），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六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43），頁 22-23。

[92] 如大正 8 年角居謙太郎的行賄案。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0 年 1140 號，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93]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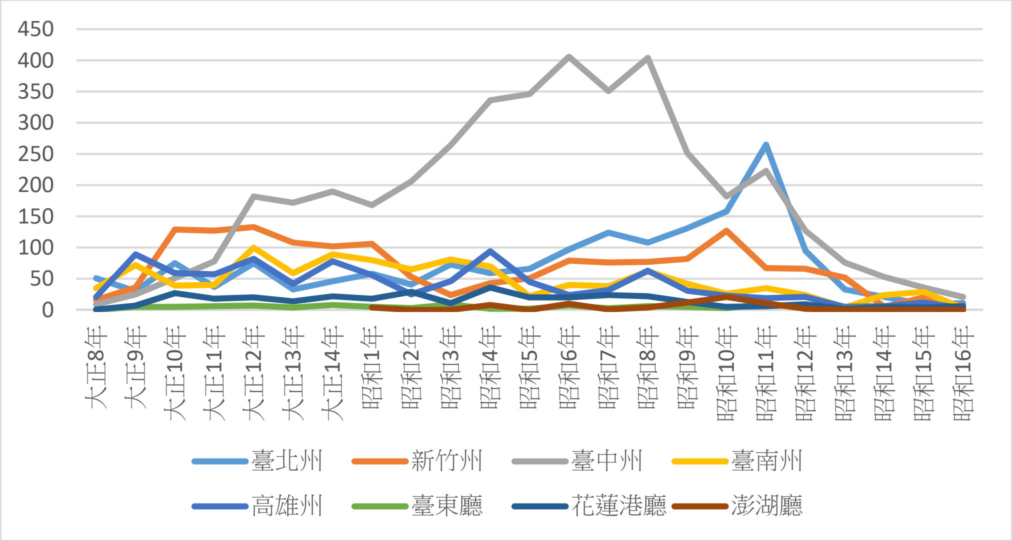

圖五　大正 8 年到昭和 16 年各州廳林野被害案件趨勢圖（件）

說　　明：本研究繪製。

資料來源：原始數據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 32-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四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 24-25；臺灣總督府殖產編局，《昭和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 16-1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 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二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六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 22-23。

國土保安上扮演重要功能的國有林中擴散。在〈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關於振興臺灣林業的具體對策）中，財津源吉便表示，若林業官員不痛定思痛，以「大手術」割除無斷開墾、盜伐等「癌腫」，臺灣林業可說沒有未來可言。[94]

七、「至急之大手術」

就殖產局的林業官員而言，所謂森林犯罪者不過是林業統計中的數字，是除之而後快的眼中釘與肉中刺；但就負責執行林野取締的地方行政部門而言，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首先，要無斷開墾者如林業官員所期待的從事造林，既不可能也不切實際；這不僅涉及到林業所需的規模經濟，還會牽涉到臺灣的營林環境。

94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頁 119-120。

中部知名的林業者賴雲祥便曾嘆道，在臺灣淺山地區造林，最難纏的對手便是造林地上冒出的鬼茅。為了對抗這些與苗木競爭陽光與養分的「雜草」，造林者每年投入的除草費（至少三回）及相應之勞動與撫育費用已是一筆不小開銷；再加上當時金融機構尚未給予林業—這類資本回收期極長的產業—特別優惠，「無以為繼」似乎是臺灣民林業者的普遍下場。[95] 岡田震也指出，即便民林業者能夠熬過漫長的等待讓種下的小苗卓然成林，但他還是得面對「勉力搬出利不及費」的問題。大林業者尚且面臨前述困境，更不用期待資金微薄的小農能夠奮起將其零細的土地種滿美林。[96] 換言之，從地方行政官員的角度，若強制山村居民以造林為業，恐怕山村會因而凋敝。此外，值得一提的，即便地方行政機關在林野取締上扮演重要角色，至大正 8 年前，林業所創造的利潤並不歸地方行政機關所有，而是納入所謂「一般林務經費」，由此支應總督府與地方機關之林業相關開銷。大正 8 年後，隨著地方行政機關主辦的林業事務日益繁重，所費逐漸增加，大正 8 年後林產處分（即由地方行政機關查定生立木材積後，將之賣給伐木業者；業者得自行設法將買得的生立木伐倒，搬至市場出售）帶來的收入才歸地方行政機關。[97] 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我們可以合理推測，與其雷厲風行地執行林野取締、維護森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地方行政機關如不是設法將林木處分給業者伐採，便是輔導山村居民轉作更能立即創造利潤的經營作物。如此山村生計得以保全，地方財政也因此獲益。

讓我們以臺中州為例，進一步說明前述中央與地方、國土保安與經濟發展、林政與地方行政間的矛盾。如圖五所示，臺中州允為無斷開墾最為嚴重之區。大正末年間，臺中州 53 萬甲的林野地裡，地表處於樹林狀態的不過三分之一；在其餘的非林地中，7 千甲的芭蕉園表現最為「出色」。[98] 昭和 8 年（1933）的統計資料顯示該州傾斜地 15 度以上的芭蕉栽植面積達 1 萬 2 千餘甲，加上柑橘等其

95 賴雲祥，〈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頁 22-23。

96 岡田震，〈本島木材需給の趨勢と地方林業振興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山林會報》62（1931 年 6 月），頁 1-7。

97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88。

98 千葉豐治，〈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ら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1930 年 12 月），頁 1-10。

他作物面積已達 14 萬甲。[99] 千葉豐治痛陳州下芭蕉產業年達 1 千 3 百萬圓的利潤是「不當得利」；來自內地的林學博士新島善直則指出芭蕉已侵入官有地內造成土壤流失的危機。[100] 但問題是，芭蕉之所以能夠進駐山地且「駸駸然」（借用伊藤貞次郎之語）成為一種產業，臺中支廳長吉野邊「居功厥偉」。吉野邊發給各家芭蕉苗兩株且推廣栽植，以讓各家能夠負擔戶稅；當芭蕉收效極佳已成「年產值十餘萬、高居全島第二」的「農業」後，農業部門更是保持「樂見其成」、「獎勵扶持」的立場（圖六）。[101] 對林業官員而言，對此地方行政機關主導的林地超限利用，雖不滿但也無可奈何。畢竟，自大正 8 年後，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等相關事務均歸內務局管轄。著名的林業專家青木繁便嘆道，臺灣林野盡為內務局所管，殖產局山林課與營林所等林業部門之於內務局，就像小作人之於地主，處處受其掣肘。[102]

即便不將內務局或地方行政機構的「掣肘」考慮在內，從林業部門的觀點，諸如盜伐與無斷開墾等「癌腫」還是不能輕易割除。關鍵在於，維持一套森林保育體制需要大量人力，否則造林、除草、苗木撫育、伐木、造材、防火等日常工作將無以為繼，而森林犯罪者與林業勞動者往往是一體兩面。荒卯三郎於中部的觀察便顯示森林犯罪者於森林經營的角色實是把雙刃劍。在造林地上辛勤造林、撫育與除草的山村居民，在工作之餘也種下了芭蕉；他們照顧部分苗木的生長，但也伺機將其他苗木的根部截斷，讓造林無法百分之百的成功，而芭蕉則在未成功的造林地上茁壯。[103] 旗山郡役所則指出，林業工人常在造林之餘同時放火，燒毀部分林地，既創造工作機會（因資本家與林業機關得設法補植），也為未

99　轉引自小野寺二郎，〈山地開發問題と林業〉，《臺灣の山林》132（1937 年 4 月），頁 238。

100　千葉豐治，〈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ら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頁 1-10；新島善直，〈臺灣林業の所感〉，《臺灣山林會報》60（1931 年 4 月），頁 2。芭蕉產業於中部的崛起也危害到其他各州之國有林經營，以新竹州為甚。據柴田隆雄指出，新竹州無斷開墾地以 0.5 甲以下最多，件數約佔全部的 79%，其中種植之作物多以芭蕉、甘蔗和甘藷為主。參見柴田隆雄，〈新竹州下の林業被害〉，《臺北農林學會報》（臺北）3: 2（1938 年 11 月），頁 168-190。

101　賴雲祥，〈臺灣民行造林の三重利用法に就きて〉，《臺灣山林會報》6（1924 年 3 月），頁 12-14；亦見不著撰人，〈山林大會視察旅行記〉，《臺灣山林會報》43（1929 年 11 月），頁 67；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頁 47；原文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臺北：岩波書店，1929），頁 62。

102　青木繁，〈臺灣林業の特徵：林政技術官會議の提唱〉，《臺灣の山林》100（1934 年 8 月），頁 17-18。

103　荒卯三郎，〈樟腦造林に關する所感（一）〉，《臺灣の山林》108（1935 年 4 月），頁 4-5；另可參考荻原英夫，〈林業上に於ける勞力需給と其對策〉，《臺灣の山林》163（1939 年 11 月），頁 28。

圖六　為芭蕉與木薯佔據的樟樹造林地

資料來源：〈林瑞騰樟造林地　殆ド芭蕉及キャッサバ植栽サル〉（昭和 12 年 6 月 11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9/a9/dd.html。

來的無斷開墾地「整地」。[104] 任職新竹州森林主事的杜火炎則指出，無斷開墾者會結成盜墾集團，預先談妥如何分配開墾利潤、輪誰出面頂罪等細節。他們平日以日傭民夫的身分，穿梭於國有林與保安林間，既協助政府造林與巡邏，也伺機盜墾；若政府發現盜墾，由頂罪者接受懲罰；若頂罪者不幸入獄，由合夥者負責撫養其親屬；若科徵罰金，由眾人共同分擔等。[105]

面對森林犯罪者的雙重角色，造林業者與林野取締官員只能「投鼠忌器」，以求居民生計與林業勞動力的兩全。以中部最重要的造林業者大寶農林部為例。明治 45 年到大正 7 年之間，大寶農林部以樟樹造林名義在臺中廳頭汴坑、大坑、

104 不著撰人，〈高雄州の林業〉，《臺灣山林會報》42（1929 年 10 月），頁 33-34。
105 杜火炎，〈無斷開墾と其取締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32（1937 年 4 月），頁 137-139。

萬斗六一帶，申請將近 4 千甲的林地。然而，這 4 千甲實涵蓋當地居民伐木取薪的林地，導致無斷開墾與盜伐不絕如縷。為了確保勞動力的來源，及安撫居民情緒，大寶允許居民得在無礙於造林事業的前提下，在苗木間「間作」經濟作物，以維持生計。大正 11 年，內務局鈴木照一前來視察大寶造林地。他發現由於臺中芭蕉業的發展，間作者竟只致力於栽培芭蕉而置苗木於不顧，導致相當的造林預定地竟淪為芭蕉園，對此他要求大寶得限期改善。大寶於是要求過度間作者得伐去所有芭蕉。此舉激怒在「投鼠忌器」下逐步壯大的蕉農。大正 14 年，當大寶準備向內務局提出放領申請之際，農民在農民組合的鼓動下，準備發起運動。[106] 昭和 2 年 10 月 26 日農民組合大屯支部長李喬松等幹部，向大屯郡守玉手亮一陳情，希望政府體念農民，不要將土地完全放領給大寶，至少其苦心栽培的蕉園應歸栽植者所有。郡守並未答應，於是 11 月 1 日墾民組合再擬陳情書，提出若大寶砍伐芭蕉，應給予墾民補助金。[107] 由於農民組合的請求未獲回應，遂在 12 月集聚於臺中公園示威。[108] 不過，內務局最後似仍未回應其請求而在昭和 2 年將萬斗六申請地放領給大寶農林部。

如臺中公園這樣的示威畢竟少見，且可能也收效有限。當其伐木取薪之林地與種植經濟作物之旱田為資本家與政府佔走，而只獲得少數私有林野以為補償時，山村居民採取的毋寧是社會學者史考特（James C. Scott）所說的「日常生活的抵抗」（everyday form of resistance）。[109] 昭和 10 年（1935），位於新竹州苗栗郡苑裡庄芎蕉坑、石頭坑等地的國有林發生了「新竹州下無類似事件」的盜伐案。負責巡邏的森林主事會同通霄分室至盜伐現場的鄰近民家進行搜索，當場查獲 20 餘名「嫌疑者」，以及臺灣赤松、樟、雜木等價值 5 千餘圓的贓物。嫌疑者供稱此些贓物係供作製炭、農具之用；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嫌疑者供稱盜伐場所為其先人緣故關係地，在林野調查之際賦予他們正當的使用權利，只是後因無力繳納

---

106 〈女子供を集め　當局泣倒しを　大大的に計畫する　大寶の農民達〉，《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21 日，第 5 版。

107 〈臺中／要求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大寶農林對　大屯蕉生產者問題　農民將提出陳情書〉，《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3 日，夕刊第 4 版。

108 〈愈よけふ臺中に　農民組合大會　大寶農林の無斷開墾者を　狩り集めて氣勢を煽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109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拂下金，而未能獲得所有權而被收歸國有。他們之所以在此類土地上持續其利用，一方面是迫於生計，另方面亦有「持續創造其緣故關係等待政府放領」之企圖。[110]

以下以日本臺灣茶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茶葉」）於苗栗的開墾案為例，進一步說明緣故關係者與國家及資本周旋時的手段與韌性。明治 42 年臺灣茶葉代表安部幸兵衛以苗栗廳農會長的名義，透過預約賣渡在苗栗一堡雙草湖庄、三叉庄等共 9 庄申請一塊 3,675.171 甲的土地，預計用以開闢成茶園。與大寶的造林案類似，這三千餘甲的土地也包括當地農民「使用及收益之慣行」之土地，且在林野調查期間被歸為緣故關係地。從以上敘述無法聽到當時緣故關係者的聲音，所幸戰後初期遺留的一則請願案提供了一些線索。約莫民國 35 年（1946）（據「竊謂於五十一年前被滿清政府，對日本割地求和」一語推測），此些日本時代之緣故關係者的後代結成「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推派苗栗區三叉鄉黃來華、李光全、徐琳財、賴標秀、傅鼎祿、賴和興、徐永枝、賴天秀與苗栗區銅鑼鄉羅吉純、葉仁章、賴新坤與吳榮祥共 12 人為代表，向國民大會提交請願書（主旨為「為懇請關于三叉銅鑼兩鄉之被日本資本家藉脅官勢強制剝奪之土地趕快返還緣故之農民以資耕作及副眾望事由」）。請願書表示，臺灣茶葉佔走之土地為其祖先在「遍地瘴煙之中，流了多少血汗，千辛萬苦才墾成〔的〕一片田畑」，然「樂福未享，苦楚又至」：

> 日本到臺後，即民國前三年，被日本之資本家，即當時之「日本臺灣茶葉株式會社」代表「安部幸兵衛」，藉脅官勢，賄囑貪官，即當時之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擅行假冒農會名義，剝削吾等祖上以膏血換來的田畑山林，是時三叉河支廳長「時枝磯吉」嚴督其部下警察，毒迫我等農民，其中有不服與其反抗者，便遭重刑打蹴，哀求之聲，聞之莫不戰慄焉。遭其殘酷的彈壓或投獄等奇冤，哭訴無門，不得已飲恨吞酸，忍痛任其所欲，實讓人難以形容矣，使致吾等同胞，生活不能支持，而或被視為不穩分子，不能忍受其殘酷的彈壓，所以走亡者，不知其數。[111]

110 松岡為喜，〈森林盜伐に關する取扱の實例及管見〉，頁 224-235。

111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叉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16-251-03。

或許因為與緣故關係者間的糾紛，臺灣茶葉的開墾事業並不順利，最後甚至將土地還給國家。不過，以平山午介為代表的「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拓殖製茶」）隨即「繼承該社全部的資金和事業，持續計畫製茶事業」，並在大正 7 年重新向殖產局提出林野預約賣渡申請。其後在官有林野整理期間，可能是當時主管機關還是殖產局（大正 8 年），又或者是當地的緣故關係地涉及水土保持與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獲處分的土地僅有雙草湖庄約 1.87 甲的土地，其餘土地仍屬緣故關係地，而居民也據此在已歸日本資本管理的土地上持續盜伐與無斷開墾。大正 12 年，事業仍未起色，拓殖製茶遂將事業委由三井合名會社代理。大正 14 年，當三井合名會社的開墾略有所成，拓殖製茶遂向內務局提出申請，期能將這片淺山地區的官有林野轉為會社資產。不料緣故關係者也隨即向新竹州知事古木章光請願，希望資方保留菜園、放牧地和薪炭材地供他們使用。古木知事接獲請願後，立即與拓殖製茶商量，希望拓殖製茶能收購當地居民的建地和菜園，也希望將放牧地租與人民，同時開放無法進行開墾的林地給民眾採取薪炭材。[112] 拓殖製茶妥協，同意開放 400 多甲土地供人民使用，同時委由庄役場創立的「大和會社」代為管理。[113]

對於上述看似地方政府為緣故關係者發聲的敘述，「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的請願書再度提供了另一種聲音：

> 吾等同志或既亡過之先輩，曾組織農民組合，以至公至當的理由，申訴於日本政府當局，後得其批准拂下四百餘甲，因其地域不適當，所以當時之同志概不允諾，後歸當時之庄役場創立「大和會社」管理。然其對吾等之毒迫更加惡辣，此前後五十一年之過程吾等之生活，都是寸寸江海，黑暗不堪，就中彈壓我等農民桎梏的殘虐，其罪蹟首著者沒〔莫〕過於當時之警察官……[114]

112 〈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豫約約賣渡許可地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033-4。

113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叉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

114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叉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

證諸其他資本家的言論，拓殖製茶的做法及影響（開放400甲供人民使用，但對人民的「毒迫更加惡辣」）並不罕見。以三五公司南隆農場白石喜代治的話來說，在臺灣的造林與開墾事業要略有所成，業者得採所謂「溫情主義」，即尋求與山村居民的共存共榮。然而，白石喜代治也強調，溫情主義得搭配嚴格的「警察取締」方能為功；即在做出一定讓步後，若村民仍得寸進尺，則有必要會同警察予以逮捕，以〈臺灣森林令〉起訴。[115] 回到拓殖製茶的例子。昭和2年，應為拓殖製茶或三井合名之雇員的羅阿蘭，命僱傭徐阿泉至拓殖製茶所有的方裏山砍伐相思樹，並設竈製炭。居民黃阿傳等四人得知此事，不僅前往以武力威嚇徐阿泉並將其已砍伐的相思樹全數搬走。拓殖製茶遂遣警察將黃阿傳等人逮補，以「妨礙業務」提起公訴。不過，法官認為，「被告人等一家族對於本件所爭之林地，從十數年前使用占有以來，其使用權已由官方允許，砍伐之原木亦是由自家所種植」，宣告黃阿傳等被告四人皆無罪。[116]

八、「地方色彩」

森林犯罪的猖獗、民林獎勵的失敗、林產處分的失序與木材貿易的失衡，再再讓臺灣林業的地位岌岌可危。內地林學者八谷正義便曾批評，林業堪稱「臺灣之恥」。[117] 相對於八谷正義在1930年代對臺灣林業的批評，1940年代允為林業官員與林業從業者之同人團體的臺灣山林會卻反而指出「臺灣林業有其特異性，內地經驗少能直接套用」。[118] 但所謂「特異性」與「少能直接套用」的意義為何？畢竟，承認臺灣林業的特異性是一回事，要如何處理此特異性又是另一回事。臺灣殖民林業該何去何從？是繼續「昭代恩澤徧孤島」模式，即抹去「特異性」以便直接套用內地經驗？還是從此特異性出發，發展吻合風土民情的臺灣林業？

---

115 必須說明的是，史料中雖未出現「以〈臺灣森林令〉起訴」文句，但該段落的前後文均是在強調〈臺灣森林令〉的前因後果；警察之所以能逮捕村民，完全是來自〈臺灣森林令〉賦予的權力與權威。參見不著撰人〈林業歷訪（白石喜代治氏、長島丈夫氏）〉，《臺灣山林會報》42（1929年10月），頁35-36。

116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4年第6169號，下載日期：2019年7月1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117 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79（1932年11月），頁28-31。

118 臺灣山林會，〈卷頭言：臺灣林業の特異性〉，《臺灣の山林》183（1941年7月），無頁碼。

讓我們先從林業官員推動之新一波民林獎勵事業開始。先是大正 14 年總督府發佈〈民林獎勵監督事業補助規則〉，將民林獎勵由官方轉給民間公共團體辦理，各州廳站在指導監督的立場，總督府另就事業費的半額予以補助。[119] 前述規則一方面意味著民林業者不會動輒面臨政府無斷開墾的指控，得較自主地安排林地利用方式；另方面，政府也補助民林業者組成組合，讓業者得以集體之法克服林業經營的種種難關，同時也便於各州廳執行林野取締。中部為臺灣最早設立林業組合的區域。[120] 昭和 3 年天長節，東勢郡下各林業者在整合庄造林組合與郡聯合會之後創設總會，基於規約共推郡守武田為會長，賴雲祥等 10 人則任評議員。[121] 接著以臺中州為首，新竹州自昭和 6 年起開始設立組合。昭和 6 年有 13 個組合，組合員 7,632 人，組合類別包括一般林業、一般造林、保安林造林、荒廢林野復舊、林產物利用等。[122]

當民林業者不再是零細的個體戶、而多少被組織起來後，地方行政機關也配合保甲、警察與學校，向山村居民宣導造林、保林與林地合理利用的重要性。同時，為了協助資本貫徹其溫情主義，行政機關也出面召開警察、山村居民與造林業者的懇談會，讓彼此能聽見對方的心聲與苦情。[123] 此類由上而下的愛林宣導，配合著昭和 9 年（1934）愛林運動的實施而達到高峰。是年，大日本山林會一改大正年間愛林宣導係由地方行政機關主持的作法，將 4 月 3 日神武天皇祭訂為「全日本愛林日」，進而向日本及其殖民地推動愛林運動。[124] 在「全日本愛林日」的大纛下，臺灣山林會以「徹底地普及森林培育與愛護之思想」為目的制定〈愛林運動實施要綱〉。依據該要綱，愛林運動將以臺灣山林會為中心，以殖產局、營林所、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州、廳和臺灣教育會為後援，並動員學校、青年團、保甲壯丁團及其他組織，於 4 月 2 日至 4 日的三天內，透過海報、廣播、演講等各種方式在地方社會和學校機關宣揚愛林思想。[125]

---

119 〈民林獎勵監督事業費補助規則〉，《府報》3550（1925 年 6 月 21 日），頁 46-47；臺灣山林會，〈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78（1932 年 10 月），頁 78-79。

120 中澤政道，〈臺灣に於ける林業團體の現勢〉，《臺灣の山林》93（1934 年 1 月），頁 31-34。

121 臺灣山林會，〈東勢郡庄造林組合及郡聯合會創立總會〉，《臺灣山林會報》32（1928 年 7 月），頁 58-59。

12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 146-147。

123 不著撰人，〈高雄州の林業〉，頁 33-34。

124 不著撰人，〈全日本の愛林日〉，《臺灣の山林》96（1934 年 4 月），頁 96。

125 不著撰人，〈愛林運動の實行に就て、愛林運動實施要綱〉，《臺灣の山林》94（1934 年 2 月），頁 95。

除了由上而下地灌輸山村居民愛林思想外，林業官員也試著由下而上地了解森林犯罪者的動機。為何在林產處分與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制度已相當完備的前提下，山村居民仍鋌而走險，淪為國有林或資本造林地的盜伐者與無斷開墾者？結果發現，依據現行法規，即便山村居民採取林產物係出於生計需要，或想申請小面積林野的預約貸渡與賣渡，還是得如資本家一樣，撰寫起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為之。計畫書的內容繁瑣，涉及各類專業知識，絕非山村居民可以完成。因此，若干不願違法的民眾，為了利用林地，或採取少數自用的薪炭材與用材，還得委託代書撰寫計畫書。考慮到現行處分程序既不親民，也不切實際，林業官員是以推動處分制度的改革。具體作法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基於生計的木材採取得採報備制等。[126] 由圖四與圖五可見，在政府祭出諸多政策後，森林犯罪逐年減少。以無斷開墾為例，昭和 7 年（1932）無斷開墾有 201 件，到了昭和 11 年（1936）已減少到 135 件。其中效果最顯著的即臺中州，昭和 7 年有 142 件，到了昭和 11 年減少到 64 件；至於新竹州亦從 30 件減少到 11 件。[127]

除了由上而下地灌輸愛林觀念、同時由下而上地改革林產與林地處分制度外，林業官員與研究者也試著調查與理解臺灣林業從業者的地方知識與慣習，並從中擇取適當的部分，當成樣板，予以推廣。最好的例子便是有「臺灣山林王」、「民行造林者的先覺者和恩人」與「林業功勞者」之稱的東勢造林家賴雲祥。大正 3 年，賴雲祥辭去官職，全心致力於發展苗圃事業和果樹經營。在其經營期間，先是殖產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因需苗圃用地而收購其果園，接著又因暴風雨使其造林事業與間作芭蕉毀於一旦。[128] 然這一連串打擊並未消磨掉賴雲祥的鬥志。林野整理時期，當內務局開始整理官有林野中的緣故關係地之際，賴雲祥於臺中東勢和新竹大湖卓蘭一帶以每甲 20 圓的價格收購大量緣故關係地。由於當地「緣故關係居民幾乎都嫌惡其林野，認為林野的未來若無任何期待的話，將予以放棄；

---

126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頁 118、125-126；昌井寛，〈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80（1932 年 12 月），頁 69-78；岡田震，〈本島木材需給の趨勢と地方林業振興に關する一考察〉，頁 1-7；坂本貢，〈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79（1932 年 11 月），頁 69；荻原英夫，〈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79（1932 年 11 月），頁 83-84。

12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 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三年度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40），頁 18-19。

128 不著撰人，〈賴雲祥氏の造林事業〉，《臺灣山林會報》14（1925 年 7 月），頁 74-76。

加上蕃害之頻仍也在精神上給予莫大的威脅」，因此賴雲祥幾無阻礙地完成收購，也在官有林野整理中取得其所有權。惟之後事業的發展仍未順遂。[129] 大正 7、8 年因應桐油和木炭產業的發展，賴雲祥原本欲搭配從日本移植而來的內地桐和相思樹實施混合林造林，然由於內地桐水土不服而宣告失敗。正當其困頓之際，大正 10 年北勢蕃的出草事件卻為賴雲祥帶來轉機。原來，臺中州為了平息蕃亂，徵召民夫前往討伐，其中也包括賴雲祥手下的佃民。在政府征討之時，這些佃民在海拔約 1,700 公尺的山區發現了本土薄葉桐。此一發現終於扭轉了賴雲祥屢嘗敗績的造林事業。之後，他持續嘗試琉球赤松、廣葉松等樹種，同時因應臺灣山地環境，彈性地搭配間作和混合林技術，發展出「三重利用法」。所謂「三重利用法」，亦即第一回透過間作和前作種植農作物，第二回種植作為主木的樹種，第三回在林間空地種植作為副木的植物。藉此，他不僅可以靈活地因應市場變化和山地環境種植各種經濟樹種和作物，尤為重要的是，他除了為使佃人生活安定而免與交租之外，也設立區長、班長等層層管理的制度以協助經營林地並協調業佃之間的關係。大正 14 年 4 月，受臺北州產業組合聯合會之託到賴雲祥造林地視察的呂來傳便聲稱，賴雲祥的成功，「不外乎賴君植林和撫民的政策得宜」。[130]

由前述段落可見，賴雲祥之所以成功，在於其不僅掌握了林野內務局亟欲清理緣故關係地的良機（天時），進而占有總督府著重之蕃界前線（地利），並以林地三重利用法打造和諧之業佃關係（人和）。此外，賴雲祥顯然也是個制度套利的高手。依據林野調查與整理時期的林業法規，賴雲祥收購緣故關係地、伺機轉為私有地是遊走在法律邊緣—但他之所以如此，難道不是因為當時林野處分制度對無資產、也無經驗之本島人並不友善？無論如何，當賴雲祥崛起為堪與大寶農林部匹敵的造林業者，且愛林運動與林業組合也初具規模，賴雲祥的生涯與業績開始被賦予新的意義。在林業官員眼中，賴雲祥如同病入膏肓之林業體制的一帖補品，是避免癌腫進一步侵蝕國有林或騷擾業者之造林地的抗生素，是一個模範生，讓身分與邊界逐漸明晰的本島民林業者得有所依循。影響所及，允為無斷開墾之淵藪的臺中州，不僅成為政府推動組合事業的重點，甚至成為混合種植芭蕉、果

129 賴雲祥，〈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頁 12-27。

130 呂來傳，〈賴雲祥氏經營に係る造林視察記〉，《臺灣山林會報》15（1925 年 9 月），頁 83-87。

樹產業的混農林業示範地帶。[131] 在阿里山之開發扮演關鍵角色的佐藤鉦五郎曾言，與其抱殘守缺地將民林「恢復」為曾經的森林狀態，倒不如承認其開發與年產額 10 萬圓的事實，擴大所謂「林業」的定義，追求「介在山麓與溫帶林之間大面積林野的集約利用」。[132]

與之同時，林業官員或研究者也注意到闊葉林業之於本島人之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在一篇題為〈闊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以開發利用闊葉樹為前提的木材工藝研究之必要）的文章中，任職於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永山規矩雄表示本島人堪稱「闊葉樹工藝利用的民族」。[133] 昭和 2 年，在前林業試驗場員林學周（時任臺北州新莊街助役）與同部樹木分類專家佐佐木舜一的協助下，永山規矩雄出版了 630 頁的《臺灣に於ける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の部）》（臺灣木竹材的利用（本島人的部分）），收為該部報告第 5 號。全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總論，分從木材解剖學（wood anatomy）的觀點說明本島人之用材的物理及化學特性、臺灣木竹材市場及販路系統、島內材與外材（包括外國材與內地材）之材質比較等面向掌握本島人用材利用的概況；第二部分則將本島人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用材分為 53 類（如第一類的建築用材、第二類的木造船及竹筏用材等），再分別說明其主要利用形式（如建築用材包括樓板、天花板、樓梯、門楣等）。[134]

在另一篇收錄於《臺灣の山林》「特產林木」專號的文章裡，永山規矩雄更細緻地說明本島人使用闊葉林的目的與方式。永山規矩雄認為，依照森林狀況、木材性質、經濟關係與民族固有慣習等差異，不同區域的林木使用方式實反映特定的「民族情操」，有著「鮮明的地方色」（ローカル・カラー；local color）。以佔臺灣人口九成以上的本島人為例，其「地方色」便是闊葉材上多樣且豐富的利用方式，這遠不是「大和民族」能夠企及。永山精細地列舉本島人是如何應用

---

131 賴雲祥，〈臺灣民行造林の三重利用法に就きて〉，頁 12-14；賴雲祥，〈多角形林業經營に對する余の體驗：新竹州植林週間に於ける林業講演〉，《臺灣山林會報》61（1931 年 5 月），頁 26-29。

132 佐籐〔藤〕鉦五郎，〈臺灣の林業發展策〉，《臺灣の山林》148（1938 年 8 月），頁 3-4；中部地區的相關討論見小野寺二郎，〈山地開發問題と林業〉，頁 242-243。

133 永山規矩雄，〈濶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頁 57-58。

134 永山規矩雄，《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報告・第 5 號：臺灣に於ける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27）。

其生活周遭的林木資源，如本島人稱為肖楠（北部）、柏梔樹（新竹竹東）、黃肉樹（東勢）的セウナン，可為線香、建築雕刻、家具之材料；有「烏心石」之稱的「ヲガタマノキ」則多被用於梁柱、雕刻、家具等。[135]

不管「臺灣山林王」的塑造，還是混農林業的推廣，抑或本島人闊葉樹相關知識的採集，對照於日治初期官員對本島人的輕蔑，乃至於〈臺灣森林令〉訂定時期對本島人民族性的不屑，我們可發現，一個邊界清楚、內涵一致、具「地方色彩」之「本島人林業」已逐漸在殖民林業體制中成形。當然，我們緊接著要問，當本島人逐漸浮現在殖民林業官員的視野中，而不只是亟待割除的林政之癌時，確實生活在資本家之造林地中與國有林邊緣的山村居民，處境是否有所改善？答案是否定的。據治理性的分析視野，當某主體自某治理體制中脫胎而出，另套新的治理體制也在蠢蠢欲動，意圖確立該主體的從屬。殖民政府於大正 14 年後的一系列政策呼應此理論預測。首先，在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中，殖產局宣稱「因為民營林業無法振興，用材類生產由國營林業雙肩承擔，為難以避免之命運」，以所謂「國有林保存主義」為由，查定絕大面積之要存置林野，避免重蹈官有林野整理時期的覆轍，讓大面積國有林流失至民間手中。[136] 其次，自昭和 11 年起，「總督府依拓務省、島內有力人士的要望而立案」的山地開發調查中，殖產局農務課就國有林野中可資開墾的土地展開調查，並引進日系資本，推動臺灣林野的多重利用。[137] 第三，當臺灣進入戰時體制，軍方需要大量臺灣闊葉樹材，殖產局引入與輔導成立以日系資本為主的林業國策會社，試圖打造闊葉材的一元供出體系。[138] 然而，不論主管機關是殖產局還是內務局，事業目的是要伐木還是開墾，本島人的地位依舊邊陲，如不是作為拓殖資本的工人，便是作為日系林業企業的包商。曾目睹此新一波環境治理化之序曲的矢內原忠雄，在《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斷言，「資本征服了臺灣全土」。[139]

---

135 永山規矩雄，〈特產林木の利用に就て〉，頁 95-123。

136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頁 50-51。

137 深谷留三，〈土地利用政策と臺灣の林野開墾問題〉，《臺灣の山林》117（1936 年 5 月），頁 7-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248-257。

138 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110-127。

139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3-24；原文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28-29。

矢內原或許是對的—但我們不應把「征服臺灣全土」一詞理解為馬克思所言的「資本主義以自身形象打造全世界」，而是如馬克思地理學者史密斯（Neil Smith）所言的不勻發展（uneven development），即資本主義的空間擴張並不會把世界變得扁平，而是持續創造歧異與差異的自然與社會地景。[140] 事實上，總督府試著以「官民共利」來改良與法正化臺灣淺山地區的經驗已告訴我們，如果說近代林業的近代性係指將自然及其牽連的社會關係予以單純化，將兩者變成國家眼中可知與可資統治（knowable and governable）的「自然資源」，那麼，考慮到樟樹造林與保管林的失敗、林政之「癌腫」或「寄生蟲」的橫行、林業允為臺灣之恥的評價、國有林與民有林的「犬牙交錯」、林地多重利用法的興起等，在殖民統治下，臺灣的自然從未近代過。由此看來，所謂「林野得以完成官民有區分，過渡至近代與有效的經營」以及「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充其量只是帝國之夢，甚至只是南柯一夢。

九、結論

過去 10 年間，臺灣環境管理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地方知識熱」。然而，什麼是地方知識？什麼又是地方？援引環境治理性的見解，本文認為，這些問題均得放在國家試著貫徹之環境治理性中才能有妥當解釋。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業體制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本文以日本帝國對近代林業的繼受為始，說明日本在殖民臺灣之際即發明所謂「官民共利」的林業傳統，且成為殖民林業官員在設計臺灣林野之取用與控制制度的導引。此官民共利的林業體制一方面創造絕大比例的國有林野；另方面，透過國有林野之使用權與所有權的界定與控制，總督府林業部門試著吸納—而非排除—森林經營涉及的眾多利益關係者，將之導向近代林業的最高目標：將天然林法正化。然而，即便是追求官民共利，林業官員也在本島人自私、欠缺合作精神、欠缺保育概念之「民族性」的考量下，限制其發展的可能性；與屢以優惠待遇讓日系資本家取得廣大林野的特賣制，形成明顯對照。此官民共利又差別待遇的制度設計於 1920 年代即面臨破局。不僅所謂「篤志、

[140]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p. 84; Neil Smith,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1984).

具資產與有信用」的日本資本家頻鑽制度漏洞，以造林名義取得大片林野後，非但沒有完成造林，還趁總督府組織調整之際，取得土地所有權；遭到差別對待的本島農民也見縫插針，以種種「森林犯罪」挑戰總督府與資本家之於臺灣林野的獨佔。更糟的是，自大正 8 年成立的內務局地理部門，還透過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就地合法如此對近代林業造成莫大影響的作為。前述因素讓林業部門左支右絀與疲於奔命。即是在此困頓中，林業官員開始強調臺灣林業的「地方色彩」，稱臺灣人為「闊葉樹利用的民族」，主張其地方知識頗有帝國林業借鏡之處。

那麼，本文又能對當前以「地方熱」或「生態智慧熱」為中心的當代臺灣環境政治帶來什麼啟示？首先，必須指出的，或許受到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權益運動的影響，當今的臺灣史研究者，在處理日治時期林野治理的相關議題時，念茲在茲者多為臺灣原住民族是如何在漢墾民、近代國家與資本主義共構的移墾殖民主義（settler colonialism）的蠶食鯨吞下，流離失所，「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我們必須承認，在處理臺灣的殖民林業史時，我們一度也是採取相同立場，認為那些生活在當今山地鄉中或邊緣的漢人村落，不算擁有自己的歷史，若有歷史的話，充其量也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遭到此些漢人生吞活剝的歷史。在完成本文後，儘管我們完全認同「沒有原住民的山林史不算山林史」，我們也試著說明，研究者有必要認真思考以本島人為主體的山林史。從臺灣山林史的發展來看，由於李文良、林文凱與洪廣冀等研究者的努力，當代研究者在處理日本殖民林業與山村間的關係時，已不至於將「抗日」等辭彙塞到歷史行動者的口中，仰其代言一套以剝奪—反抗為核心的黨國史觀。取而代之的，論者關心者為殖民政府如何發展一套讓受殖民者或許不是皆大歡喜—但至少可接受—的制度安排；在將臺灣的土地慣習予以合理與合法化的同時，也遂行有效的統治。然而，此取向不也是另類地將被殖民者歸於無聲？之所以如此，在很大程度上係因研究者往往把焦點放在所謂近代統治理性的建立與形構，彷彿這套理性與支撐該理性的基礎設施用不著維持與修補。本文是以另闢蹊徑，探索此合理與合法化之治理體制的前史與後記，且在此體制的演變逐漸明朗後，從中勾勒本島人之主體性的浮現與從屬。本文主張，所謂「以本島人為主體」的山林史，並非是把本島人視為內建特定道德經濟與行動邏輯的行動者，與同樣內建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臺灣總督府或日本帝

國，展開周旋，彼此對抗；本文將主體性視為關係的產物，既是統治者合理合法化所促生，也是下一波合理合法化的導火線。所謂合理合法化並不意味著國家之於人民與社會的直接支配，亦不等同於國家之於自然的有效經營；至少，從日治時期的林野治理來看，行政機關的相互掣肘，中央機關的鞭長莫及與地方機關的陽奉陰違等，再再讓以合理與合法化為中心的治理體制充滿破綻。自這些破綻中，滋生出殖民官員所鄙棄的「癌腫」與「寄生蟲」；但也相當弔詭的，這些癌腫與寄生蟲竟然在下一波合理與合法化體制的形構中，被培養為支撐該體制的幹細胞，或期待將羽化為美麗的蝴蝶。

其次，強調主體的建構性並非否定歷史行動者的主體性；更不是說主體性是假的，亟待研究者予以解構。讓我們以「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對戰後國民政府的控訴進一步說明。在一路說明其祖先墾成的土地係如何遭到日本資本家與官員聯手掠奪；且在資本家勉為其難地給予如雞肋般的 400 甲土地後，警察的取締日益殘暴；該請願書是如此描述在地居民的共同處境：

> 回顧光復以來，既過及年，各方面都整得有如畫錦，獨有此事，尚未見有何指示，吾等莫不望眼將穿，現在農林處接管中，竟把所有山林砍伐，得成為一片荒郊，將來之福利更有何期待乎？吾等仍無寸土可耕，五十年來塗炭之苦，難道還要令吾等農民再蹈覆轍？而政府又將行榨于民乎？是吾等所不解也。[141]

我們該如何看待此類由本島人於戰後初期的還我土地運動？在掠奪反抗與合理合法化論中，這樣的控訴恐怕會被視為異例而不予處理；甚至，在當代原住民土地權利運動中，這樣的控訴恐怕還會被視為「漢人欲將其自原住民手中掠奪而來的土地予以合法化」的證據。本文不認為如此。本文認為，這樣的控訴與 Losin Watan（漢名林瑞昌）於 1947 年 6 月向省府遞交之〈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一樣地真摯與深刻。依據伊凡・諾幹的翻譯，Losin Watan 是這樣寫的：

---

141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叉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

> 脫離日本統治之桎梏，回歸自由平等之身，臺灣光復，被日本追趕至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祭祖靈，實乃之當然。既已光復，吾等亦應沐浴光復故鄉之喜，相信此乃明白之理。否則，光復於祖國之喜何在。吾等勢必復歸祖墳之地，自失地以來，對於故鄉一日也不曾或忘，戀慕之情滿懷。若能慰祭四年期間以寡勢浴血抗戰的父母兄弟之靈，光復於祖國之事，將是多麼值得感激深謝啊！[142]

本文認為，如果說 Losin Watan 的陳情書可視為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第一聲號角，提醒研究者更細緻地梳理檔案，不僅探索原住民傳統領域遭到蠶食鯨吞的歷史，更反思研究者在分析此段歷史時採用的分析類別，緣故地回復期程同盟會的陳情書也應扮演同樣功能。就如同大豹社的祖居地成為私人企業經營的森林遊樂區，「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亟欲爭取的土地也於接收後、成為農林公司的土地，陳水扁執政時期又被捲入銅鑼購地弊案。然而，當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山林史已逐漸明晰，關於這群身居山地與平原之間、一度被視為「癌腫」與「寄生蟲」的漢人，以他們為主體的歷史仍待建立。由此反觀當代平權會（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當然，前述「同盟會」爭取的土地不在今日的山地鄉，在此僅是舉例）對原住民土地運動者的攻擊。本文認為，這毋寧是弱弱相殘，即歷史上被國家與資本家以各種手段與理由排除的人群，非但沒有形成結盟，反倒相互競爭，爭食當代環境治理體制的隙縫中灑落的碎屑。之所以如此，或許是因為以本島人為主體的山林史還未被訴說出來。做為臺灣土地的研究者，我們也只能期待，到那麼一天，被排除者可以彼此達到互為主體的、同情的理解；而在此基礎上著手的地方創生、里山倡議與山林解禁，可以比日本殖民官員走得更遠；至少，「地方」或「生態智慧」不會是被標準化後，成為鎖緊那搖搖欲墜之環境治理體制的螺絲釘。

---

142 〈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泰雅爾族民族議會-tayal-national-assembly/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1569363429774316/。

引用書目

《府報》

《臺灣の山林》

《臺灣山林會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63-9、163-24、163-32、1321-9、1322-10、1415-28、1540-6、1540-8、1535-3、1539-24、3160-2、3166-3、3279-11、3310-7、4033-4、4184-1、5235-7、5319-4、6991-1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0 年 1140 號、昭和 4 年第 6169 號，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林瑞騰樟造林地　殆ド芭蕉及キャッサバ植栽サル〉（昭和 12 年 6 月 11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9/a9/dd.html。

〈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泰雅爾族民族議會-tayal-national-assembly/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1569363429774316/。

八谷正義

1932　〈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臺北）79: 28-33。

久米今彌

1931　〈森林法の改正〉，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66-73。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千葉豐治

1930　〈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ら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臺北）57: 1-10。

大日本山林會

1918　〈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422: 43-47。

小野寺二郎

1937　〈山地開發問題と林業〉，《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236-244。

山田繁則

1931　〈本島私有林野所有狀況〉，《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3: 63-65。

山崎嘉夫

1919　〈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臺北）3: 21-24。

中澤政道

1934　〈臺灣に於ける林業團體の現勢〉，《臺灣の山林》（臺北）93: 31-34。

王泰升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等著、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37。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學新（譯著）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學新（編譯）
2003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古島敏雄（編）
1955　《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永山規矩雄
1927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報告・第 5 號：臺灣に於ける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1929　〈濶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5: 55-59。
1933　〈特產林木の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85: 95-123。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2002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北條浩
1983　《明治國家の林野所有と村落構造：長野県木曽国有林の存在形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石尾信太郎
1902　《商界の十傑》。東京：文聲社。
西尾隆
1988　《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伊藤太右衛門
1929　《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伊藤貞次郎
1911　《臺灣造林指針（中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安詮院貞熊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安詮院貞熊。
佐籐〔藤〕鋹五郎
1938　〈臺灣の林業發展策〉，《臺灣の山林》（臺北）148: 1-14。
呂來傳
1925　〈賴雲祥氏經營に係る造林視察記〉，《臺灣山林會報》（臺北）15: 83-87。
李文良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1): 143-171。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杜火炎

1937 〈無斷開墾と其取締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132-141。

坂本貢

1932 〈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79: 59-76。

昇益川

1932 〈內地產樟樹ト臺灣產樟樹ノ生長比較ニ關スル試驗〉，收於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彙報・第 2 號》，頁 18-42。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昌井寛

1932 〈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80: 69-78。

岡田震

1931 〈本島木材需給の趨勢と地方林業振興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2: 1-7。

金子賢〔堅〕太郎

1893 〈森林制度ニ就テ（承前）〉，《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127: 1-13。

松波秀實

1919 《明治林業史要》。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松岡為喜

1937 〈森林盜伐に關する取扱の實例及管見〉，《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224-235。

林文凱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35-76。

林旭屏

1934 〈臺灣森林令研究（一）〉，《臺灣の山林》（臺北）99: 1-20。

青木繁

1934 〈臺灣林業の特徵：林政技術官會議の提唱〉，《臺灣の山林》（臺北）100: 14-19。

青木繁（編著）

1925 《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書店。

持地六三郎

1903 《持地參事官復命：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臺北：出版者不詳。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洪廣冀、何俊頤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 93-141。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
2019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臺灣史研究》（臺北）26(2): 43-111。
高橋琢也
1898 《森林法論》。東京：明法堂。
1931 〈森林法の制定〉，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61-64。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1931 〈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79-82。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柴田隆雄
1938 〈新竹州下の林業被害〉，《臺北農林學會報》（臺北）3(2): 168-190。
荒卯三郎
1935 〈樟腦造林に關する所感（一）〉，《臺灣の山林》（臺北）108: 1-11。
財津源吉
1932 〈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80: 111-129。
深谷留三
1936 〈土地利用政策と臺灣の林野開墾問題〉，《臺灣の山林》（臺北）117: 7-8。
1937 〈臺灣森林令於に於保安林制度に對する行政法上の考察〉，《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165-175。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
1928 〈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4: 2-11。
荻原英夫
1932 〈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79: 77-95。
1939 〈林業上に於ける勞力需給と其對策〉，《臺灣の山林》（臺北）163: 23-36。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林野弘済会。
1990 《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
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鈴木倉太郎
1924 〈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503: 21-32。
新島善直
1931 〈臺灣林業の所感〉，《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0: 1-10。
楊弘任
2010 〈專家系統下的地方知識：嘉邑行善團的造橋實作〉，《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0: 129-189。
2011 〈何謂在地性？：從地方知識與在地範疇出發〉，《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49(4): 5-29。

臺灣山林會

1928 〈東勢郡庄造林組合及郡聯合會創立總會〉，《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2: 57-59。

1932 〈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臺北）78: 64-101。

1941 〈卷頭言：臺灣林業の特異性〉，《臺灣の山林》（臺北）183: 無頁碼。

臺灣山林會（編）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臺灣山林會。

1936 《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臺灣山林會。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5 《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1911 《臺灣之林野》。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5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3 《大正十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大正十四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 《昭和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3 《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昭和十二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0 《昭和十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3 《昭和十六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一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鄭安睎

2011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賴雲祥

1924 〈臺灣民行造林の三重利用法に就きて〉，《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 12-15。

1931 〈多角形林業經營に對する余の體驗：新竹州植林週間に於ける林業講演〉，《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1: 26-29。

1932 〈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臺灣の山林》（臺北）79: 12-27。

櫻井勉

1931 〈明治初期內務省山林局創始の前後〉，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1-3。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Agrawal, Arun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se, Purabi, Bas Arts, and Han van Dijk

2012 " 'Forest Governmentality': A Genealogy of Subject-Making of Forest-Dependent 'Scheduled Tribes' in India." *Land Use Policy* (Amsterdam) 29(3): 664-673.

Brechin, Gary

1996 "Conserving the Race: Natural Aristocracies, Eugenics, and the U.S. Conservation Movement." *Antipode* (Oxford; Cambridge) 28(3): 229-245.

Cepek, Michael L.

2011 "Foucault in the Forest: Questioning Environmentality in Amazonia." *American Ethnologist* (Washington) 38(3): 501-515.

Collins, H.M. and Robert Evans

2002 "The Third Wave of Science Studies: Studies of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London, Beverly Hills, Calif.) 32(2): 235-296.

Fletcher, Robert

2017 "Environmentality Unbound: Multiple Governmentalities i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eoforum* (Oxford; New York) 85: 311-315.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199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wood, Henry E.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1967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Harmondsworth: Penguin.

Rose, Nikolas

1999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Neil

1984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Taylor, Dorcerta E.

2016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Power, Privile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Winkel, Georg

2012 "Foucault in the Forests: A Review of the Use of 'Foucauldian' Concepts in Forest Policy Analysi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Amsterdam; New York) 16: 81-92.

Whited, Tamara L.

2000 *Forests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ynne, Brian

1996 "May the Sheep Safely Graze? A Reflexive View of the Expert–Lay Knowledge Divide." In Scott Lash, Bronislaw Szerszynski, and Brian Wynne, eds., *Risk, Environment and Modernity: Towards a New Ecology*, pp. 44-83.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2, pp. 85-144, June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Local Knowledg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Kuan-chi Hung and Jia-lun Chang

ABSTRACT

The past decade has witnessed surging interests in local knowledge among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mmersing themselves in fieldwork and archives,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have relentlessly tried to dig up or carve out some well-defined and locally confined knowledge in the hope of refining some "ecological wisdom" from it to better tackle today's environmental crises. Yet, what is local knowledge? What is the local? Drawing on a growing body of literature on assemblage thinking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essay suggests that scholars interested in local knowledge should treat the making of a government-centered and science-based environmental governing regime more seriously, meaning that they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how the regime erases, appropriates, and invents the local. The colonial forestry regime in Taiwan offers an excellent case to illustrate such. Beginning with a genealogical analysis of how modern forestry came into being in imperial Japan, this essay shows that by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forestry professionals in Japan had adopted the "mutualist" or *sōrikyōsei* principle to guide Japan's forestry policies. That is to say, instead of monopolizing the benefits generated by forestry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built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people and shared benefits with them. This mutualistic forest management soon found its way to Japan's colonial forestry in Taiwan. Of critical importance is that the colonial forestry department on one hand designated a large portion of Taiwan's forests as national fores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recruited "trustworthy and devoted" actors (i.e., capitalists from Japan), cultivated them, and collaborated with them in order to "normalize" Taiwan's natural forests. Nevertheless, those who got entangled in what may be called environmental subjectification refused to subjugate to the colonial forestry regime, while those being excluded, mostly the so-called *hontōjin*, or the Taiwanese people,

who utilized forest resources according to old customs and conventions, conducted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to undermin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authority over national forests. In consequence, the colonial forestry department found that the cost of maintaining national forests skyrocket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was next to impossible to practice mutualism that had for some time constituted the core of Japan's imperial forestry. It wa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at the colonial forestry department in Taiwan began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local knowledge, particularly the ways in which the Taiwanese utilized broadleaf forests, and argued that Japan's imperial forestry could actually benefit from such local knowledge. This essay shows that the emergence of the local concept and local knowledge in colonial forestry did not mean that foresters eventually discovered the local. Rather, the emergence resulted from the government's deployment of power, and yet it also embodie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which the power relations resulted in. While the emergence of the local had everything to do with the government-centered environmental subjectification, it also demonstrated how fragile and vulnerable the whole course could be. Altogether, this essay shows that if contemporary researchers refrain themselves from scrutinizing ways in which local knowledge and the government's environment-governing regime entangled with each other, and study local knowledge as if it were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and incommensurable with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 regime, the approach may hardly move beyond what colonial foresters in Taiwan had done in the 1930s.

Keywrod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Local Knowledge, Colonial Forestry, Japanese Empire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2 期，頁 145-160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資料介紹

新港文書兩件補遺

李壬癸、黃秀敏*

摘　要

這是新發現兩件新港文書的轉寫和解讀，並附有原件的圖檔。其中一件寫於乾隆 9 年（西元 1744 年）9 月 5 日，另外一件寫於 7 月 2 日，大概也是乾隆年間。本來都是美國人 Joseph Steere 於 1874 年元月在臺南崗仔林收購的，直到幾年前才在網路上找到。解讀工作仍然有很大的困難，因此並沒有很大的把握。

解讀文件的書寫體例大致上都按照李壬癸（2010）的專書，但是本文在構詞方面的解析做得稍微精緻一些。

關鍵詞：西拉雅、古文書、新港文書、轉寫、解讀

* 李壬癸，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黃秀敏，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兼任助理。
來稿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7 月 3 日。

一、前言
二、新港文書的轉寫與譯註

一、前言

我們在 2010 年出版的《新港文書研究》，[1] 包含了 170 件新港文書，是當年所能收集最齊全的件數了。沒想到，五年後卻又收到了 4 件，其中三件原本就是 Joseph Steere 於 1874 年元月到臺南山區崗仔林所收購的一部分，一直收藏在美國地理學會圖書館，幾年前才被檔案管理員 Robert Michael Jaeger 所發現；另一件是 2015 年在崗仔林羅姓家族找到的。[2]

2016 年 12 月，南天書局魏德文先生偕同一位來自荷蘭的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先生，帶給我兩件新港文書影本，也是以前從未見過的，可說相當難得。Lambert 說他是在網路上找到的。[3] 第一件寫於乾隆 9 年（1744）9 月 5 日，第二件年代不詳，但有「7 月 2 日」之記載，大概也是乾隆年間。

這兩件新港文書也是先由黃秀敏轉寫並解讀，再由李壬癸修改而成。如同過去，我們的解讀工作仍然得力於小川尚義的 *Sideia-English, I, II*（未發表稿件）。解讀工作仍然有很大的困難。

近幾個月來，李壬癸正在嘗試解讀新發現的《約翰福音》西拉雅文本，去年才由英國學者 Prof. Christopher Joby 在丹麥皇家圖書館（The Royal Danish Library）找到的。至今雖然才解讀了前四章，但是對於西拉雅語言結構系統也就有了進一步的瞭解和掌握，確實有助於新港文書的解讀工作。

---

1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

2 李壬癸、黃秀敏，〈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臺灣史研究》（臺北）22: 4（2015 年 12 月），頁 167-189。

3 〈Ms.4.754 Contrat de vente de l'île de Formose〉，「Archives et manuscrits」網站，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102350019。

二、新港文書的轉寫與譯註

Text 1

本件新港文書的年份與 Steere 的編號 No.4, Kian-liong 9th year 9th month 5th day 相符，可惜並不見於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中。[4] 因為在密西根大學 Bentley Historical Library，本件雖有編號，但卻下落不明。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與李壬癸聯繫，經黃秀敏查核後，發現就是該件新港文書。因為在該文書的右下方，可清楚地看到「No.4, J.B. Steere」的署名。經過 146 年後，再度呈現在我們面前，著實令人雀躍不已。

1.	**attaing**	**ta**	**souladt**	**na**	**tarokaij**	**na**	**singi**	**do(m)ok**
	here.is	NOM	writing	and	name	and	name	surname

ca[5]	**h<im>ibaga**	**ki**	**vanitok**	**salodaij-ang**	**ki**	**2**
LK	HI<AV>borrow	OBL	silver	name-LOC	OBL	2

ki	**mi-ta-tomok**[6]	**tang**[7]	**1**	**nio**	**4**	**ci**	**7**	**hon.**
OBL	AV-RED-whole	當	1	兩	4	錢	7	分

這是 Domok 家的 Tarokaij 和 Singi 兩（人以他們的田園）作抵押，向 Salodaij 借的銀錢 1 兩 4 錢 7 分所立的文書。

This is a contract of Tarokaij and Singi Domok, who borrowed silver 1 tael 4 qians 7 hons from Salodaij, with all their (land) as mortgage.

---

[4] 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 2（2002 年 12 月），頁 1-68。

[5] 通常作 *ka*，但是此人作 *ca*。另見下面第 3 句 *kagamau-ang* 作 *cagamau-ang*。又下面第 5 句，*ki* 作 *ci*，第 6 句亦同。可見此人 *c*, *k* 不分。

[6] *Mitatmouk* 參見 Daniel Gravius 原作、陳炳宏譯註，《臺（南）Siraya 語基督教信仰要項解讀》（臺北：陳炳宏，2005），頁 807，作 whole，整個。同前，另見 *mitat'mouk*，作 whole，完全的；all，全部。此處 *mitatomok=mitatmouk*。

[7] tang < 當 təŋ（臺語，漳音）。指用物件作抵押，向人借錢。

2.

hiso	**pipi**[8]	**1**	**nio**	**sa**	**8**	**tau**	**ki**	**dagd[a]gh,**[9]	**so**[10]
as	interest	1	兩	when	8	斗	OBL	unhulled.rice	as

1	**ki**	**tauwil**	**c<m>a-hina.**
1	OBL	year	CA<AV>-thus

以稻穀付息，每年每兩銀為 8 斗，確實如此。

The interest is 8 decalitres of grains for 1 tael of silver per year.

3.

ta	**na**	**pihin-nini,**[11]	**sa**	**oij**	**thaij-ang**[12]	**ki**	**oma**
NOM	of	give-3PL.GEN	and	為	胎-LOC	OBL	field

tarokaij	**ti**	**cagamau-ang,**[13]	**105**	**hou**[14]	**ta**	**oma**	**ma-gait**[15]
name	PN	village.name-LOC	15	垢	NOM	field	AV-border

---

8 通常作 *pipiou*。參小川尚義（Ogawa, Naoyoshi），*Sideia-English, I, II*（未出版，東京：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藏），編號：OA59-60〔按：將 Siraya 語的詞彙及詞綴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排，註明語言資料的來源，主要引自 Daniel Gravius 1661-1662 年的著作，以下簡稱「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中，頁 199 左頁，見 *pipiou* 項，作 *pyppiou*，chicken（Mat. 23.37）。

9 通常作 *daghdagh*，此處 *dagdgh* 疑為 *dagdagh* 之筆誤，漏寫 *a*。參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頁 22，見「利粟」項，利粟：粟即稻穀，典借銀錢時，以稻穀繳交利息時，稱利粟。

10 此處 so < hiso，前面 dagd[a]gh 以 h 結束，為 h[i]so 之省略。

11 pihin（s. phinn）。參見小川尚義，〈新港文書附麻豆文書等〉（未出版，名古屋：日本南山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藏），編號：v. 1-5-8。〔按：以下簡稱「小川遺稿村上 No.__」〕，小川遺稿村上 No.19 第 5 句，見 pihinn-i。另外小川遺稿村上 No.34 第 18 句，見 na-pihinn-ato。小川遺稿村上 No.39 第 8 句 na-phinn-ato，作「与ヘルヘキモノ」【應給的東西】。

12 *oij thaij* < 為胎 *ui thai*（臺語，漳音）。即「胎借」，「抵押」之意。見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頁 33-34，「胎」項，胎：一般是將不動產權的證明文件交由債權人持有，以作為債務的擔保，利息則或由債務人另外給付，或由債權人自己從不動產的收益裡收取。胎與典不同，胎僅是交所有權文件，典則是將田業交由銀主掌管生息。參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頁 34，「胎借」項，胎借：抵押權之設定，以田園等不動產抵押借錢，債主可使用田園所收租稅做為利息。

13 cagamau-ang= kagamau-ang 為社名。kagamauw-ang 之名，見於小川遺稿村上 No.16，作「隙仔口」。

14 *hou* < 垢 *khu*（臺語，漳音）。見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頁 31，「垢」項，垢：為計算田園數量之單位。

15 此處 magait 為 mogait 之誤寫。

ti	**saongg-au**[16]	**c<m>a-hina.**
PN	name	CA<AV>-thus

他們是以位於 Cagamau 部落裡的 15 坵田園為胎（作抵押），該田園與 Saong 為界，確實如此。

They mortgaged Tarokaij's 15-*hou*-land located at Cagamau bordered with Saong's (land).

4.

sa	**ann-aang**[17]	**tarokaij**	**2**	**ni**	**ki**	**paga-liqughg-ang**
and	限-LOC	name	2	年	OBL	CAUS-return-LOC

ki	**vanitok**	**ta**	**salodaij**	**c-atta.**
OBL	silver	NOM	name	LK-this

期限是兩年，Tarokaij 要以銀兩向 Salodaij 取贖。

Tarokaij must return the silver money to Salodaij (to get back his land) within two years' time.

5.

sa	**hiso**	**assi**	**paga-liqugh**	**ci**[18]	**vanitok**	**(c)-atta**[19]
and	if	not	CAUS-return	OBL	silver	LK-this

tarokaij	**c-atta,**	**sa**	**omma-oltto**	**salodaij**	**ta**	**oma**	**c-atta,**
name	LK-this	then	field -FUT	name	NOM	field	LK-this

c<m>a-hinna.	**ta**	**na**	**soo-nini,**	**imdaij**	**goan.**[20]
CA<AV>-thus	NOM		words-3PL.GEN	all	willing

---

16 *saong* 之名，另見於卓猴（吳家文書），作「沙翁」。

17 ann < 限 an（臺語，漳音）。

18 此人 *c*, *k* 不分，此處應作 *ki*。

19 此處 *atta* 應作 *catta*。因前面的 *k*，省略 *c*。

20 goan < 甘愿 kam goan（臺語，漳音），為 kamgoan 之省略。

（到期）若 Tarokaij 無銀取贖時，那麼這些田園將由 Salodaij 掌管（以收成抵繳利息），他們（雙方）都甘願如此。

If Tarokaij does not return the silver money in time, the land will then be administered by Salodaij, with harvest as the interest, as they have agreed on this.

ti	**domok**	**tarokaij**	（記號）
PN	surname	name	
		singi	（記號）
		name	

tapagi	**cogi**[21]	**ta**	**ni-s<om>oladt**	（花押）
name	surname	NOM	PFV-write<AV>	

chianliong	**9**	**ni**	**9**	**ogoij**[22]	**shi**	**5**	**ssit.**[23]
乾隆	9	年	9	月	初	5	日

（立胎借人）Domok 家的 Tarokaij 和 Singi。Tapagi Cogi 寫於乾隆 9 年 9 月初 5 日。

This contract was made by Tarokaij and Singi Domok. It was written by Tapagi Cogi on the 5th day, the 9th month, the 9th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

21 小川遺稿村上 No.6 第 10 句，見 taisou saraij kogi [代書沙來甲册]。漢契見「代書人甲册沙來」。推測甲册為 kogi 之譯音。kogi = cogi。另外 tama kogi 見於小川遺稿村上 No.30 第 2、4、11 句。Murakami, Naojiro（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Taipei) 2: 1 (Apr. 1933), 百家姓, p. 150.〔以下簡稱「村上《新港文書》」〕，見 tama kougi~~v~~高。小川遺稿村上 No.33，見 cogi taranau 之名，小川 cogi 作教册；小川遺稿村上 No.39，kogi 作教册。應是沿用村上《新港文書》，Preface，頁 XII，作「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se *kauchheh* are the *cogi* or *kogi*（amanuenses）of the Sinkan Mss.」之說。

22 此處 *ogoij*，*o* 應為筆誤。*goij* < 月 *gueh*（臺語，漳音）。

23 *ssit* <日 *dzit*（臺語，漳音）。

6.	**nihi-n-(n)ini**[24]	**ki**	**tauwil**	**c-atta,**	**ci**	**poa**[25]	**ni**	**c-atta.**
	give-PV-3PL.GEN	OBL	year	LK-this	OBL	撥	利	LK-this

sa	**7**	**tau-a(li)**[26]	**ta**	**paha-lili**[27]	**tarokaij**	**c-atta.**	**ca**	**na**
and	7	斗-FUT	NOM	give-FUT	name	LK-this	LK	of

pihi-n-nini	**ta**	**atta**	**c<m>a-hina.**	**ta**	**(na)**	**soo.**[28]
give-PV-3PL.GEN	NOM	this	CA<AV>-thus	NOM	of	words

這一年他們給的是這個撥（出）的利（息）。Tarokaij 將給（出）7 斗利粟，他們說，確實是他們給的。

They will give (grains) for the interest for this year, and Tarokaij will give 7 decalitres of grains. This is precisely what they said.

No. 4

J. B. Steere

---

24 此處 *nihin* 疑為 *pihin* 之誤寫，*n* 與後面的 *nini* 的 n 共用。*pihin nini*「他們給的」。同樣見下兩行。

25 poa＜ 撥 puah（臺語，漳音）。ni＜ 利 li。

26 此處 *Tarokaij* 只給 7 斗，在前面第 2 句，提到若以稻穀繳交利息時，1 兩以 8 斗計，但是只給 7 斗，故在契約後批明。

27 小川遺稿村上 No.29 第 9 句，見 paha-ang，作 give。小川遺稿村上 No.39 第 8 句，見 paha-ang，作‘与’。村上《新港文書》，頁 186，vlis 字彙，見 picha，to give。picha = piha。此處 *paha*＜*piha*。

28 通常新港文書在雙方訂定契約書後，簽署立契人之名和立約日期（年、月、日）後，就算完成了。可是本件在簽署日期後，還多加了一句，相當於古文書後的「契後批明」。這在諸多新港文書之文件，亦屬少見，尤其在單語。

Text 2

其實本件新港文書由該文書的右下方，可約略看到 No. 1, J.B. Steere 的署名，其與 Steere 的編號 No. 1, 7th month 〔shi 2 s(i)t〕是同一件，見 Joseph Beal Steere,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29] 只是當時的日期，他沒能辨識出來。同樣地，本件亦不見於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中。

1.	**attaing**	**soaijam**[30]	**ta**	**soladt**	**ki**	**thong-sou**[31]	**m≡**[32]
	here.is	keep	NOM	writing	OBL	通-事	magistrate

imomi-ang	**ki**	**soaijam.**
2PL-OBL	OBL	keep

這是要保存的文書，由你們通事、土官保存的文書。

This is a contract for you the *Thong-sou* (Bibala) and magistrate (Tavilauwa) for safe-keeping.

[29] Joseph Beal Steere,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Paul Jen-kuei Li, ed.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p. 192.

[30] 陳炳宏，《臺南 Siraya 語-馬太福音註解》（臺南：臺南平埔原住民協會，2004 年修訂第 3 版），字彙（VOCABULARY）索引，頁 376，只見 souääjam 〔Mat. 14.25〕watch at night 夜更。另外，還有 ni-sou-ajam〔Mat. 8.33〕keep 放養；souajam-en〔Mat. 24.43〕watch 警醒；sou-ajam〔Mat. 25. 32〕shepherd 牧羊的；souajam〔Mat. 26.31〕shephed 牧羊人。又陳炳宏《臺（南）Siraya 語基督教信仰要項解讀》，VOCABULARY 索引，頁 827，見 souajam，to keep （protect）保護。souajam= soajam，但是此處作 soaijam，暫譯作「保存」。以上陳炳宏的馬太福音註解或基督教信仰要項解讀各字彙都沒註明出處，此處的出處是按萬益嘉（Edgardo L. Macapili）的《西拉雅詞彙初探：以新港語馬太福音研究為主例（*Siraya Glossary*）》（臺南：臺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2008）補上，故用〔 〕。小川遺稿村上 No.7 見（mopi）ri souaijam。小川遺稿村上 No.7，第 12 句，此處空白。

[31] thong-sou = thong-so <通事 thɔŋ su（臺語）。見後第 7 句作 thong-so，可見此人 sou，so 不分。

[32] m≡即指土目，土官。土目可參看小川遺稿村上 No.10，No.20，No.57，No.70 等，另外，也有印記。土官可參看同前 No.25，No.49，也有印記。

2.

sa	**paka[33]-diss[34]-a-au**	**kagolong**	**ki**	**nini(-an)[35]**
and	CAUS-immediately-IMP-1SG.GEN	man	OBL	3PL(-OBL)

ki	**allaij**	**daharogo-ang**	**k-ata.**
OBL	for	name-LOC	LK-this

我叫我的（親）人，為了 Daharogo（的權益），他們要馬上（還出）。

For the sake of Dahargo, I asked my relatives (to leave) immediately.

3.

ca[36]	**tomo(u)mimia-ing[37]**	**ki**	**lotia[38]**	**ta**	**nini**	**k-ata**
LK	ask-LOC	OBL	老爹	NOM	3PL.NOM	LK-this

saraij	**tivorok,**	**virodaij**	**voral,**	**bonsia**	**tiborok,[39]**	**cadoo**
name	surname	name	surname	name	surname	name

kapoli,	**lais**	**voral,**	**catotao-ang[40]- nini.**	**sa**
surname	name	surname	掌管守顧-LOC-3PL.GEN	and

---

33 「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189 右頁，見 paka-項，作…ナラシメル〔使成，令成〕。

34 「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47 左頁，在 dis 項，見 ma-dys（Mat. 3.16）immediately 隨即；（Mat. 4.20, 13.21, 14.22）immediately 立刻；（Mat. 24.29）immediately 就。madys-a（Mat. 5.25）quickly 趕緊；ma-dis（Mat. 20.34）immediately 就；ma-dys（Mat. 27.48）immediately 趕緊。madys-ah（F. 141.a）soon 快要。村上《新港文書》，頁 171，vlis 字彙，見 madis，haste。madissa，make haste!

35 出現在斜格標記 ki 之後的人稱代詞應作 neini-an，疑漏寫後綴-an。

36 此人 ka 作 ca，另見後第 5 句亦同。第 6 句 kata，作 cata。

37 此處原件看似 tomamimiaing，暫作 tomo（u）mimiaing。「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271 右頁，見 t-m-oumimiâ（Mat. 7.7）ask 祈求。tmoumimia 求メヨ〔要求〕F. 57b。村上《新港文書》，頁 197，vlis 字彙，見 tmoumimia，bidden〔beg〕，begeren〔wish, want〕，to pray，to beg，to desire。

38 *lotia* <老爹 *lo tia*（臺語，漳音）。舊時稱當官的。

39 此人 *b*, *v* 不分。同一姓，第 3 句第 2 行作 *tivorok*，同行後面則作 *tiborok*。

40 catotao-ang = katotaow-ang。katotaow-ang 見於小川遺稿村上 No.14，漢契作「掌管守顧」，暫作此。

arighg-au[41]	**paka-dis**	**pa-apil**[42]	**to**	**sacham**[43]	**os.**
cast-1SG.GEN	CAUS-immediately	CAUS-return	LOC	赤崁	exactly

Saraij Tivorok，Virodaij Voral，Bonsia Tiborok，Cadoo Kapoli，Lais Voral 他們請求（當官的）老爹由他們自己掌管（他們的權益），而我得要放棄，馬上回到赤崁去。

Saraij Tivorok，Virodaij Voral，Bonsia Tiborok，Cadoo Kapoli，and Lais Voral requested the officer to permit them to administer it and to protect (their own interest), and that we relinquish (the property) and return to Sackam immediately. This is precisely so.

4. **ta**	**ana**	**sa**	**paka-diss-a-au**	**ta**	**itowannaij**[44]
NOM	so	and	CAUS-immediately-IMP-1SG.GEN	NOM	dweller

ki	**allaij**	**ci**[45]	**nini**	**ki**	**ni-maka-laos.**[46]
OBL	because	是	3PL.NOM	OBL	PFV-from-surname

我要求居民（我的親人）馬上（遷出），因為他們本來就是 Laos 家的人。

I asked the residents (my relatives) (to leave) immediately because they were members of the Laos.

41 「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27 右頁，見 aring 項，ka-aryng-ato（Mat. 7.19）作 is cast。又 m-aring（Mat. 7.6）作 cast。故此處暫作 arighg < aring。

42 村上《新港文書》，頁 176，vlis 字彙，見 mapil，to come，to return。此處 pa-apil < mapil。

43 小川遺稿村上 No.80，第 8 句 sacham 作「赤崁？」。暫作此，即 sacham < 赤崁 tshiah kham（臺語，漳音）。

44 小川遺稿村上 No.24 itowannaij 作「住人等？」，故此處作「居民」。又，小川遺稿村上 No.30，第 1 句，itowanaij，作「住人」〔居民〕。

45 ci < 是 si（臺語，漳音）。

46 村上《新港文書》，百家姓，頁 149，見 tama laos 欝。

5.

ca	**otokatd-olto**[47]	**to**	**thaija**[48]	**sa**	**homai**[49]	**cau**[50]
LK	midst-FUT	LOC	胎	and	can	2SG.NOM

a	**assi**	**ni-tasoji-ang**[51]	**ki**	**vanitok**	**ta**	**atta.**
	not	PFV-大租-LOC	OBL	silver	NOM	this

還在胎借當中，你可以不用繳交大租銀。

In the midst of *thai* loan, you do not need to pay any silver dollar.

6.

sa	**paka-diss-a-au**	**soaijam**	**poapil**[52]	**to**
and	CAUS-immediately-IMP-1SG.GEN	keep	return	LOC

sacham	**ta**	**nini**	**c-ata.**
赤崁	NOM	3PL.NOM	LK-this

我要求（我們）馬上回到赤崁，他們則（由你們）掌管守顧。

I requested that (we) return to Sackam immediately, and it is for you to administer and protect them.

---

47 村上《新港文書》，頁 151，L3 見 *otoka~~V~~*= otokadt= otokat。「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269 左頁，見 toukad（Mat. 25.6）middle。pa-itou-toukad (Mat. 18.2) in the midst。村上《新港文書》，頁 199，vlis 字彙，見 toutoukatt，in the middle。此處暫作「當中」。

48 *thaija* < 胎仔 thaia（臺語，漳音）。

49 通常 dare 作 himai，見小川遺稿村上 No.51，第 6 句。小川遺稿村上 No.7，第 7 句作 can，dare。此處 homai = himai 作"can"。

50 cau = kau。小川遺稿村上 No.24，第 5 句 kau 作「汝」。村上《新港文書》，頁 182，vlis 字彙，見 mouckouna cau，where are you going?

51 tasoij < 大租 tua tsɔ（臺語，漳音）。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頁 6，見「大租銀」項，作「以銀錢繳納的大租」。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頁 6，見「大租」項，作「大租係收取租穀權利，而非直接支配田園的權利。」原文誤寫作 tasoji，疑將 ij 誤作 ji。

52 原件看似 po̲apil，應與前面第 3 句的 pa-apil 為同一單詞，暫作 return。

thong-so	**bibala**		
通事	name		
m≡	**tavilauwa**		
	name		
(witness)	**dagial**		
	name		
(amanuensis)	**tapagi**	**ki**	**soladt**
	name	OBL	writing

7	**goij**	**shi**	**2**	**s(i)t.**
7	月	初	2	日

The 7th month, 2nd day

7 月初 2 日，通事 Bibala，土官 Tavilauwa，（見證人）Dagial，（代書）Tapagi 的文書。

Thong-sou Bibala, administrator Tavilauwa, (witness) Dagial, and (amanuensis) Tapagi. The 2nd day, 7th month.

No.1

J. B. Steere

附記：

通常通事、土官（或土目）後面會蓋有印記，可是本件都沒有，又沒年份。

新港文書掃瞄圖

Tex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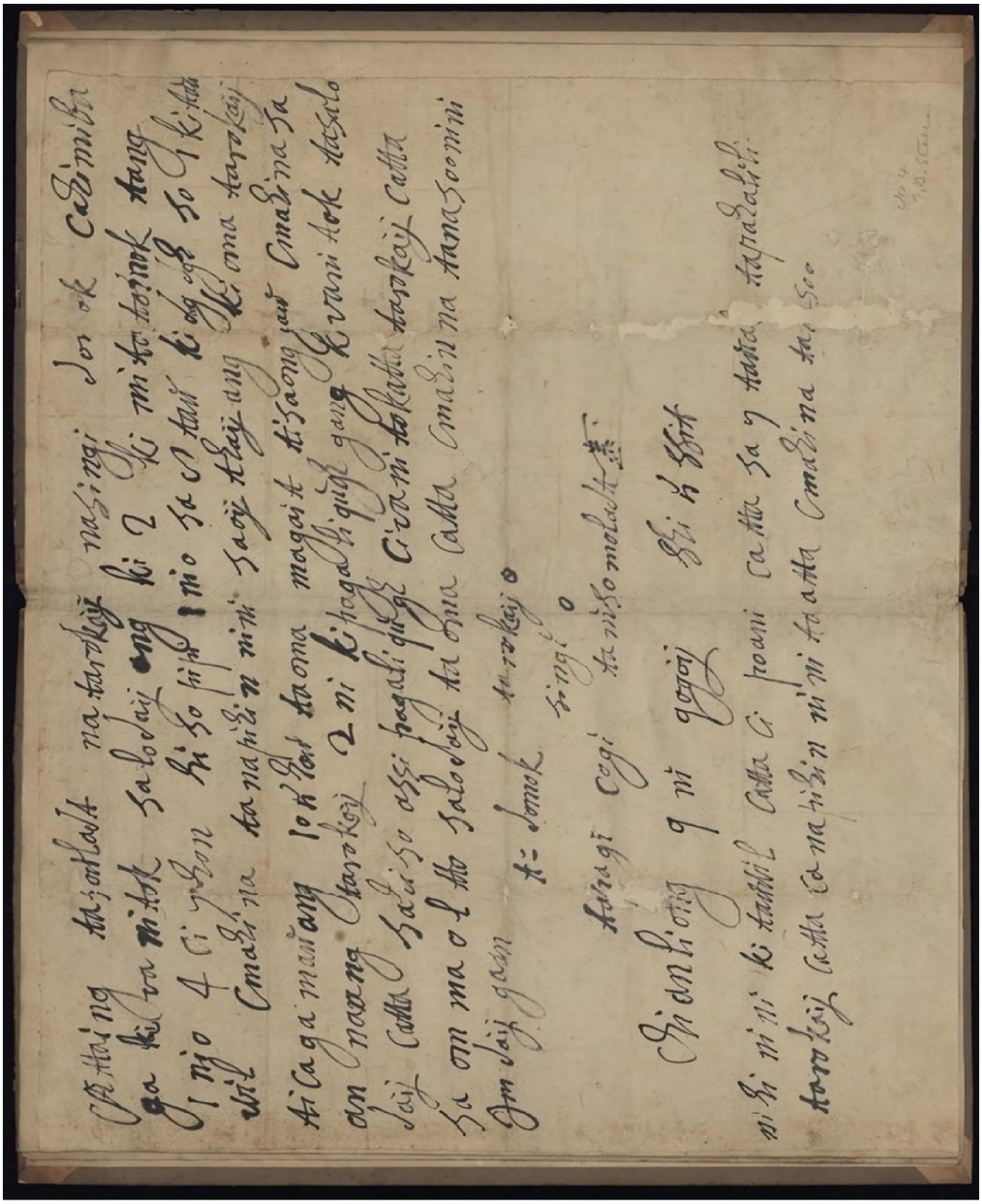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s.4.754 Contrat de vente de l'île de Formose〉，「Archives et manuscrits」網站，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102350019//f7.image。

Tex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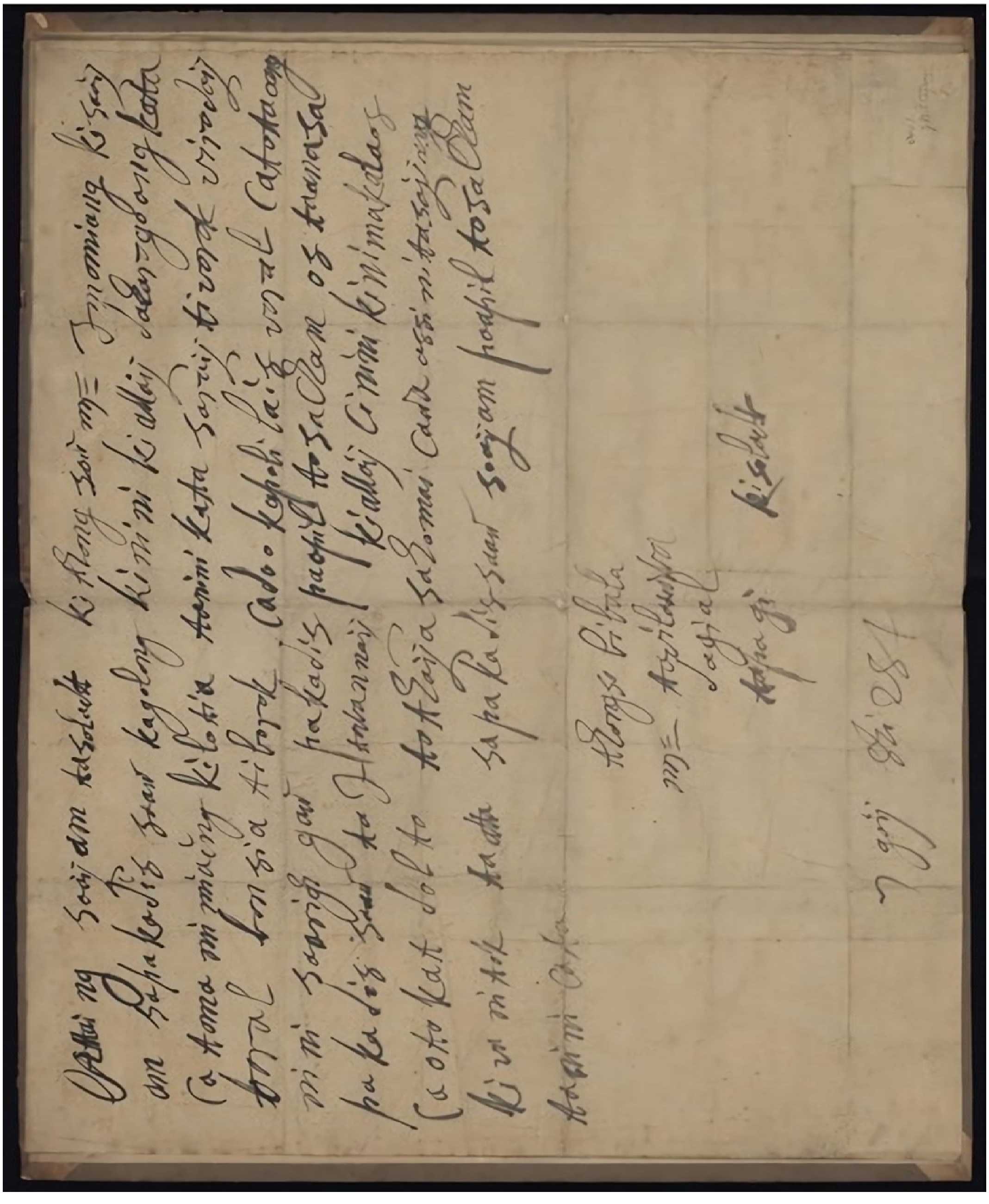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s.4.754 Contrat de vente de l'île de Formose〉，「Archives et manuscrits」網站，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102350019/f4.image。

引用書目

小川尚義（Ogawa, Naoyoshi），*Sideia-English, I, II.*（簡稱「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未出版，編號：OA59-60。東京：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研究所藏。

小川尚義，〈新港文書附麻豆文書等〉（簡稱「小川遺稿村上 No.___」），編號：v. 1-5-8。名古屋：日本南山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藏。

〈Ms.4.754 Contrat de vente de l'île de Formose〉，「Archives et manuscrits」網站，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102350019。

Gravius, Daniel（原作）、陳炳宏（譯註）

2005 《臺（南）Siraya 語基督教信仰要項解讀》。臺北：陳炳宏。

李壬癸

2002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臺北）9(2): 1-68。

李壬癸（編著）

2010 《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壬癸、黃秀敏

2015 〈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167-189。

陳炳宏

2004 《臺南 Siraya 語：馬太福音註解》。臺南：臺南平埔原住民協會，修訂第 3 版。

萬益嘉

2008 《西拉雅詞彙初探：以新港語馬太福音研究為主例》。臺南：臺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

劉澤民

2007 《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

Murakami, Naojiro 村上直次郎

1933 "Sinkan Manuscripts（《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Taipei) 2(1): 1-228, with 15 Plates.

Steere, Joseph Beal (author), Paul Jen-kuei Li (ed.)

2002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2, pp. 145-160, June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wo New Sinkang Manuscripts

Paul Jen-kuei Li and Hsiu-min Hua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monograph *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by Li in 2010 and four other Sinkang manuscripts subsequently uncovered (Li and Huang 2015), two new ones have then been found online. They were originally collected from Gong'ana, Tainan by Joseph Steere in January 1874. With the same format and similar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e monograph, we have transcribed, with great difficulty, these two Sinkang manuscripts, provided interlinear glosses and free translation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ogether with some morphological analysis. Scanned copies of the manuscripts are also attached herewith for reference.

Keywords: Siraya, Ancient Document, Sinkang Manuscripts, Transcriptions, Decipher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2

CONTENTS

Changes in Facilities, Functions
and Activities of Urban Park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 Sheng-kai Hsu

Social Welfar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1921-1938):
Re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Delivering Social Provisions,
and Popularizing Knowledge ···································· Yen-chi Liu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Local Knowledg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 Kuan-chi Hung and Jia-lun Chang

Two New Sinkang Manuscripts ··········· Paul Jen-kuei Li and Hsiu-min Hu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20

ISSN 1024-2805